

第 14 回法律與宗教研討會

宗教自由與宗教法制

宗教之「道德價值觀」與社會之「世俗價值觀」之融合問題：反歧視法草案面面觀

會議手冊

114 年 1 月 16 日（周四）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1705 會議室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

台灣宗教聯合會

中華人權協會

第14回法律與宗教研討會

主題：宗教之「道德價值觀」與社會之「世俗價值觀」之融合問題：反歧視法草案面面觀

會議議程：

時間：114年1月16日（週四）上午09:00~17:30

08:40-09:00	報到
09:00-09:15	艾立勤神父（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主任） 法藏法師（台灣宗教聯合會創辦人兼執行長） 魏億龍律師（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陳清秀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主任）
09:15-10:30	主持人：陳春生講座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 題目一：反歧視法草案基本法理之探討 題目二：從自然法觀點，探討反歧視法草案之問題 題目三：反歧視法草案大眾交易禁止歧視及正當化事由之探討--德國法之比較 題目四：反歧視法本身的預設價值取向爭議與倫理學對比較法研究的重要性 與談人一：董保城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與談人二：劉君毅律師（合曜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與談人三：黃錦堂教授（輔仁大學兼任教授） 與談人四：王冠璽教授（銘傳大學客座教授，浙江大學法學院教授）
10:30-10:40	茶敘
10:40-12:00	主持人：張肇珩秘書長（中華道教總會秘書長） 題目五：從憲法解釋看反歧視法草案關於言論自由之疑義 題目六：從歐美經驗，論我國政府提出的學輔法修正案、民法1085修正案及反歧視法三法合力之效應 題目七：反歧視法草案與性別選擇自由 題目八：反歧視法草案與言論自由 與談人五：張永明教授（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 與談人六：蔣玉華老師（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執行長） 與談人七：張文郁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與談人八：楊智傑教授（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教授）
12:10-13:30	午休
13:30-15:30	主持人：彭禎祥牧師（基督教改革宗長老會信望愛教會牧師） 題目九：反歧視法草案可行性探討 題目十：反歧視法草案面面觀 題目十一：價值教育與反歧視法草案衝突之探討 題目十二：性傾向之法律問題---兼談德國性別自主決定法之內涵及其問題 題目十三：從理教的天人合一思想，探討反歧視法草案的價值觀問題 題目十四：從天人合一思想，探討反歧視法草案所應持有的價值觀 與談人九：仇桂美副教授（前監察委員） 與談人十：林騰鵬教授（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與談人十一：林新沛教授（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授） 與談人十二：陳惠馨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與談人十三：胡文中總執行長（理教總執行長） 與談人十四：林之鼎神父（輔仁大學校牧）
15:30-15:40	茶敘
15:40-16:50	主持人：鄭泰祥董事長（台北清真寺基金會董事長） 題目十五：反歧視法草案與身心障礙權利保護 題目十六：反歧視法草案在訴訟設計上袒護原告的權益 題目十七：以伊斯蘭的角度探討反歧視法草案之公平性 題目十八：人類應有的處世倫理價值觀 與談人十五：莊凱仲理事長（社團法人中華公民人權協會理事長） 與談人十六：林文舟教授（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與談人十七：鄭平教長（台北清真寺阿訇） 與談人十八：謝玉慧老師（玉靈千手觀音院院長）
16:50-17:20	綜合討論 主持人兼主講人：法藏法師（台灣宗教聯合會創辦人兼執行長）
17:20-17:30	閉幕 陳清秀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主任）

主辦單位：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台灣宗教聯合會、中華人權協會、捍衛台灣人基本權利連線、天人合一永續發展聯盟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56號 東吳大學崇基樓7樓城中校區1705會議室

「天人合一」思想，適合作為人類統一的
價值觀及世界觀

陳清秀教授

「天人合一」思想，適合作為人類統一的價值觀及世界觀

陳清秀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一、問題之提出：社會「世俗化」，導致人類價值觀混亂

由於各項歷史因素，導致許多國家採取「政教分離」政策，人類社會逐漸邁向「世俗化」的方向，加上科學技術進步，人類「人定勝天」之思想普及，未必均有宗教信仰。在個人主義的自由思潮以及價值相對主義的觀念下，人類價值觀呈現多樣化與多元化。加上人們生活競爭激烈，難免為生活經濟壓力所迫，自私自利，甚至弱肉強食，或以強凌弱，以獲得不當或不法利益，而遊走道德乃至法律邊緣，無法完全恪遵傳統倫理道德觀念。

又由於傳統倫理道德觀念，部分建立在封建社會與農業社會之基礎上，如適用於現代工商社會，亦有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之處，因此，人類必須重新建造符合當代社會之價值觀與倫理道德觀念。

人類社會在民主國家中，由於提倡每個人自由平等與自主決定，其價值觀呈現多元及混亂狀態，難以建立統一和諧的價值觀，其結果勢必使社會人心擾亂，甚至誤入歧途，導致天下社會秩序分崩離析。孔子即曾指出「邪僻言詞」的偏差價值觀，足以擾亂社會視聽，導致是非善惡不分，危害人類社會。孔子家語始誅篇記載：子曰：「天下有大惡者五，而竊盜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偽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

又莊子雜篇天下章記載：「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眾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遍，一曲之士也。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是故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為其所欲焉以自為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

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為天下裂。」亦認為價值觀混亂，勢必導致天下大亂。

二、正信宗教的價值觀，足以引導人類邁向「真善美」的聖人境界

世界五大宗教均屬於正信宗教，其教義一般而言，均係勸人為善，「修心養性」、「修身齊家」、「博愛世人」、「慈悲濟世」的利他價值觀，以引導人類「超凡入聖」、「修行菩薩道」，「信望愛」，是一種人類精神食糧，足以提升人類道德人格情操，邁向「真善美」的聖人（或菩薩或天堂）境界。因此弘揚宗教教義中「修心養性」，並「利他的價值觀」，以培養世人的「清淨心」與「愛心」（慈悲仁愛之心），以容納萬物，寬容處事態度，以發揮宗教「淨化社會人心」功能，提升人類社會精神文明素養，實為各個正信宗教責無旁貸的神聖任務。

三、各大宗教與世俗社會應共同以「天人合一」思想作為核心，建構現代社會統一的價值觀及世界觀，以使人類社會永續和諧發展，建立大同世界

各大宗教教義的思想理論，博大精深，其闡述之天理，甚至深奧無比，艱澀難懂，一般俗社會人類難以理解及運用，縱然耗費許多人力物力專門研究，亦未必可以及時「明心見性」，獲得聖道真理。因此有必要重新建構簡明易懂，容易親近人類的、簡易的、符合天道天理的價值觀。

考量大大宗教教義之共同核心思想，乃是「天人合一」思想理論，因此本文建議各大宗教團體可以「天人合一」思想理論，作為弘揚其宗教教義之主要理論內容。「天人合一」思想，是一種「天地人三合一」的王道思想，提倡「天道」、「地道」與「人道」之融合統一的「東方聖人」思想。所謂「良心即是道心」，「道心即是天心」，「天心即是天意」，「天道即是天理」，「慈悲心即佛心」，「博愛之心即是上帝旨意」，人類生活與處世之道，應符合天道天理與自然法則規律，亦即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順應「天

時、地利與人和」，「順理為善，悖理為惡」，大公無私，利人利己，各正性命，以建構符合天理的道德社會與合理社會。

各大宗教團體如能共同以「天人合一」思想作為核心，闡明其教義所顯示之「天人合一」思想之具體內涵，當可協助世俗社會建構現代社會統一的價值觀及世界觀。而世俗社會經由「天人合一」思想觀念價值觀，協助人類社會友善和諧相處，共存共榮，和諧永續發展，最終能營造「大同世界」。

四、人類法治建設，應取向於「天人合一」之道，才能增進人類社會生活福祉

人類法治建設，包括反歧視法草案，其立法價值原則，應取向於「天人合一」之道，避免違反「道法自然」之天理天道，才能增進人類社會生活福祉。

五、「天人合一」思想之展開

（一）心存善念，心懷慈悲，抱持博愛之心

人性本善，人性即天性，人心即道心，道心即天心，天心即是佛心，佛心即是慈悲心，慈悲心即是愛心，愛心即可包容萬物，寬容處事，與宇宙天地融合為一體，所謂「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即是本此意旨。抱持博愛之心，發揮人性本善精神，「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而吉神已隨之；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而凶神已隨之。」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善心善念即可與鬼神（行善積德之神明）合其吉凶，達到「人神合一」之天人合一境界。

（二）效法天地「大公無私」精神

效法天地「大公無私」精神，厚德載物，海納百川。禮記（小戴禮記）孔子閒居篇章：「子夏曰：『三王之德，參於天地，敢問：何如斯可謂參於天地矣？』孔子曰：『奉三無私以勞天下。』子夏曰：『敢問何謂三無私？』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

私照。奉斯三者以勞天下，此之謂三無私。」表示參贊天地化育萬物之精神，應當大公無私以善待天下。老子道德經第十六章：「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沒身不殆。」表示「有容乃大」，大公而無私，而能契入天道。

（三）效法天地運轉規律與事物法則規律

易經乾卦「文言」中表示：「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提倡遵循天時地利與人和，以行天人合一之道。「是道則進，非道則退。」「順理為善」，苟或非義而動，背理而行，即是邪行為惡（太上感應篇）。

（四）安心立命之道

各大宗教均強調慈悲、智慧與善良。其教導及修行方法是基於人類的本性與生命的本質，目的在幫助人們清淨身口意，修心養性，擺脫痛苦，實現內心的平靜、快樂與幸福。

天人合一思想之目標，是要「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張載語錄，張子全書·近思錄拾遺）

六、結語

總之，世俗社會之價值觀，包括法治價值觀，應與上帝諸佛菩薩所開示的「天人合一」之宗教價值觀，進行融合，維持和諧統一，以「順天理、應人心」，才能符合社會共同普遍的公共利益。

題目一

反歧視法草案基本法理之探討

與談人：董保城教授

題目二

從自然法觀點，探討反歧視法草案 之問題

與談人：劉君毅律師

題目三

古代中國天人觀探源—《尚書》中周公
以德配天的政法理論

與談人：黃錦堂教授

反歧視法草案大眾交易禁止歧視及正當化事由之探討

—德國法之比較

黃錦堂（輔仁大學兼任教授；hwngtn@gmail.com）¹

壹、前言：研究客體與草案規定

我國行政院公告「反歧視法」草案（公告日期：2024年05月02日；以下簡稱「草案」）²。草案第一章為「總則」：說明本法立法目的，並就禁止行為、受保護特徵等為定義。第二章為「大眾交易、就業、教育之禁止歧視、騷擾及報復」：規範大眾交易、就業、教育三領域，不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為歧視及騷擾，亦不得為報復。其中，本文所關注者為「大眾交易之禁止歧視」。

就之，草案第三章為「不構成歧視之情形」：明定雖有差別待遇，但不構成歧視之情形，於此，就大眾交易，個人與宗教團體於合於法律要件下均得主張之，而成為本文之客體。除此之外，草案針對「宗教團體之大眾交易行為」，有特別之正當化事由規定，見諸第16條第1項第4款。

如上草案規定與德國一般平等對待法條文高度相近。草案於條文理由欄有若干舉例，儘管如此，相關條文抽象而有待詮釋，國內文章有限³，這是本文的目的。本文只引介德國文獻。本文於第五節進行附帶討論，針對當前性別認同問題之爭辯與發展。

就內容，我國草案規定於第5條：（第1項）依民事法律關係，對公眾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之大眾交易，於決定是否提供及提供過程中，不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對特定人為歧視或騷擾。（第2項）前項大眾交易，指相對人之個人情況無關重要，通常以相同或類似交易條件，反覆與不特定多數人成立者。

這禁止規定得有阻卻違法之情形，亦即草案第3章，分別為「積極平權措施」（草案第13條）、「依法令之行為」（草案第14條）及本文所關注之「正當化事由」（草案第15條），條文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構成歧視：

- 一、為避免危險、防止損害或其他相類似目的所為。
- 二、為保護隱私或個人安全之目的所為。
- 三、為維護特殊利益，且禁止該行為無助於實現本法消弭歧視或促進平等之目的。

¹ 與談意見，提出於，第14回法律與宗教研討會議；主題：宗教之「道德價值觀」與社會之「世俗價值觀」之融合問題；平等法草案面面觀，2025/01/16；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1705會議室。

² 登載於，<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201746.00>；最後造訪日期：2024/12/30。

³ 重要著作如：陳靜慧，「反歧視法與契約自由的衝突與調和—以歐盟反種族歧視指令之實踐為例」，收錄於，公法研究的世代對話：法治斌教授逝世十週年紀念論文集，2013年12月，頁145-170。該文經著作權人授權利用，由法源資訊重新校編。

四、其他具有正當目的或合理事由，所為適當且必要之差別待遇。不構成歧視。

就宗教團體之差別對待，草案第 16 條「宗教團體不構成歧視之情形」，針對大眾交易歧視，其次為草案第 17 條「宗教研修學院及其法人行為不構成歧視之情形」⁴。本論文只針對前者。其條文為：(第 1 項) 宗教團體於符合其宗教教義或組織目的之範圍內，就下列事項所為之差別待遇，不構成歧視：---四、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第 2 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差別待遇，限於基於宗教信仰所為，始不構成歧視。(第 3 項) 第一項所定宗教團體，由中央宗教主管機關認定之⁵。

貳、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之比較觀察

我國草案相關條文與德國法者近乎相同，兩國同屬歐陸法系、同為現代性之國家，同樣以人性尊嚴、自由權與平等權之保障作為憲法基本權架構，同樣針對出於男女、種族、宗教、階級、黨派之歧視加以禁止，同樣有積極促進平權之規定(憲法本文第 7 條、基本國策，以及憲法增修條文)⁶，同樣有建立法規違憲之三種審查基準。以上，得正當化並益加強化德國法比較之重要意義。

一、一般平等對待法之由來及所涵蓋之歧視種類

為了轉化數個以禁止歧視為目的的歐盟指令，德國於 2006 年 8 月 18 日制定「轉換歐盟平等對待原則指令之法律」(das Gesetz zur Umsetzung europäischer Richtlinien zur Verwirklichung des Grundsatzes der Gleichbehandlung)⁷。這是一個包裹立法，內涵多個新制定或經修改之法律，其中第 1 條(Artikel)即是制定德國「一般平等對待法」(Das Allgemeine Gleichbehandlungsgesetz; AGG)，第 2 條為「軍人有觀之平等對待法(Gesetz über die Gleichbehandlung der Soldatinnen und Soldaten) 其他則是對迄當時若干法律之直接修正。

本處所指歐盟指令，包括：

1、部長理事會於 2000 年 6 月 29 日所制定「針對種族或族群來源之平等原則適用指令」，又稱為「反族群歧視指令」(Richtlinie 2000/43/EG des Rates vom 29. Juni 2000 zur Anwendung des Gleichbehandlungsgrundsatzes ohne Unterschied der

⁴ 其規定：(第 1 項) 宗教研修學院及其法人，於符合其宗教教義或組織目的之範圍內，就下列事項所為之差別待遇，不構成歧視：一、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及教師之招募、甄試、遴選、聘任、停聘、不續聘、解聘或資遣。二、前款以外宗教研修學院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或解僱。(第 2 項) 前項第二款之差別待遇，限於基於宗教信仰所為，始不構成歧視。

⁵ 另外之草案版本，為立法院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平等法」草案(提案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提案字號：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6432 號。其第 37 條(宗教團體之行為)第 1 項規定：宗教團體基於組織目的，或避免特定宗教團體基於其宗教信仰，對其成員為不法情事，而為下列行為者，不適用本章之規定：---「限定其舉辦或贊助活動之參加資格，及物品、設施或服務之提供」。---。本款與前述反歧視法草案條文規定相近。

⁶ 經大法官解釋與學界論述，而擴大及於身障者(「個人天生無法克服的缺陷」)及所謂「分散且隔離的少數」。

⁷ 此處與以下，參見 Hildegund Ernst/Anna Braunroth/Angelika Wascher, Allgemeines Gleichbehandlungsgesetz 2. Auflage 2013, Rn 1.

Rasse oder der ethnischen Herkunft; Antirassismusrichtlinie)。

2、部長理事會於 2000 年 11 月 27 日所制定「建立實現雇用與職業平等原則之一般框架指令」(Richtlinie 2000/78/EG des Rates vom 27. November 2000 zur Festlegung eines allgemeinen Rahmens für die Verwirklichung der Gleichbehandlung in Beschäftigung und Beruf)。本指令旨在對抗因宗教或世界觀或是身障、老年、性傾向之歧視。

3、歐盟議會與部長理事會於 2002 年 11 月 27 日制定，用以修改「實現男女有關就業、職業教育與職涯陸遷及與勞動條件之平等對待原則之指令」(Richtlinie 2002/73/E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23. September 2002 zur Änderung der Richtlinie 76/207/EWG des Rates zur Verwirklichung des Grundsatzes der Gleichbehandlung von Männern und Frauen hinsichtlich des Zugangs zur Beschäftigung, zur Berufsausbildung und zum beruflichen Aufstieg sowie in Bezug auf die Arbeitsbedingungen，得簡稱為勞動法有觀之性別平權指令 (Genderrichtlinie Arbeitsrecht)。

4、另有歐盟議會與部長理事會於 2006 年 7 月 5 日所制定「實現男女於勞動及雇用問題之機會平等與平等對待原則指令」(Richtlinie 2006/54/E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5. Juli 2006 zur Verwirklichung des Grundsatzes der Chancengleichheit und Gleichbehandlung von Männern und Frauen in Arbeits- und Beschäftigungsfragen)。

5、另有 2004 年 12 月 13 日所制定「實現男女於物品買賣與勞務提供之平等對待原則指令」(Richtlinie 2004/113/EG des Rates vom 13. Dezember 2004 zur Verwirklichung des Grundsatzes der Gleichbehandlung von Männern und Frauen beim Zugang zu und bei der Versorgung mit Gütern und Dienstleistungen)，又稱為性有關之民事法指令 (Genderrichtlinie Zivilrecht)。

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Allgemeines Gleichbehandlungsgesetz ;AGG) 係涵蓋如上諸歐盟指令所規定之歧視種類，並建立受歧視者之救濟管道及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及建立負責執行之聯邦行政機關之任務與權責。本法醫方面轉換歐盟之指令，二方面強化基本法第 3 條之平等原則 (禁止歧視與積極平權)，也能貫徹諸多國際公約之要求，例如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種類歧視公約。

儘管如此，德國一般平等對待法並不包括公部門主體如行政機關或法院所採取之歧視措施。

在內容上，德國一般平等對待法禁止某些類型之私法關係中的不利差別待遇，並規定若干例外事，賦予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侵害及損害賠償之權利，並規定聯邦設置專責機關及其配備以及及選任具獨立性之本法執法之受委託人。

二、一般平等法與基本法之關係

德國一般平等禁止採取歧視措施，從而在性質上係干預當事人之契約自由，契約自由為一種「制度性保障」，得由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之人格自由保障

所導引而出⁸。除此之外，禁止歧視之規定進一步言之在效果上係擴及於締約之事實上可能，所以該法係提高被保護者之締約自由，而合於基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男女平等；國家應積極促進之）與第 3 項（禁止出於性別、出身、種族、語言、祖國與出生地、信念、宗教、政治觀，以及身障，而受到利益或不利益對待）。

以上顯示，一般平等法係立於契約自由與如上平等權保障之雙方利益之間之衡量立法者並不是擁有非常大之形成空間（---es bleibt dem nationalen Gesetzgeber ein nicht allzu großzügiger Gestaltungsspielraum, in dem er eine Balance zwischen der Vertragsfreiheit als Institution und den verschiedenen Grundrechtsträgern (ver-)suchen muss.）⁹。

三、條文

一般平等待遇法第 3 章規定「私法行為中歧視之保障」。

其第 19 條規定「私法中的歧視禁止」，與本論文有關者為第 1 項前段。其規定：在下列私法債之關係的成立、執行以及終結上，有出於種族、民族本源、性別、宗教、身心障礙、年齡或性傾向的歧視時，禁止該等歧視：1、通常不論個人的身分，而以類似條件大量成立的債之關係（大宗交易）；或根據此債之關係的形式，個人身分僅具有輕微意義，且以類似條件大量成立者。

針對以上，第 20 條規定「合法之差別對待」（Zulässige unterschiedliche Behandlung），與本論文有關者，為該條第 1 項。其規定：當基於宗教、身心障礙、年齡、性傾向或性別的差別待遇具有一個事理上之原因時（ein sachlicher Grund），則其並未違反歧視禁止。尤其當差別待遇合於下列情形時：

- 1、有助於危險防止、損害預防或其他相似之目的；
- 2、個人私密領域保護需要或個人安全保障需要之顧慮；
- 3、提供特別的利益與某一方，而且不存在一個必須實施相同待遇之利益；
- 4、差別待遇係出於宗教團體、其所屬設施（不論法律上之組織方式）、旨在護持宗教之法人聯合體之宗教實施行為或宗教團體之自我決定權，而且於遵守以上各自之自我理解下，連結至（按，約指針對、考量）締約對造之宗教（an die Religion eines Menschen anknüpfen），而得以正當化。

四、就概括規定之詮釋

德國法該條項所稱存有「一個事理上的原因」（ein sachlicher grund），性質上為「歧視行為之正當化事由」（Rechtfertigungsgrund einer Diskriminierung），儘管

⁸ 此處與以下，MüKoBGB/Thüsing, 10. Aufl. 2025, AGG Einleitung (Einl. AGG) Rn. 38.

⁹MüKoBGB/Thüsing, 10. Aufl. 2025, AGG Einleitung (Einl. AGG) Rn. 38.本文認為，出於國家之管制所生及發生於私法契之大眾交易類型，前者為基本權之衝突，如德國頭巾按判決、教室十字架判決。此種案型之特色為，因涉及兩方之基本權之衝突，應由立法者承擔第一線之任務，亦即，進行立法，於此，立法者須進行利益衡量，審慎拿捏，必須區分不同的案型，針對個別案型中二種利益之不同配置情形，而妥為決定案型之結論，以其整體而言，最終綜合所有案型，能夠達到「魚與熊掌得兼」之理想，而不是過於粗糙之分類。

在文字上沒有特別顯示其本質上係阻卻違法，但在該條文立法理由中有此明確表示¹⁰。

在解釋上，通說指出¹¹：本項只針對以上五種正當化事由（*Rechtfertigungsgründe*），而不及於針對種族（*Rasse*）或「族群上的來源」（*ethnische Herkunft*）之差別對待，蓋此等被本立法者評價為更俱嚴厲性而應受到更嚴格之規制。其次，本條的正當化事由「存有一個事理上的原因」文字高度抽象，所以本條項後段乃進一步規定四種案型，整體而言可謂為「例示—概括」之立法模式。第三個值得注意者為，本條項的適用主體，得為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在我國甚且包括非法人團體），所以宗教團體得出於以上五種原因之一（性別認同為其中之一），而採取差別對待，前提要件為若存有一個事理上的原因。以上的規定，在行為主體面十分寬廣，不限於宗教團體，而宗教團體得援引之，惟無論如何，在本條項後段所舉的四個例示中，有專門針對宗教團體（作為主體）的特別規定，詳後述。

從「例示—概括」以觀，若要該當此一高度抽象性要件，則具體案件之案例情形必須與該條項後段所列出四種案型「具有可茲比較之重要性」（*ein den Regelbeispielen vergleichbares Gewicht*），始得該當。其次，是否存有一個正當化的事由，不論於本條項前段之抽象概念或是於後段之四種例示，都必須於個案中依誠實信用原則而為評價（*im Einzelfall nach dem Grundsatz von Treu und Glauben zu bewerten*）。正當化的事由得從系爭債務性質而論證得出（*aus dem Charakter des Schuldverhältnisses*），也得從個案的具體情形（*aus den konkreten Umständen*），於此係指來自發動差別對待者個人之具體情形，或來自受到差別對待者之範疇之原因。除此之外，也應注意商業往來上的習慣所確認出的差別，亦即系爭的商業行為是否為社會所接受或甚至所期待（*Unterschiede im Geschäftsverkehr, sozial akzeptiert oder sogar erwünscht*）。換言之，於民法上的大宗交易案型而言，對於差別對待於有正當化事由時之去除違法性，係屬必要（*Erfordrlich*），蓋在吾人生活當中經常也可看到被社會所接受或高度所期許的差別對待情形，例如對學童特別的價格優惠或游泳池針對婦女特別開放專供女性使用之時段。至於個案上是否存有一個正當化的事由，依立法者的意旨，在個案中必須依誠實信用原則，經由一個評價性的確認而為決定。舉例言之，若有某視覺障礙之身障者攜帶導盲犬到醫院病房探視友人，而受探訪者係住在加護病房，醫院有牌示昭告禁止攜帶導盲犬進入加護病房，則以上係出於一個有正當事由之差別對待，而不構成對身障者的歧視；反之，若醫院出於衛生或醫療上之事由而一般性地禁止，則這對視覺障礙之身障者構成歧視，蓋一般而言在醫院之較不敏感區域，並不存在如上禁止之必要。

進一步言之，儘管本條項前段的文字沒有比例原則，但本法所依據的歐盟指令（*COUNCIL DIRECTIVE 2004/113/EC of 13 December 2004 implementing the principle of equal treatment between men and women in the access to and supply of*

¹⁰MüKoBGB/Thüsing, 10. Aufl. 2025, AGG § 20, Rn 3; Ernst/Braunroth/Wascher, AGB, 2. Aufl. 2013, §20, Rn. 1f.

¹¹以下的詮釋引自，Ernst/Braunroth/Wascher AGB, aaO., Rn. 1f.; MüKoBGB/Thüsing, aaO., Rn.7ff.

goods and service) 第 4 條平等對待原則 (Principle of equal treatment) 第 5 項，則經由合於歐盟指令之解釋途徑 (im Wege der europarechtskonformen Auslegung)，比例原則為本條項之未明文化之構成要件 (als ungeschriebenes Tatbestandsmerkmal hineinzulesen)¹²。於銜接到比例原則之後，本條項前段所稱「一個事理上的理由」，於如下情形係經常存在，亦即，當系系爭差別待遇旨在追求一個正當的目的 (Ein legitimes Ziel)，而且該手段就此目的而言係屬必要 (erforderlich) 而且適當 (angemessen)。

本條項前段所稱之正當化事由，從而必須是基於理性、有說服力之衡量，而且不違反憲法或上位價值決定之理由¹³。得被評價為具正當性者，必須係出於可理解的原因而作成 (aus nachvollziehbaren Gründen erfolgen)，而不及於恣意。就具體個案中是否存有正當化的事由，貨物賣方或勞務提供方得有一定的判斷餘地，但於此非取向勞貨提供者之主觀，而是一般交易通念上之客觀標準。

五、就例示規定之解說

(一) 出於避免危險、預防損害或其他相同種類之目的

這是第一款的列舉事由¹⁴。對法益危險之避免或損害之預防，得正當化差別對待措施。於此所稱法益，得為締約兩照個別的法益，但也得包括第三人或甚至一般公眾之法益。舉例言之，戲院經營者對於重度視覺障礙者，得拒絕其將導護犬帶入戲院內部，以避免其他觀眾受到危害或阻礙。其次，一個健身中心得拒絕女性顧客在中心內部設施中攜帶頭巾，目的在於避免該當事人或其他顧客受到危害。第三，在 Covid-19 的爆發期間，業者得就前來締結買賣契約者，以未依法律規定完成有關的檢疫措施，而禁止進入店內¹⁵。惟，無論如何，所謂防止危險發生或預防損害，要件寬廣，從而在解釋上，系爭之危險發生或損害預防必須「具有一定的重大性」(eine gewisse Erheblichkeit)，這也是如前所述援引比例原則作為附帶的構成要件要素的一個展示。就本款，於比例原則的審查上，必須衡量個案中所涉及的相關利益、危害發生的可能性及一旦發生則損害的嚴重情形。相關的差別待遇對於以上目的的達成，必須是適當而且必要；行為主體不得恣意。

(二) 個人私密領域保護需要或個人安全保障需要之顧慮

本款旨在針對社會所期待之依性別而為的差別對待，以保護個人的私密領域或個人的安全，尤其涉及對於大量業務之交易安全義務的遵守 (Verkehrssicherungspflichten bei Massengeschäften)，例如少女之家或婦女之家之服務提供僅限於對女性，在運動中心或遊樂場中之危險設施之限制年輕人及身心障礙者之使用¹⁶。

於此等案例中仍必須有說明個人私密或安全需求之必要，一個概括主觀上之

¹²此處與以下，MüKoBGB/Thüsing, aaO., Rn 10ff.

¹³MüKoBGB/Thüsing, aaO., Rn 14.

¹⁴本處與以下，Ernst/Braunroth/Wascher, aaO., Rn. 3

¹⁵Thüsing, aaO., Rn. 31.

¹⁶Ernst/Braunroth/Wascher, aaO., Rn. 3

對異性的焦慮或對外國人的焦慮等，尚難以該當正當化事由¹⁷。

(三) 賦予特別的利益，就此不存在一個必須貫徹平等待遇之利益

第三款正當化事由的主要案型，例如百貨公司或商業店家之減價或特別拍賣，再如公車對學童或對年長者票價打折，三如主要針對男性介紹女伴之婚友社之開放女性免費入會。這些都是商業上長年以來的作法，性質上沒有必要貫徹平等原則¹⁸。

(四) 宗教團體出於締約對造之宗教信仰

本款規定：宗教團體、其所屬設施（不論法律上之組織方式）、旨在護持宗教之法人聯合體之宗教實施行為或宗教團體之自我決定權，而且於遵守以上各自之自我理解下，針對（連結至，約指針對、考量）締約對造之宗教信仰，而採取之差別待遇，構成差別待遇之正當化事由。

本款的行為主體得為個人或宗教團體，後者包括：宗教團體，其所屬設施，旨在照顧、護持宗教之法人，法人團體的聯合組織。本款所指的差別對待，解釋上包括締約主體對於異教徒之對照，採取更為惡劣的條款或甚至拒絕提供貨品或勞務，但也有另一種可能，亦即其對相同宗教或近似宗教的教徒（契約之對照）採取優惠的措施，從而對遞約對照構成歧視。本款的概念要素為，某一宗教信仰者或宗教團體所屬機構或聯合會等之對於異教徒所採取的差別對待，係取向締約對造之宗教信仰為概念要素。儘管如此，但宗教團體如前所述，得以本條項前段之一般正當化事由，或例示概括中的前三款，作為實施差別待遇的正當化事由，與本款並不衝突。

就個人作為主體而言，德國任何人均享有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行動自由與信仰自由，個人的整體行為得取向宗教信仰所確信之教義而為決定。在個案中，個別之宗教信仰者必須就其所遭受宗教信仰之衝突或良心自由之衝突，舉出實質內容上、客觀上得事後檢證之事由（*Konflikte substantiiert und objektiv nachvollziehbar darzulegen*）；於此重要的是，實際上係出於該個人之宗教信仰或良心衝突；於此非指該個人之宗教信仰內容，而係指該個人事實上所生活感受到的其個人宗教信仰與其決定採取系爭差別對待措施之連結性（*Nicht die Glaubensinhalte selbst sind zu prüfen, sondern ihre tatsächlich gelebte Verbindlichkeit für die Person, die sich darauf beruht ihre tatsächlich gelebte Verbindlichkeit*）¹⁹。其次，採取差別對待的行動主體所採取的差別對待，必須是連結到締約對造之宗教信仰，亦即締約對照之信仰或不信仰如何之宗教。出於良心衝突或信仰衝突而採取的差別對待措施，必須係採取者出於該採取者本人的事由（其本人具有如此的信仰或良心上的自由，而陷入衝突情境）（*in der person des benachteiligenden ambieters*），從而若一旅館經營者，非以其個人事由，而以其配偶之宗教信仰的原因，拒絕將旅館雙人床房間出租給予同性戀之一對旅人，則其不得主張本款的適用，蓋其非良心衝突或宗

¹⁷ Ernst/Braunroth/Wascher, aaO., Rn. 4

¹⁸ Ernst/Braunroth/Wascher, aaO., Rn. 5f

¹⁹ Ernst/Braunroth/Wascher, aaO., Rn 7.

教衝突之當事人²⁰。

其次，而且最重要者，本例示條款適用於宗教團體及所屬設施（Religionsgemeinschaften und die ihnen zugeordneten Einrichtungen），而且無視於設施之法律上組織方式，在二者依據基本法第 104 條連結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3 項之「宗教團體自決權」（Das Selbstbestimmungsrechts）的框架內。依如上規定，宗教團體及其所屬設施，就其自身事項之秩序事項及管理，享有自決權，但這係指在所有現行法律的框架內（in der Ordnung und Verwaltung ihrer Angelegenheiten im Rahmen der für alle geltenden Gesetze）。

就宗教團體所屬的設施，無論其法律上的組織方式為何，其必須是旨在承擔宗教團體所委託辦理的事項，而且旨在履行之。以上所稱自身事項、秩序、管理，應從廣義而為解釋，從而得涵蓋：教會及所屬設施之慈善行為；教會神職人員的勤務及勞動法，教會及所屬設施對自己財產的經營管理²¹。就本款所稱的宗教團體、所屬設施、旨在護衛宗教之社團法人、聯合會，其若要援用本款作為正當化事由，則單以宣稱其自身信仰某一宗教從而屬於某一宗教團體，係尚有未足，具判斷標準意義者毋寧為，該宗教團體精神上內容及外在所顯示的圖像（Maßgebend ist vielmehr der geistige Gehalt des Zwecks der Gemeinschaft und das äußere Erscheinungsbild.）²²。

肆、我國法之省思

一、憲法面之定性

憲法之基本權係由人性尊嚴圖像與基本權規定（含總論與各論）而構成。

人性尊嚴見諸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我國憲法雖無明文，釋字第 372 號解釋（1995 年 02 月 24 日）解釋文指出：「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釋字第 603 號解釋（2005 年 09 月 28 日）解釋文也指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

反歧視法草案干預對於當事人之契約自由（性質上為制度保障），從而干涉人民之人格權，但這是為了過時憲法第 7 條無分男女、種族、宗教、階級、黨派而禁止無正當理由之歧視以及憲法增修條文之對於諸弱勢領域之積極平權規定。

憲法第 13 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在解釋上，其包括個人之宗教信仰

²⁰ 所以，若在個案中，旅店業者規定，其旅館雙人床之房間限出租予夫妻（異性戀者），理由為旅館經營者（某位男士）之配偶係信仰基督教，而基督教教義上只允許將房間出租給已經結婚的伴侶，這在英國引起一件訴訟案。一對同性戀人，並未結婚，經成功預約一間雙人床之房間，於到達該旅店辦理登記入住之時，遭業者拒絕提供，而在財產權上遭受若干侵害。這差別對待難依據業者宗教信仰自由，蓋這必須出於旅店經營業者本人之宗教信仰，而不及於配偶或員工。其次，若業者主張，差別對待的理由不在於住宿旅客之宗教信仰，而是針對住宿旅客之性別認同，則這也難成立，蓋在旅館業之長年行規中，並不存在這樣的正當化事由。Vgl. Ernst/Braunroth/Wascher, aaO., Rn 8; Thuesing, aaO., Rn. 50.

²¹ Ernst/Braunroth/Wascher, aaO., Rn 8f.

²² Thuesing, aaO., Rn. 49.

自由及宗教團體之宣教自由保障。

問題從而為：「對個人之禁止無正當理由歧視之平等權保障」與契約自由（屬於制度性保障）或宗教自由之衝突與調和。

就私人之私法間之契約之憲法禁止歧視平等權之有無適用，通說採「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說」。但草案採取國家積極態度，直接立法介入，手段上較前說更為強烈。就此，學者陳靜慧指出²³：從憲法的角度來看，反歧視法草案涉及契約自由與歧視待遇禁止兩種基本權利如何尋求衡平的問題，主要得透過兩種方式加以解決：一是經由「基本權利第三人效力」（*Drittwirkung der Grundrechte*）之機制，經由民法之概括條款（*Generalklausel*）如公序良俗、誠信原則等「作為解決衝突的基本準則，再由民事事件審判法官依據系爭案件之情況來判斷何種法益應優先保障，並據以適用與詮釋民法概括條款，以適度實現憲法基本權利的價值，同時又能在民法體系內解決私法爭議，可以在法律上與邏輯上維持私法的自主性」。二是國家「積極」承擔，出面直接立法介入私人間之契約自由，以期實現私人間之平等。這是一種針對個人自由與平等之間的適正平衡（*rechte Balance zwischen Freiheit und Gleichheit*），國家介入私法關係的程度顯然比間接效力說來得強烈。

除此之外，禁止歧視之保障並非絕對，而須區分法益，例如德國一般平等對待法第 20 條之一般正當化事由只及於宗教、身心障礙、年齡、性傾向、性別之因素，而不及於種族歧視或族群來源之歧視。學者陳靜慧指出²⁴：「歧視保護相對於其他基本權利的保障並非居於絕對優先的地位，而是必須依據個案情況來判斷系爭事件中如何使歧視保護與契約自由皆獲得適當的實現」。

如今，行政院終於積極行動，提出草案，擬以法律介入大眾交易行為，而規定構成歧視之要件與正當化之事由（阻卻違法）。本文認為，其所區分之案型應該「充足」，以避免過於粗糙而造成不公平；其次，其文字應達到一定之精確性，以避免過於抽象而造成解釋適用上之困擾，但於此因領域性質與需要立法者仍得採用高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民事法院對於判決中，對於相關高度不確定法律條文之主管機關函釋或下級法院見解，於必要時應拉高到憲法層次之法益之衡量，而妥為解釋適用。

二、草案之解釋適用重點

本論文的主要發現為：

1、草案是我國擬「積極」承擔平等，直接立法介入私人間之契約自由。這是一種針對個人自由與平等之間的適正平衡，國家介入私法關係的程度顯然比基本權之間接效力說來得強烈。

2、禁止歧視之保障並非絕對，而須區分法益，例如德國一般平等對待法第 20 條之一般正當化事由只及於出自宗教、身心障礙、年齡、性傾向、性別因素之

²³ 陳靜慧，前揭文，頁 148-149。

²⁴ 陳靜慧，前揭文，頁 152。

差別待遇，而不包括基於種族歧視或族群來源之歧視。歧視保護相對於其他基本權利的保障並非居於絕對優先的地位，而是必須依據個案情況來判斷系爭事件中如何使歧視保護與契約自由皆獲得適當的實現。

3、就業者所採歧視措施之正當化事由，業者必須舉證，所舉證者須詳實有所憑藉而可資檢證，而非空洞用詞。

4、就業者所採差別待遇之正當化事由，有「平等原則之比例性審查」架構之適用，亦即，業者出於正當事由而採取差別對待措施，該措施對該目的之達成屬於必要、最小侵害。於此，本文謹慎地使用「比例性」，而不是「比例原則」，旨在避免被誤以為是如自由權侵害般之比例原則，蓋，舉例言之，一般而言，本處不需要審查「所造成之外不利益性不得高於所達成之目的」（即，狹義之比例原則）。約言之，於草案大眾交易類型，因涉及契約自由與平等權保障之衝突，所以立法者不享有過於寬廣之裁量權，在違憲審查基準上吾人從而不得採取低度審查基準（指三分說之「合理關連性審查基準，德國法稱為「禁止恣意之審查基準」），但另一方面：（1）大眾交易領域畢竟有各行業有其「行業規範」（甚至，經由同業公會在法律所賦予之自治事項範圍內，作成有關之管制）。（2）草案所涉及爭執非如古典之自由權如人身自由、宗教自由之劇烈性。（3）有一定領域或案型係基於社會、商業長年之慣行，國家法律不宜過度介入。

5、我國草案第 15 條之正當化事由、必須出於業者個人因素，而不得出於其配偶或公司員工因素。

6、於民事有關之訴訟上，因正當化事由之一般與例示條款均不免仍有抽象性，法院於判決時應依法條文字、立法目的及必要時之回到憲法層次，而作較高強度之法律解釋之審查。

7、以上顯示，各同業工會就行規之與時俱進討論與更新，以因應反歧視問題，具有意義。我國整體社會之總體及於各主要案型之「通念」之活潑討論，也具有意義。

8、就宗教有關之歧視措施與正當化事由而言：（1）個人與宗教團體均得主張草案第 15 條「正當化事由」。（2）德國法針對宗教團體所採差別待遇措施之正當化事由之規定，包括主體（概念包含教會團體、所屬機構、旨在戶持教會之團體、宗教聯合會）、要件、舉證責任，皆有可參考之處。

伍、附帶討論：當前性別認同問題之爭辯與發展

我國有多種宗教，對同性婚姻容有不同看法，而得形成教義（及世界觀）之內涵，受到憲法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保障範圍）；至於就保障程度而言，若某教義經宗教團體最高李等體系所明白確認為該宗教團體之核心教義，則因宗教自由屬於重要之基本權（fundamental right），相關內容應受到較高的保障，反之則不然。

一、佛教之平等觀及性別認同觀

（一）平等觀

佛教強調眾生平等、人人皆有佛性。論者指出²⁵：「佛教中的『平等』包含作為教義的『平等』和作為社會理念的「平等」兩方面的內涵。前者指一切法自性寂靜，無生無滅，超言絕相，畢竟平等；而後者則指菩薩平等地看待一切眾生，平等地救度一切眾生，以及一切眾生在法性或佛性的層面上平等無差別。總之，佛教的『平等』與『差別』都與佛教修行體驗結合在一起，具有特定的含義。它們與社會上存在的諸如貧富差別意義上的『差別』以及消除這些差別而達成的『平等』是不同層次的概念。」

（二）性別認同觀

佛教之教團教派很多，對於性愛性慾的見解未必相同。但通說應該是：「佛陀為了適應眾生的根器，雖主張離欲，也不一概地要求離欲，但其為達終將離欲的目的，便倡導節欲的法門，於是規定出家的弟子，一律禁欲，在家的弟子，唯戒邪淫，而不禁正淫²⁶。」

其次，就性別認同而言，中文維基百科，詞彙「同性戀與佛教」，指出（標題數字為本文所加）：1、「佛教對性傾向議題沒有一致看法，不同的傳統和修行僧眾可能抱持不同的觀點。基於佛教戒律，幾乎所有佛教派別都嚴格禁止出家僧眾涉及任何形式的性活動，---佛教界對同性性慾的態度基本上保持沉默」。其次，大乘佛法與小成佛法容有不同的見解，中文維基百科指出，「有幾位願意為同志發聲的佛教法師主張異性和同性之間的情慾，同樣都構成繫縛身心的無明煩惱，應不分差別心平等看待。」「佛教主流觀點以三法印為正法原則，認為有情眾生皆為平等，均具備覺悟宇宙人生一切真理的佛性。」

本論文認為，以上，也得加上佛法教義中之緣起性空，業果，今生所感之「觸、受」，貪嗔痴煩惱，中士道之發起出離心西求脫離六到輪迴而勤修戒定慧，或上士道之發起大悲心、菩提心，希求成菩薩成佛而修行六度四攝，歷經世俗菩提心與勝義菩提心之階段。從大乘空觀之「畢竟空、無所得」以觀，同性戀或雙性戀都是空。

以上，整體而言，佛法對於世俗眾生之性愛、同性戀或雙性戀，似乎並無特別排斥之教義，但反對邪淫。

二、釋字第 748 號解釋正當化同性婚，其所依據之事實基礎

性別認同非屬疾病，也無涉邪淫，這是釋字第 748 號解肯認同同性婚之理由（宣告迄當時機制未賦予結合權利該當違憲）。釋理由書對於事實認定係引據國際與國內之權威衛生部門之報告：「---按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

²⁵ 張文良（中國人民大學佛教與宗教學理論研究所教授），「佛教的平等觀與人間佛教」，2019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研究；<https://buddhism.lib.ntu.edu.tw/FULLTEXT/JR-NX012/nx012595402.pdf>；最後造訪日期：2025/01/12。

²⁶ 引自，法鼓全集 2020 紀念版，05-05 《律制生活》，「佛教的男女觀」，https://ddc.shengyen.org/?doc=05-05-028&tree_id=j1_2023；最後檢索日期：2025/01/06。

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重要之基本權。『且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目前世界衛生組織、汎美衛生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美洲區辦事處）與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註 3）均已認為同性性傾向本身並非疾病』。『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以上的憲法解釋及所引發之修法，簡而言之，係基於事實，而且為國際與我國重要醫學組織所肯認者。

三、當代的問題

（一）現代性與後現代性之爭辯與發展：後現代性中之性別認同觀之日益凌駕，以及重大政治選舉加速後現代性之開展，包括性別認同自由觀

（二）於未有法律規定之下，當事人自我宣稱即為該當，或必須合於法律要件？

1、陳清秀教授文章，「從自然法觀點，探討變更性別之戶籍登記問題--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58 號判決評析」

上訴人為具男性外部性別特徵之人，戶籍之出生登記性別為男性。其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向被上訴人高雄市○○戶政事務所申請性別變更登記，經被上訴人於同日開立一次告知單，以上訴人未檢附國內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器官手術完成之診斷書，通知上訴人補正國內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器官手術完成之診斷書正本。當事人不予補正，最後該申請案遭戶政機關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當事人勝訴，理由：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第 689 號等解釋參照）。個人之性別歸屬，為其人格自由發展得以完整之基礎，故個人持續自我的性別認同，應為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性尊嚴、人格自由發展及人格權核心之保障範圍。法律上決定個人性別之歸屬，最初雖以出生時外部之生理性別特徵為斷，惟該特徵並非唯一判斷準據，個人心理認知及持續自我性別認同，亦為重大決定因素。

「當個人本於內在自我之理解與認識，展現於外之性別傾向，與法律上之歸屬不一致時，此種基於人格自主所呈現心理及外在展現性別社會取向樣貌，與其身體生理性徵結構不一致之現象，如係個人依其自我理解與認識，對外展現之生命樣貌，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國家就人民自主決定性別之自由權利，於不妨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前提下，應予尊重，承認個人得透過性別自主決定權之外在發展實踐，變更其性別歸屬，並得適用前揭戶籍

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變更戶籍登記上之性別。」

2、德國「同性戀變性人結婚案」

以下引述，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西元 2011 年 1 月 11 日所作「同性戀變性人結婚案」裁定，對該國於西元 1980 年 9 月 10 日公布之「在特別案例中變更名字與確認性別歸屬法」(Gesetz über die Änderung der Vornamen und die Feststellung der Geschlechtszugehörigkeit in besonderen Fällen; Transsexuellengesetz-TSG)，要求申請人提出 2 份由對於變性問題受過特別訓練且具有執業經驗，在該領域具有可信性之 2 位專家，以彼此獨立之作業方式完成之鑑定報告，認為並未違反憲法；該判決並表示：為求能夠確認當事人的變性願望確係穩定，需要一個長期的診斷 / 治療過程，首先將透過適合的服裝、打扮以及舉止方式，以便在日常生活中，測試出當事人之心理能否克服長期性的性別角色轉換，若可，接下來就是給當事人長期的荷爾蒙治療，使其出生時之身體上性別特徵停止，達到身體外觀與所認同性別接近的效果（張永明譯，「同性戀變性人結婚案」裁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14)，頁 141、142、153、154）。

（三）就傳播與運動

自由民主社會，兩大陣營各自爭取支持，也算形式上公平，實質上則一方面取決於時代潮流、政經社文科技之結構與變遷（無遠弗屆之網路，表演即存在，網紅當道之時代），以及另一方面主要主體之策略行動（似乎無策略行動？川普競選政策有提及）。

題目四

反歧視法本身的預設價值取向爭議

與倫理學對比較法研究的重要性

與談人：王冠璽教授

題目五

從憲法解釋看反歧視法草案關於言論自由之
疑義

與談人：張永明教授

從憲法解釋看反歧視法草案關於言論自由之疑義

張永明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一、 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規定與範圍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反歧視法草案關於性別之規定，多有涉及人民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關於言論自由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誹謗性言論案)有清楚之闡述：「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言論自由之保障為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所必要，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但遇有與其他重要公私法益衝突時，仍可予以適當之限制以調和。

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種類非單一，釋字第 623 號解釋(商業言論案)揭示：「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受言論自由保障之標的，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但依其性質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

攸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政治、學術與宗教言論，憲法賦予其崇高之地位，此觀釋字第 794 號解釋(菸品贊助廣告案)可知：「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其中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固兼具意見表達之性質，然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立法者亦得對商業言論為較嚴格之規範。商品廣告所提供之訊息，其內容須非虛偽不實或不致產生誤導作用，並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始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國家為保障消費者獲得真實而完整之資訊，避免商品廣告或標示內容造成誤導作用，或為增進其他重要公共利益目的（如保護國民健康），自得立法採取與上述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之手段，限制商品廣告。」

二、 反歧視法草案有關歧視、騷擾性別之定義

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歧視，指下列各款之一者：一、直接歧視：基於受保護特徵對特定人為拒絕、禁止、排除、限制、區別等不利差別待遇。二、間接歧視：與受保護特徵無關之中立措施或行為，使具受保護特徵者，實際上受有不成比例之不利差別待遇。但該措施或行為有正當理由且必要者，不在此限。」是否構成歧視採實質認定，雖然與受保護特徵無關之中立措施或行為，亦可能構成歧視，未來施行時，個案是否符合具有正當理由且屬必要之但書規定，將成為關鍵。

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騷擾，指對特定人從事與受保護特徵相關且不受歡迎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恐嚇、敵對、羞辱或冒犯之環境，致侵犯其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社會活動或日常生活之進行。」因言詞或行為感受遭到羞辱或冒犯，致侵犯人格尊嚴，即成立騷擾，本草案禁止歧視與騷擾，兩者之成立要件均採從寬認定。此規定對於特定言論與講學內容，將形成重大限制。

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受保護特徵，包括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及其他法律所定禁止歧視之特徵。」同條第4項：「本法所定性別，包括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性別亦為受保護之特徵，但性別種類採列舉方式規定，未被列舉出來者，即不屬之，與憲法所維護之民主多元社會不無衝突，應改採例示性規定。

三、反歧視法與平等法草案之具體規定

目前兩個草案之具體條文規定，涉及性別平等之議題而有爭議者，茲舉例說明之：

(一) 人權處反歧視法草案

第 10 條規定：「I. 學校對學生或申請就學者，不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就下列事項為歧視：一、招生及就學許可。但基於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正當理由，限定特定群體修讀，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教學、活動、服儀、評量、獎懲、福利、設施及服務。II. 前項第一款限定特定群體修讀之情形，包括設定修讀人數之總額比例。III.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不得基於第一項所定特徵，對學生或申請就學者為騷擾。」招生與教學等之進行固然不得因性別而歧視學生，但在歧視包含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下，當教學之內容涉及不同之性別認知與評價時，是否即構成性別歧視？當草案立法理由說明稱：「第三項規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不得基於第一項所定特徵，對學生或申請就學者為騷擾。本項並無如第一項有例外規定。」在言詞亦能構成騷擾之解釋下，不同於草案所定義性別認知之教學內容，以及對不同類別之性別進行評價時，是否即構成性別騷擾，不無疑義。

此外，第 39 條規定：「I. 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本法所定歧視、騷擾及報復防治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

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II.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對其主管學校，亦同。」各級學校在主管機關之督導考核下，勢必要對於提前公布之課程大綱進行審查，如此作法是否與言論自由之事前審查禁止原則相牴觸？關於言論之事前審查，釋字第 744 號解釋(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案)可供參考：「就化粧品廣告採取事前審查制，已涉及對化粧品廠商言論自由及人民取得充分資訊機會之限制。按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乃對言論自由之重大干預，原則上應為違憲。系爭規定之立法資料須足以支持對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係為防止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危害之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其與目的之達成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且賦予人民獲立即司法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系爭規定既難認係為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自亦無從認為該規定所採事前審查方式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及消費者取得充分資訊機會，與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之間，具備直接及絕對必要之關聯。」

(二) 中研院版平等法草案

影響最大者，首推全面性禁止歧視言論之規定，查平等法草案第 46 條(歧視言論之禁止)規定：「I. 任何人不得基於歧視特定族群、宗教或信仰、身心障礙、性別或性別認同、性傾向、年齡、思想、婚姻、容貌、前科等特質者之意圖，而發表對於個人或特定族群、宗教或信仰、身心障礙、性別或性別認同、性傾向、年齡、思想、婚姻、容貌、前科等特質者貶抑、侮辱或仇恨之言論。II. 前項規定於公開場所及多數人得前項規定於公開場所及多數人得瀏覽之電腦網站或通訊平台，適用之。」此規定對於言論自由之限制，不僅包含於面對受歧視者時，亦包含於公開場所或公開之網站平台等非面對面場合，則不同於草案所定義之性別、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等言論，均成為禁止之標的，一言堂之規定是否見容於民主多元社會，不無疑問。

四、省思

- (一) 在民主多元文化社會，性別議題有標準答案？應定於一尊或放任百家爭鳴？
- (二) 性別平等應僅於核心領域實現？抑或全面性實現？
- (三) 真理之追求與信念之內容，應否由國家立法決定？性別認知得否成為言論、講學與信仰自由之界限？

題目六

從歐美經驗，論我國政院提出的學輔法
修正案、民法 1085 修正案及反歧視法三法
合力之效應

與談人：蔣玉華老師

從歐美經驗，論我國政院提出的學輔法修正案、民法 1085 修正案及反歧視法草案三法合力之效應

蔣玉華（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執行長）

〔 大 綱 〕

一、國內外正在經歷嚴重的社會變異

- A. 教育方面
- B. 法律方面
- C. 醫學方面

二、精心設計的社會變異工程---「跨性別輸送帶」

- A. 解析歐美「跨性別輸送帶」之運作步驟
- B. 以英國為例，來看「性別肯認照護」

三、對照歐美「跨性別輸送帶」，我國政院提出的學輔法修正案、民法 1085 修正案及反歧視法合力之效應

- A. 反歧視法
- B. 學輔法修正案與民法 1085 修正案
- C. 誰會得到好處呢？

四、曙光---最新英國醫療審查報告造成的效應

- A. 學者道德與專業勇氣的見證：英國 2024 年審查報告
- B. 美國兒科醫師學院與全球家長團體站出來
- C. 美國各州近期的法律攻防戰

彼得·克里夫特教授(Dr. Peter Kreeft) 提醒世人，「我們現在正在經歷世界上最嚴重的戰爭。」他所指的是文化變異之戰，「然而，許多人似乎確實如痴如醉，幸福地沒有意識到危機——尤其是那些本應最了解時事的『知識分子』。」
 「如果你看不到我們整個文明處於危機之中，那麼你就是這場戰爭中受傷的受害者。」¹明眼人如果再細思，或可發現這場戰役早已普及全球，擴及宗教、道德、家庭、藝術、教育、法律、醫療、媒體等範疇，以致社會氛圍與狀態逐漸趨向於秩序感下降、仇恨值上升、幸福感下降、無力感上升。

然而，擴及各領域的戰爭中都有一共通現象：拋棄傳統智慧與道德，如此就是將現代人與「傳統對大自然運轉規律的領悟、傳統對人性人體運作的知識與感應、傳統倫理道德、傳統累積的智慧與認知」進行切割，或者將現代人與神、與天道之間的聯繫，加以斬斷。

何以發生如此大規模、全球性的社會變革，或更好說是社會變異呢？因素很多，時間是一個重要因素外，聯合國絕對是居於關鍵角色。該國際組織逐漸腐敗，「幾乎完全不受其會員國之控制。」²同時，背離其成立之宗旨與目的——維護和平，又將各公約的人權意義改變³，其下組織創造出席捲全球的變異思想與新權利⁴倡議，再於全球越權推動，施壓各會員國。

一、國內外正在經歷嚴重的社會變異

¹ Kreeft, Peter. "How to Win the Culture War." *Crisis* 16, no. 6 (June 1998): 12-15.

[How to Win the Culture War | EWTN](#)

² Gabriele Kuby, 《席捲全球的性革命——以自由之名摧毀自由》，聞道，2018年，p.73

³ 蔣玉華，〈從我國平等法草案內容探討基本人權之保障〉(上)，植根雜誌第四十卷第十期，PP.383-385

⁴ 捍衛自由(國際)聯盟批評這些新造的人權，如：墮胎、性傾向、性別認同等，為「假人權(Faux Rights)」。

Meghan Grizzle Fischer, *The Rise of Faux Rights---How the UN went from recognizing inherent freedoms to creating its own rights*, 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Family Watch International, 2017-02-01

https://adfinternational.org/wp-content/uploads/2021/08/White-Paper-A5-eBook_Faux-Rights.pdf

限於篇幅，將概述三方面：

A. 教育方面

文化改變，從各類教育著手是最根本和徹底的，尤其是在未成年兒少的教育方面，藉由思想灌輸，在他們腦內形塑印記；愈年幼植入的思想，日後也愈難轉變。

以美國教育體制內的變異為例，簡言之，基本上它有兩個方向，一個方向是，首先「…針對向歷史的傳統教導而發動戰爭，開始像癌細胞般在學術界擴散。」⁵ 接著，提出新版的美國歷史⁶取代傳統觀點，並將此建立課程與教材，分發至學校，以改變人民對自己國家的理解與認同，「以謊言為我們的孩童洗腦，破壞了我們自己的國家」。⁷ 另一個方向是，建立新的身分認同，誘導人民接受，甚至高舉倡議「新人權」，建立「人權正確」的意識形態與氛圍，教科書植入圖解式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如：性享樂、性別光譜、人有權選擇性別、對不同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的尊重等。明尼蘇達州眾議員 Tim Miller 和 Cindy Pugh 稱 CSE 是一種性化孩童的議程(the agenda to sexualize children)。美國兒科醫師學院(The American College of Pediatricians)亦十分憂心 CSE，理由是(1) 它會性化孩童，(2) 威脅孩童健康，(3) 推廣危險的性別意識形

⁵ Mark Levin, 《馬克思主義在美國: 紅色思想如何滲透全美學校、媒體、科技公司和綠色新政》，黑體文化，2022 年 p.63

⁶ 2019 年，大學教授、紐約時報記者妮可·漢娜-瓊斯(Nikole Hannah-Jones)在《紐約時報雜誌》(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發表了一項長期新聞與課程計畫---「1619 計畫」，獲得 2020 年「普立茲獎」的評論獎(Pulitzer Prize for Commentary)。她創立「1619 計畫」，用以重新建構與詮釋美國歷史，將美國第一批黑奴抵達英國維吉尼亞殖民地(Colony of Virginia)的時間---1619 年--作為美國的誕生年，而非 1776 年；並且認為奴隸制度是美國的原罪，以美國黑人的貢獻作為講述美國歷史的中心，「(這)是因為美國黑人在解除奴隸制度和反歧視黑人的努力，「獨立宣言」中的追求才得以實現。沒有美國黑人的奮鬥，美國是完全沒有民主。」

蔡嘉凌，〈美國社會裡的衝突：重新建構與詮釋美國歷史的「1619 計畫」〉

<https://insidechina.rti.org.tw/news/view/id/2110160>

⁷ 同 5，pp.124-129

態，(4) 會破壞親子關係與侵犯親權。⁸

至於台灣，2018 年，教育部推出的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時，其中社會領域課綱，人民就曾質疑與爭議的焦點有二，一個焦點「是歷史，由原本依朝代編列章節的方式，改為主題式教學，並將原本相對獨立的中國史，納入更大範圍的東亞史脈絡討論。」這部分「被部分教師和社會團體認為是『去中國化』」⁹，近期也有老師大聲抨擊 108 課綱是去中華文化的課綱¹⁰。另一個焦點是「……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綱部分，引起部分家長團體、宗教團體不滿，質疑是同志養成教育。」¹¹之後，「國教院於 2022 年將『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簡稱 CSE) 納入 108 課綱健體領域課程手冊。」¹² 看來軌跡似乎清楚，我們正跟著美國後頭兒亦步亦趨，然而，古曰：「欲要亡其國，必先亡其史；欲滅其族，必先滅其文化。」¹³ 國家不能不慎，必須三思，重新檢討。

B. 法律方面

「法律是維繫公平正義的剛性力量，懲惡揚善，因此制定法律的人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如何定義『善』與『惡』。」¹⁴ 然而善惡的分辨就是道德的範疇。中西方早期的法學都是自然法觀念，以中國文化為例，古語：「道之大原出於天，

⁸ 孩童「性」戰役：CSE 改革計畫 (影片)

⁹ 〈高中歷史課本可能「去中國化」？教育部週末就要審議的新課綱你贊同嗎？〉，中央社，2018-08-10

<https://buzzorange.com/ctiorange/2018/08/10/history-of-china-curriculum-guidelines/>

¹⁰ 〈紅顏一怒為「課綱」的區桂芝女士！〉，聚傳媒，2023-12-15

<https://j-media.tw/Article/Detail/31072>

¹¹ 同 9

¹² 〈2024 年「全面・性教育」種子培訓計畫〉，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¹³ 清朝學者龔自珍所言。

¹⁴ 《魔鬼在統治著我們的世界---共產黨的幽靈並沒有隨著東歐共產黨的解體而消失(上冊)》，九評，2019 年，p.350

天不變，道亦不變。」¹⁵顯示出其傳統天道信仰，以一種客觀作為人類道德的基礎，也是人為法之依歸。西方早期法學更是明顯地基於基督宗教信仰。

然而，因著「…西方近代思潮的趨勢是一種不斷世俗化的過程，最明顯的特徵，即是形上學的沒落，以及實證主義與無神論的興起。作為西方法哲學傳統的主要內涵的自然法，由於是以形上學與神學為其論證基礎，當然也隨之沒落。取而代之的則是以實證主義為其”意識形態”主導的實證法和成文法。」¹⁶依此潮流，法律與自然法則、傳統道德分離，逐漸取而代之的是「自由」成為法律關注的焦點，而此時定義的「自由」往往也與道德原則分離。¹⁷

不過「禮失求諸野」，往往民間仍保有豐厚的文化道德遺產，一般百姓的觀念往往還沈浸在文化沉澱之中，因而當非威權的國家要推動與民意可能相左的法案時，為移除阻力，往往以美好的名稱作為障眼法。以我國法律來看，平等法/反歧視法草案是一例，2022 年衛福部提出的《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改名為《生育保健法草案》¹⁸，亦是一個經典例子。

實質上，該修正草案是一部新法律，除了名稱改變，法條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全改，但其內容完全違背其新名稱與目的¹⁹；從頭到尾，其內容盡是墮胎與結紮之作為，令人不理解與生育保健何干？如：第七條指明，主管機關「應」推動的包含：墮胎（生育保健服務，修正草案第七條立法理由二）及結紮手術（生育調節服務，修正草案第十三條立法理由二）。對該法的意圖與真正目的，提出四點合理質疑，「一、刪除合法墮胎週數定義，開放「晚期墮胎」合法執行之可能。二、變相剝奪未婚之未成年人的父母親權。三、刪除婚姻中丈夫墮胎

¹⁵ 諸子百家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s://ctext.org/han-shu/dong-zhong-shu-zhuan/zh?filter=515012>

¹⁶ 劉康，〈多瑪斯的自然法之內涵與當代論爭〉，哲學論集 第 54 期

¹⁷ 同 14，p.359

¹⁸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

[預告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生育保健法」-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¹⁹ 同上，立法目的是：「為促進生育保健、確保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特制定本法。」

同意權，等同剝奪婚姻中父親合法親權。四、刪除婚姻中丈夫墮胎之同意權及婚姻中配偶結紮之同意權，等同侵害婚姻中之配偶權，有礙婚姻和諧。」²⁰在衛福部臨時會議上提出這四問，政府官員居然啞口無言。看來《生育保健法》名實嚴重相違，像是一隻披著羊皮的狼！以下稍作部分解釋²¹：

我國現行法律規定合法墮胎週數為妊娠 24 週，但在該修正草案第三章第八條增添第二項：「醫療機構實施前項人工流產之妊娠週數及相關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理由六又指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施人工流產之週數限制（包含屬醫療行為之晚期人工流產，不受週數限制之規定），及醫療機構實施人工流產之相關遵行事項，以保護孕婦及胎兒之健康。」換言之，墮胎合法週數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變更過程無須經過民間參與討論，亦無須經立院，只要行政命令即可執行。我國是民主國家，並非專制國家，面對如此重大生殺議題，避開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宗教團體，又繞過醫技、公衛、倫理專家學者（修正案第三條），全由衛福部定之，有什麼合理性？

更甚者，在現行第九條第二項條文中，肯認父母（法定代理人）的親權或監護人、輔助人之同意權，但修改後，該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則「變相否定之」。單以父母與（未婚）未成年少女之間關係來看該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三項，概述如下：未成年少女若要實施墮胎手術，（依該修正草案第四條之定義）不論是醫療手術或藥物，她必須得到父母的「同意」。但若父母「不同意」的話，則這個少女或她的最近尊親屬，甚至社政主管機關、兒少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使她懷孕的男性）都可以聲請法院以「儘速」免除父母的同意權。簡言之，**關於未成年未婚少女墮胎，父母只能同意，否則將剝奪其同意權**。而且誇張的是，該修正草案第八條第四項，法院在裁定前，只須詢問所謂的專家和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居然不必詢問父母的反對理由。一般而言，父

²⁰ 〈對衛福部公告的《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四大爭議之質疑〉，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2022 年

²¹ 同上

母對孩子身體的關心與了解較多，他們的反對必定有他們的理由，不該被尊重嗎？

單以父母與（未婚）未成年少女之間關係來看該修正草案第八條之立法理由八，其指明父母對該少女墮胎的同意權屬於合法親權（民法 1084 條）；但為了避免少女墮胎手術時機延宕，增訂該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剝奪父母同意權，將父母不同意孩子墮胎之情事同列於以下情事之中，如，民法 1090：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虐待子女、不盡父母義務…等；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一項、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8 條第一項：對兒少有遺棄或買賣兒少、或是強迫兒少行猥褻行為或性交或自殺或犯罪行為、未禁止兒少施用毒品…等。簡言之，父母不同意未成年少女墮胎與以上他法所列這些情事之惡一樣嚴重，以致於政府必須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該父母親權之一部：對未成年未婚孩子墮胎情事之同意權。原來父母的同意權是“只能同意，不能反對！”如此蠻橫剝奪父母親權，令人民心寒！試問：政院怎麼送得出這樣的一部法案，置人民基本權利與國家之最大公共利益於何處？

這樣的法律，我們應該因它美好的名稱而相信它是善的，還是該研究一番，認出它的惡？或許此法應冠上「墮胎法激進版」的稱號，才是實至名歸！同時，對於其他有美好名稱的法律，例如平等不歧視的法案，亦不能掉以輕心。

C. 醫療方面

當醫界僅有醫術，而無醫德時，醫療謊言的出現，就一點也不意外了。事實上，過往醫療謊言被許多知名醫師出來吹哨揭弊，也不是件新鮮事了。在此，僅舉我國「人工生殖」為例，進行說明。

為能解決少子化等目的，我國「歷經 2 場國健署公聽會、1 場立法院公聽會，衛福部國健署(2024 年 5 月)14 日終於預告《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這次最大亮點就是將適用對象由現行異性不孕症夫妻，擴大新增同性配偶、未婚單身女性及代理孕母等三大族群。草案若順利通過立法院三讀，台灣將成為亞州

首個代理孕母合法化的國家。…力拼今（2024）年底前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²²

此法目的寫著「維護國民的權益、倫理和健康」²³，然而，實為開放試管嬰兒技術(IVF/ET)，所以，從衛福部資料看到，**我國人工生殖施行結果，97%的業務都是試管嬰兒技術**²⁴，這也就是必然的結果。該技術的操作方式是從一名男性藉著自慰，取得他的精子；從一名女性藉著打排卵針、打破卵針，再以麻醉和侵入性方式取出她的卵子，取 10 顆、20 顆，甚至 30 顆。接著，技術員在實驗室，把精子和那些卵子受精；若受精成功、發育成小胚胎的話，再將此胚胎植入一名女性子宮內。不論排/取卵的女性與植入胚胎的女性是不是同一個人，**不管施術男女間是否有婚姻關係，在技術上都是一樣的，用藥也差不多**。因此，試管嬰兒技術就是在製造孩子，豈是治療？而且，這套技術完全違反人體的生物原則，其侵入性技術和用藥風險由女性一人來承受，讓人十分質疑和憂心！

順帶一提，對胎兒的影響更是嚴重。除了將大量胚胎減胎與胎兒墮胎掉之外，關於胎兒健康風險，依本國研究顯示，相較於自然受孕嬰兒，台灣不孕症夫妻所生的人工生殖寶寶，其低體重是自然受孕嬰兒的 5 倍、早產 4.6 倍、自閉症 2 倍、心血管缺陷 4 倍、中樞神經系統缺陷 6 倍、胃腸道缺陷 3 倍、泌尿生殖系統缺陷 1.6 倍、染色體異常 1.5 倍；人工生殖寶寶也較容易發生輕度至重度的智能障礙，有較高的癌症風險。²⁵

現在回到單單就婦女用藥安全來看，首先，刺激女性排卵有增加卵巢癌的風險，**如果造成卵巢過度刺激症候群，嚴重的話，將可能使女性失去生育力、**

²² 〈國健署提《人工生殖法》草案 對象增同性配偶等 3 族群〉，公視新聞網，2024-05-15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95162>

²³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d7ad48de-c5e3-4426-942c-4a6a729919de>

²⁴ 附錄 1. 111 年人工生殖統計摘要；民國 110 年，試管嬰兒比例亦佔 97%。

〈111 年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衛福部國健署，2024-12，p.39

²⁵ *Children Conceived by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Prone to Low Birth Weight, Preterm Birth, and Birth Defects: A Cohort Review of More Than 50,000 Live Births During 2011–2017 in Taiwan 2020*

腎或多重器官衰竭，甚至有死亡的風險。²⁶ 如果所植入的胚胎是出自自己的卵子，為了使胚胎著床就必須使用不少藥物，其中最令人擔心的是，腦下垂體抑制劑和雌激素。

腦下垂體可視為內分泌系統的主宰，「腦下垂體抑制劑」則抑制其作用，才能讓醫師成為女性身體的新主宰，得以操控人體，使其受孕；該類藥物，如 GnRH 促進劑，以衛福部資料顯示，會小幅增加使用者的腦下垂體中風、心臟猝死、心臟病發作、糖尿病等風險²⁷。至於**雌激素**，早已被 WHO 列為第一級致癌物，它對女性的**卵巢癌、子宮內膜癌、乳癌**有明確的致癌性；²⁸也因此，2016 年衛福部宣布含有雌激素的化妝品禁用，禁止生產和販賣。²⁹ 總之，不孕症夫妻的妻子用自己卵子受孕，而不論精子是先生的或是捐贈者的，其所用藥物與承受的健康風險，與單身女子、女同志受孕的情況，是雷同的。

再者，如果植入的胚胎不是使用本人卵子受精的，如：代理孕母，或者無法使用其卵而必須使用捐卵者的卵與其夫的精子來受孕的不孕症妻子，因她們的身體自然會產生排斥作用，醫師為讓胚胎著床成功，除必須使用上述藥物外，還會再加上免疫抑制劑，來強迫降低這類孕母自身的免疫機能，理所當然也會降低對侵入性細菌、病毒及黴菌的防衛機轉，使人易受各類感染。³⁰。此外研

²⁶ 〈你不知道的風險人工受孕的代價〉，康健雜誌，2007-06-01

<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64990>

²⁷ 〈性腺激素釋放素(GnRH)促進劑類藥品之安全資訊〉，衛福部

²⁸ 獨立特派員 第 446 集 (瓶罐裡的秘密)，公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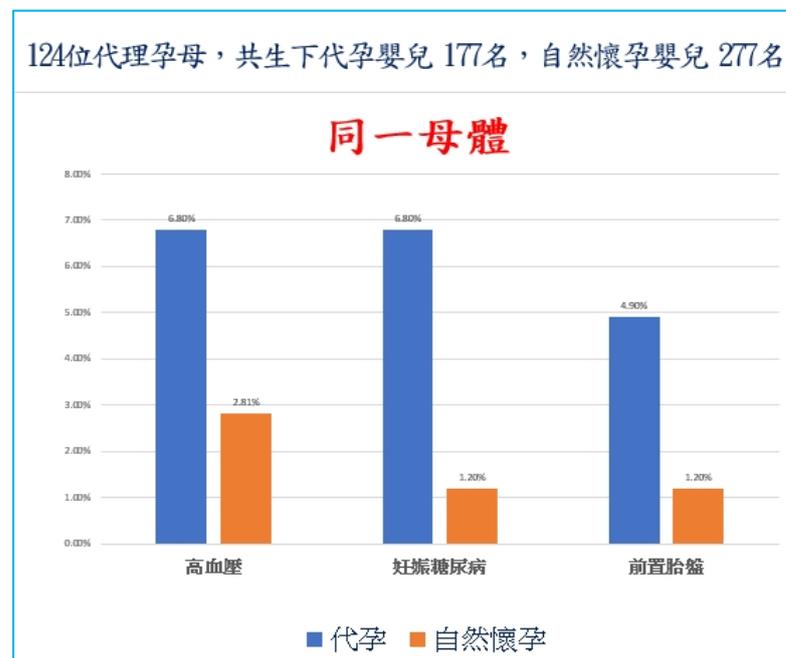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pFTYPWeEmM&ab_channel=%E5%85%AC%E5%85%B1%E9%9B%BB%E8%A6%96-%E7%8D%A8%E7%AB%8B%E7%89%B9%E6%B4%BE%E5%93%A1PTSINNEWS

²⁹ 「(食藥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600975 號公告訂定『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Estradiol、Estrone 及 Ethinyl estradiol 成分』，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自公告之日起，禁止輸入及製造。原已取得含藥化粧品許可證並於市面上流通之產品，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違反前述規定者，將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3 條及依同條例第 27 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化粧品中禁止使用雌激素〉，內政部 政風處，2016-03-03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978&s=64565

³⁰ 〈您有移植後免疫抑制用藥相關困擾嗎？Q & A〉，台中榮總醫訊月刊，

究發現，免疫抑制劑的副作用可能會造成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³¹ 2017 年的國外研究也顯示，同一女性，為他人代孕和自己自然受孕的生產相比，代孕造成的妊娠糖尿病、高血壓、前置胎盤等風險，明顯高出其自然受孕許多³²(如圖一)。發表在極具權威性的《人類生殖》醫學期刊上的挪威研究也顯示，同一母親其人工生殖且「單胎」妊娠發生前置胎盤的機率，仍高出其自然受孕 6 倍之多。³³然而，只要不使用自己的卵子懷孕的女人，用藥雷同，致使她們承受更大的健康風險。



圖一：同一女性，為他人代孕和自己自然受孕的生產風險比較

FDA 前醫療長，蓓瑞生醫生 (Dr. Suzanne Parisian) 曾在 FDA 專職監督人工生殖領域。她的一封公開信表示，「一般大眾、立法者、媒體和醫生都存有一種不幸和錯誤的假設，以為目前所有 IVF 的刺激藥物已被 FDA 經科學方法認可為

³¹ 〈免疫抑制劑引起之三高副作用及處理策略—以心臟移植為例〉，臺灣臨床藥學雜誌，

³² , *Perinatal outcomes after natural conception versus in vitro fertilization (IVF) in gestational surrogates: a model to evaluate IVF treatment versus maternal effects*, FertilSteril 2017

³³ *Increased risk of placenta previa in pregnancies following IVF/ICSI; a comparison of ART and non-ART pregnancies in the same mother*, Human Reproduction Vol.21, No.9 pp. 2353–2358, 2006

『安全』，...事實上，IVF 藥物是否有致癌或造成其他嚴重健康問題的風險，藥廠還沒有被政府或醫生要求蒐集相關安全資訊.....。」³⁴ 即這些藥物與癌症的關聯性無法排除。依此來看，「人工生殖是治療」這樣的說法不正確，是個模稜兩可的謊言！

《人工生殖法》是一部本質與目的如此嚴重相違的法律，政府修法卻無視這些對婦兒健康的風險數據，不優先研究與釐清隱憂，反而急於擴及更多的女性，豈不是對女性與下一代的歧視？異曲同工之妙的是，後面將論及的「性別肯認照護」，其用藥與人工生殖的主要用藥---腦下垂體抑制劑和雌激素，有其相關性與相似性，將後述之。

二、精心設計的社會變異工程---「跨性別輸送帶」

一些威權主義政府的國家，其社會變異工程的呈現結果往往快而徹底，如：對岸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躍進」(1958 - 1961 年)和「文化大革命」(1966 - 1976 年)，既快速又暴力。但相對地，民主而非威權政府的國家，則須要長時間且持久的社會工程運動，才能創造出其變異的結果，如此，產生的影響將更為深遠。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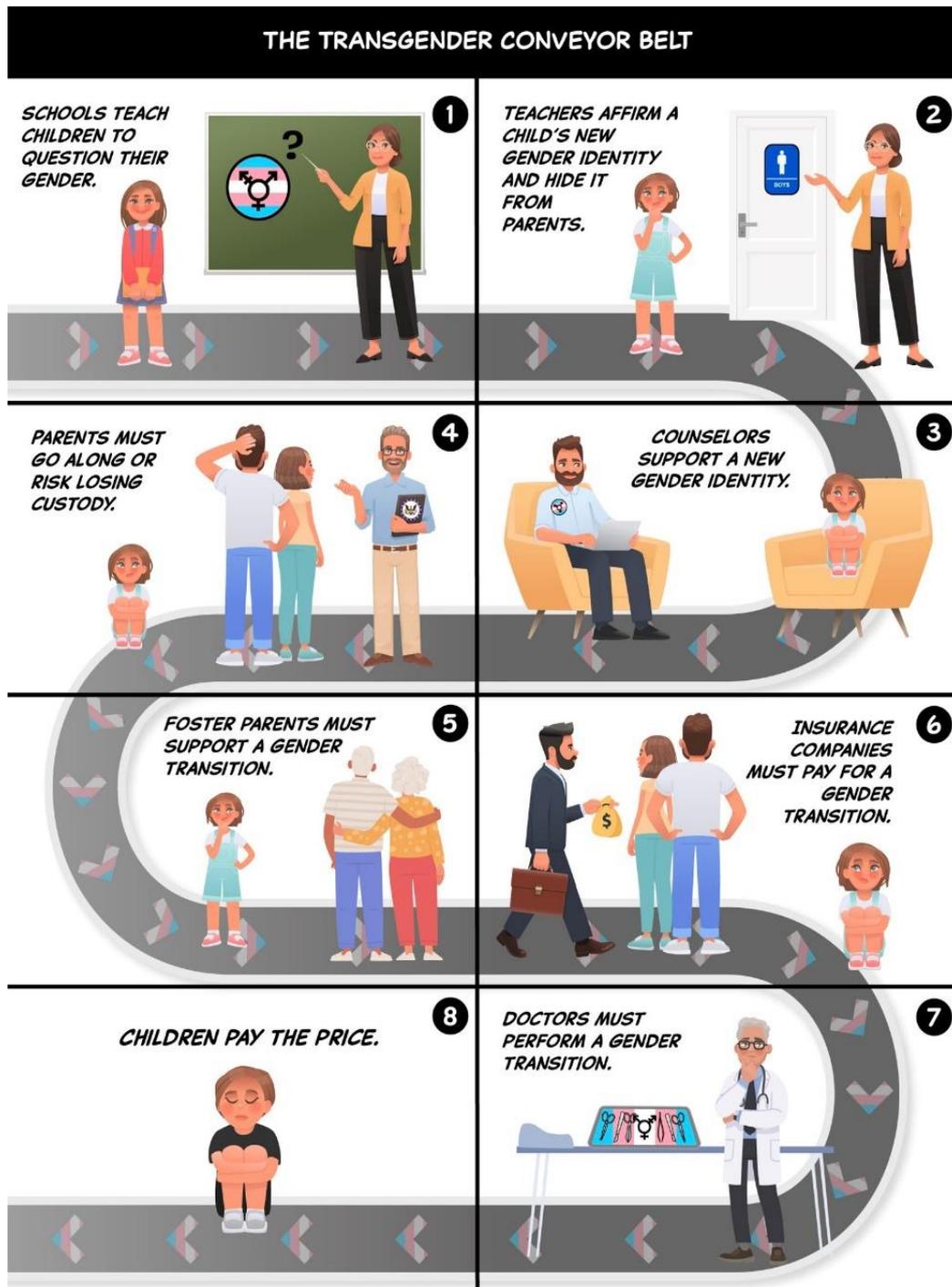
這份「跨性別者輸送帶(the transgender conveyor belt)」³⁶ 正是依歐美長時間經驗之後所整理、勾勒出來的，可以看出這一個極精心設計的社會變異工程，其標的物正是孩子，其負面影響不論對個體或國家，都是極為嚴重與深遠。此圖示是由盧克·古德里奇(Luke Goodrich)所做；盧克是貝克特(Becket - religious belief for all)律師事務所的副總裁兼高級法律顧問，「他在全國各地法院（包括

³⁴ 同 26

³⁵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A4%BE%E4%BC%9A%E5%B7%A5%E7%A8%8B>

³⁶ <https://personandidentity.com/the-transgender-conveyor-belt/>

最高法院) 代表宗教組織和個人處理宗教自由糾紛。」³⁷ 盧克改寫宗教徒或宗教團體屢屢敗訴的現實而被美聯社稱為「頂級宗教自由律師」。



圖三：跨性別輸送帶

³⁷ Becket-religious belief for all 是一個非營利、公共利益的法律和教育機構，致力爭取宗教自由的領導者，也是唯一捍衛所有宗教信仰的律師事務所。盧克自 2008 年加入。
<https://becketfund.org/staff/luke-goodrich-2/>

A. 解析歐美「跨性別輸送帶」之運作步驟

歐美近年來，性別不安兒少都飆升，盧克認為其原因頗多，但人們經常忽視一個要素，就是法律。「跨性別輸送帶」就是藉由多項法律所創造出來的一條強大輸送帶，引導並促使孩子們走上性別轉變(gender transition)之路。³⁸由此可見，跨性別兒少是刻意被製造、被利用、被犧牲。其運作步驟(圖二)如下：³⁹

步驟一、學校教育，讓孩子懷疑自己的性別

首先，全美各地的學區都已採用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的課程。以馬里蘭州為例，2022 年蒙哥馬利縣教育委員會為幼兒園、小學到八年級編寫 20 多本「包容性」課程，這些書並不關心人類文明與人性善良，而是倡導同志大遊行、鼓勵性別轉換與非二元性別，來「擾亂」孩子們對性別的思考。更糟糕的是，當學校教導這些教材時，隱瞞了父母，也不准孩子選擇退出。這樣，有些孩子就開始質疑自己的性別。不久，當家長們察覺之後，開始組成多元化聯盟開始反擊，雖各自信仰不同，包括穆斯林、天主教徒、新教徒和其他宗教，但他們都認為這些教材內容對兒童既不適齡且有害，也與他們的宗教信仰及可靠的科學是相衝突的觀念。⁴⁰這類情景的事情，在全球各處發生，台灣也不例外。

台灣 2017 年 5 月 12 日，媽媽盟前往教育部「……要求將不當性平教材下架、改選萬年性平委員，並希望落實家長的教育參與權。」⁴¹長期關注孩子教育教材的媽媽盟發現，散落在各教科書的性平教育內容有些極具爭議，除性愛自拍、肛交外，國二和高一的教科書以「性別光譜」教導學生，並將人分公、母。再者，指出「性別認同」是個人自己心中主觀認定的，未必和其生理性別

³⁸ Stopping the Transgender Conveyor Belt, FIRST THINGS, 2024-04-25

<https://www.firstthings.com/web-exclusives/2024/04/stopping-the-transgender-conveyor-belt>

³⁹ 同 36

⁴⁰ Mahmoud v. Taylor [Mahmoud v. Taylor - Becket](#)

⁴¹ 〈「早上是公的，晚上變母的？」媽媽盟抗議性平教材，要求改選萬年性平委員〉，風傳媒，2017-05-12 <https://www.storm.mg/article/265420>

一致⁴²，因此，男可以是女、女可以是男，性別可以選擇，而且性別不是固定的，是流動的。國二翰林版本，男生的打扮是擦指甲油、化妝、穿女生的衣服，疑似鼓勵變裝癖；更恐怖的是鼓勵變性手術，教導不喜歡自己生理性別的女孩可以去動手術。殊不知動變性手術是相當危險的、是不可逆的，香菸外盒都還有警示語，關於變性手術的危險，為什麼教科書內容卻一字未提？高中教科書繼續強調變性是「勇敢做自己」…等。因著家長的努力與抗議，最終教科書挪走了一些極具爭議性的內容。

步驟二、教師必須肯定兒童所認同的新性別，並且隱瞞父母

「一個孩子如果質疑她的性別，依照法律，學校必須藉由新的代名詞(如：he)、廁所等等，來肯定她新的身份，並要向家長隱瞞。」⁴³甚至有些州，如：新澤西州政府，對於敢通知家長的學校起訴，聲稱校方違反了該州反歧視法，將跨性別學生置於危險之中。⁴⁴

步驟三、諮商輔導支持孩子新的性別認同

如果父母帶孩子去諮詢，美國 22 個州和 100 多個地方政府現在製定了「迴轉治療禁令(conversion-therapy bans)」。⁴⁵這些法律要求輔導員協助性別轉換，並且禁止去幫助孩子接受自己的生理性別。於是，諮商只有一途：性別轉換。相似地，我國衛福部 2018 年 2 月 22 日的函釋⁴⁵，將「性傾向迴轉治療」列為非法醫

⁴²法務部委託中研院，中研院於 2019 年完成研究並提出的平等法草案，對於性別認同之定義，與教科書此定義一致。

〈公告法務部於 107 年間辦理「我國是否應制訂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報告〉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78/17803/17805/38407/post>

⁴³ 同 36

⁴⁴ Matt Friedman, *New Jersey sues three school districts over transgender notification policy*, POLITICO, 2023-06-22

<https://www.politico.com/news/2023/06/22/murphy-new-jersey-school-districts-transgender-policy-00103127>

⁴⁵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0970 號函釋〉

「基於性傾向並非疾病，醫學、精神醫學及心理學上均無所稱之『性傾向扭轉（迴轉）治療』，爰該行為不應視為治療，也不應歸屬為醫療行為。如有任何機構或人員執行『性傾向扭轉（迴

療行為，即醫師或任何人都不得提供該治療，不然輕則罰鍰，最嚴重的可能會面臨三年以下刑期。⁴⁶

2019 年 10 月，國際跨虹聯盟(Global Rainbow Crosser Alliance)再度邀請 40 多位來自世界 22 個國家的「跨虹者⁴⁷」來台，舉行人權訴求記者會並向總統府遞交陳情書，盼望台灣政府要尊重跨虹者的人權與需要。該聯盟向總統提出的訴求之一是，請政府修正此 2018 年函釋，因為許多 LGBTQ 朋友想要改變，但是衛福部的禁令等於是扼殺了同性戀或是變性人改變的機會。⁴⁸

步驟四、父母必須同意孩子所認同的新性別，並要以新名字或新稱謂稱呼孩子，否則失去監護權⁴⁹

印第安納州案例，該州政府從天主教父母那裡，強制帶走了他們一個兒子，並將他安置在一個寄養家庭中，官員聲稱：「在那裡，她的身份被接受」。只因這對夫妻不肯用與孩子生理不一致的女性名字和代名詞來稱呼他，儘管她們與兒子經過討論與妥協後，願意使用「A」來稱呼兒子，但還是被判定違法。⁵⁰

步驟五、養父母必須同意孩子所認同的新性別，和支持他跨性，否則不具監護權⁵¹

麻薩諸塞州案例，一對天主教夫妻希望收養孩子。在申請過程中，培訓與

轉)治療』，應依據實質內容、事實，認定是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強制罪等相關法規處辦。」

<https://gencom.site.nthu.edu.tw/p/406-1344-141646,r2447.php?Lang=zh-tw>

⁴⁶ 〈衛福部確定禁止「性傾向扭轉治療」，違者最重判刑 3 年〉，關鍵評論，2018-02-23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0284>

⁴⁷ 跨虹者(Rainbow Crosser)又稱後同(ex-gay)，指的是那些曾經是 LGBT，但在自由意志選擇下，拒絕 LGBT 生活型態，勇敢面對生命中最深處的痕跡與最痛楚的烙印，並且走出同性戀的過往經歷，回轉做回最起初、最純粹「原我」的生命勇者。

參考 風向新聞 <https://kairos.news/121297>

⁴⁸ 風向新聞，2019 <https://kairos.news/165578>

⁴⁹ 同 36

⁵⁰ M.C. and J.C. v. Indiana Department of Child Services

<https://becketfund.org/case/m-c-and-j-c-v-indiana-department-of-child-services/>

⁵¹ 同 36

面試都很順利並得到了高度評價，然而，卻在家庭訪談的一個假設性問題而受阻，即他們並不「認可」未來孩子可以尋求性別轉換(用藥或手術等可能)。儘管他們強調無論孩子未來在性取向或與性別認同上如何掙扎，他們都會愛並接受孩子。結果官員因此否定他們有收養的資格。⁵²

步驟六、保險公司必須為「性別肯認照護療程」付費

如前述，在歐美的醫界積非成是，出現一個無人能抵抗的醫療謊言：「性別肯認照護療程」。然而，人沒有生病，卻使用賀爾蒙或進行變性手術，這是傷害，不是照護和治療，這是謊言！因此，絕不能承認它是醫療或療程，它只能稱為「性別轉換措施」，但為了論述清楚，此文暫用這個錯稱---「性別肯認照護」，以免讀者混淆。

此步驟是，如果孩子想要進行該措施，聯邦政府則要求雇主和保險公司支付費用。如果保險計劃不包括該承保範圍，雇主和保險公司可能會因「性別」歧視而被起訴。⁵³至於台灣，也有倡議團體在正式會議中，要求政府應該將個人變性措施給予健保給付。

步驟七、醫生即使違背自己的道德與良心，也必須執行「性別肯認照護」

許多醫生都知道這類性別措施會傷害孩子。但聯邦政府通過了一項規定，要求醫生執行這些措施，包括為兒童做，否則將犯下「性別」歧視罪。因此，醫生為更年期女性提供荷爾蒙，或者為乳癌患者提供乳房切除術這樣的事，同樣地，也必須為那些想要看起來像男孩的女孩而去做，否則將觸法，面臨處罰的風險。⁵⁴為那些想要看起來像女孩的男孩，醫療方面，往往最後會進行生殖器官的化學閹割或手術切割等措施。

最後，兒童被利用而且永久地犧牲了他們的健康。

⁵² Massachusetts bans faithful Catholics from adopting children

<https://becketfund.org/media/breaking-massachusetts-bans-faithful-catholics-from-adopting-childr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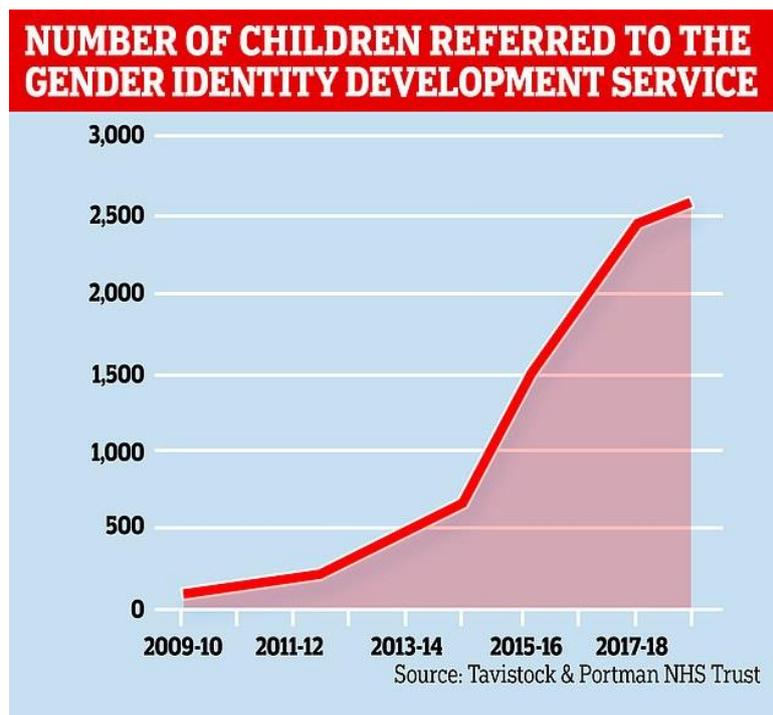
⁵³ 同 36

⁵⁴ 同 36

B. 以英國為例，來看「性別肯認照護」

接著探討歐美近十年來盛行且被稱為「醫療」、「療程」的「性別肯認照護 (gender-affirming care protocol)」。

這是醫師為性別不安的人所進行的服務，其措施除用藥外，還有切除乳房或生殖器等。以英國為例，他們在實施全面性教育，也制定了「2010 年平等法」，之後，在過去 10 年內，性別不安的未成年女性增至 45 倍以上，未成年男性增加 12 倍以上。⁵⁵英國公家機關「國民保健署(NHS)」與私人單位合作成立兒少性別認同診所(簡稱 GIDS)，在 2019 年的數據顯示，過去 10 年內，來該診所接受「性別肯認照護」的兒少人數激增了 33 倍以上(如圖三)。可怕的是，甚至有 3 歲的兒童，並且三年內有 35 名心理學家退出了該診所工作。⁵⁶其中一些人後來成了公益揭弊者。



圖三、接受 GIDS 兒少性別診所治療的兒少人數資料

⁵⁵ 〈青少年性別不安之思考及提問〉，鄭弋，兒科最前線，2020 年 4 月，Vol.10, No.30 p.82
<https://www.pediatr.org.tw/db/Jour/3/20200414/25.pdf>

⁵⁶ *NHS psychologists are over-diagnosing gender dysphoria in children as young as THREE 'because staff are scared of being branded transphobic'*, Daily Mail Online, 2019-12-12
[NHS is 'over-prescribing hormone blocking drugs to children as young as three' | Daily Mail Online](https://www.dailymail.co.uk/health/article-6311111/NHS-over-prescribing-hormone-blocking-drugs-children-as-young-three.html)

2020 年，一名曾是跨性別兒少，後來還原為原本性別的凱拉·貝爾（Keira Bell）在 GIDS 兒少性別認同診所吹哨者的鼓勵之下，勇敢站出來控告 GIDS 兒少性別診所，過早給她使用青春期阻斷劑，後來得到勝訴並迫使這家診所關閉。同時，英國高等法院還裁定，「禁止 16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在未了解變性帶來的永久性傷害及身心風險前進行青春期阻斷劑治療；另一方面，18 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決定變性後，診治醫生也需要諮詢法院並獲得授權才能進行治療。」⁵⁷此判決讓貝爾感到十分欣慰，期望不要再有人受害，「但(她因)賀爾蒙和手術帶來的身體改變，有部分是永遠也無法回復的，包括『可能會不育、失去乳房和無法餵哺母乳、生殖器萎縮，以及聲音和面部毛髮已經永久改變等等』」。⁵⁸不只貝爾，歐美各處有愈來愈多的後悔跨性者出現，當他們想說出自己的生命故事來幫助別人認清真相時，還會被批評為「恐跨」，貝爾就是一例。

不過好景不常，2021 年，隨及該案判決被推翻，上訴法院法官表示，前判決會產生拒絕治療或延誤治療的效果；該不該用藥是臨床醫生的能力，而不是法院可以決定的。⁵⁹於是，GIDS 兒少性別認同診所得以繼續營業。看來這個國家跨性別藥物的標準也處於法律攻防戰中。

⁵⁷ 〈英國高等法院裁定：未了解變性風險前，禁 16 歲以下兒童施打激素〉，風向新聞，2020-12-04

<https://tw.news.yahoo.com/%E8%B1%E5%9C%8B%E9%AB%98%E7%AD%89%E6%B3%95%E9%99%A2%E8%A3%81%E5%AE%9A-%E6%9C%AA%E4%BA%86%E8%A7%A3%E8%AE%8A%E6%80%A7%E9%A2%A8%E9%9A%AA%E5%89%8D-%E7%A6%8116%E6%AD%B2%E4%BB%A5%E4%B8%8B%E5%85%92%E7%AB%A5%E6%96%BD%E6%89%93%E6%BF%80%E7%B4%A0-061540153.html>

⁵⁸ 陳婉珊，〈後悔變性感憤怒 貝爾（Keira Bell）贏原訟 親述經歷致力免步後塵〉，香港性文化學會，2021-06-03

[後悔變性感憤怒 貝爾（Keira Bell）贏原訟 親述經歷致力免步後塵 | 香港性文化學會 | 性文化資料庫](#)

⁵⁹ *Appeal court overturns UK puberty blockers ruling for under-16s---Tavistock and Portman NHS foundation trust wins challenge over case brought by Keira Bell last year*, The Guardian, 2021

[Appeal court overturns UK puberty blockers ruling for under-16s | Transgender | The Guardian](#)

不過，最奇怪的是，2018 年之前，聯合國下的機構世界衛生組織(WHO)，認定跨性別屬於精神疾病症狀，被列為「性別認同障礙」。卻在 2018 年，WHO 將跨性別剔除在精神疾病之外，承認跨性別不再是疾病，理由是「明確顯示跨性別並非精神疾病，且把跨性別規在精神疾病分類，確實讓跨性別者被貼標籤……」。⁶⁰美國精神醫學會（APA）制定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SM），更早(2012 年)廢除了之前「性別認同疾患」的診斷，改以「性別不安 (gender dysphoria, GD)」名稱取代。⁶¹然而，如今，卻因為流行性別不安，給予這類人的幫助是「性別肯認照護」的療程；此大行其道的療程又得「用藥治療」或大型手術。試問，沒病吃藥、動手術，豈不傷害健康？而且，到底跨性別是疾病？還是不是疾病啊？

三、對照歐美跨性別輸送帶，我國政院提出的學輔法修正案、民法

1085 修正案及反歧視法草案合力之效應

我國的性平教育的推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制定已經先行，跨性別輸送帶的步驟一(學校教育的部分)已長時間建構好了。近期，除了《學輔法修正案》已通過之外，行政院還急於要推出《民法 1085 條修正案》與《反歧視法草案》，擬送進立院審議；接下來，將探討三法合力會對此輸送帶有何效果。

A. 反歧視法

行政院人權處 2024 年 5 月預告《反歧視法》，名稱看起來似乎為了消弭歧視，目的是「為保障人民不受歧視，獲得民事救濟之權利，以促進實質平等，建立友善與尊重差異之社會，特制定本法。」但該法自身最明顯的歧視情形是，

⁶⁰ 〈跨性別不是「疾病」！WHO 新版《國際疾病分類表》正式將跨性別剔除〉，風傳媒，2019-05-30 <https://www.storm.mg/article/1335617>

⁶¹ 同上

明顯地「在訴訟設計上袒護原告的權益」⁶²，再者，人有許多的傾向，「為何獨厚性方面的傾向而歧視其他？」⁶³等；就整體而言，它還有 6 大問題：一、政府擴權並有違憲之虞；二、易興訟與濫訴；三、性別定義改變；四、該法成為推動墮胎、跨性合法化與更激進的性平教育等的保護傘；五、違反民意；六、國家沒有完整的主權。至於論述內容，請參閱植根雜誌第四十卷第十、十一期〈從我國平等法草案內容探討基本人權之保障(上、下)〉一文。此法如同前述的《生育保健法》一樣，名實嚴重相違，若欲實施該法以達其目的，簡直是緣木求魚！

人權處在 2023 年曾召開不公開形式的「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時，諸多民團以法務部委託中研院之研究所附的平等法草案(簡稱中研院版)⁶⁴為對象，加以批評。中研院版涉及了公部門以及人民絕大多數的私領域範圍，甚至包括人民的不動產，包括買賣、贈與或出租；還有言論自由，包括涉及公務員的言論，同時還包括人民在網路上的言論，各種形式的公開言論，還有文字、影音、圖畫等著作的出版、散播、販賣行為。它的寒蟬效將會勝過當年被批評為侵害言論自由的數位中介服務法，因此被學者稱之為「數位中介服務法 2.0」⁶⁵。

至於 2024 年所預告的《反歧視法》草案，因民團的批評聲浪而稍有收斂，其私領域限於教育、就業、大眾交易(定義是非一次性的交易)，但是其害仍足矣，因《反歧視法草案》受保護清單中的性別定義改變，而其「性傾向」與「性別

⁶² 林文舟，宗教之「道德價值觀」與社會之「世俗價值觀」之融合問題：反歧視法草案面面觀，第 14 回法律與宗教研討會，2025 年

⁶³ 〈性傾向定義狹窄 平等法並不平等〉，天主教周報 778 期，第 7 版

⁶⁴ 同 42

⁶⁵ 林更盛，台灣平等法的立法省思—以歐盟、德國、英國的相關立法作為對照 | 2023/07/01 綜合性平等法說明暨研討會 (33:08-33:21)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_FXIKx-](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_FXIKx-kdE&ab_channel=%E7%94%9F%E5%91%BD%E5%80%AB%E7%90%86%E7%A0%94%E7%A9%B6%E4%B8%AD%E5%BF%83HumanLifeEthicsCenter)

[kdE&ab_channel=%E7%94%9F%E5%91%BD%E5%80%AB%E7%90%86%E7%A0%94%E7%A9%B6%E4%B8%AD%E5%BF%83HumanLifeEthicsCenter](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_FXIKx-kdE&ab_channel=%E7%94%9F%E5%91%BD%E5%80%AB%E7%90%86%E7%A0%94%E7%A9%B6%E4%B8%AD%E5%BF%83HumanLifeEthicsCenter)

認同」，也並未加以定義和列舉，種類可能無限延伸⁶⁶，超過人民普遍認知，恐嚴重衝擊性倫理。當此法通過後，政府所認定的「人權正確」將成為強制力。

該法在教育領域方面，因有校園防治歧視與言行騷擾的規範，其效應恐將與歐美相同，比如：老師若不肯定性別不安學生自我認同的新性別（男跨女、女跨男或非二元性別，如：三性別、無性別、男女同體等），或校方不處理這樣的老師都可能是歧視。至於輔導者，尤其在教育場所者，在輔導過程，不遵循此「人權正確」或不肯定學生認同的新性別，可能就是歧視。大眾交易領域「……包含公私立醫院提供之醫療服務」，所以，醫師不依此法肯定政府的「人權正確」來進行醫療，可能就是歧視。而且《反歧視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凡)因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⁶⁷如此一來，其未來之負面效應不

⁶⁶ 同 3

衛福部《心理衛生專輯》指出，性傾向約略可分為無性戀（asexual）、雙性戀（bisexual）、同性戀（homosexual）、異性戀（heterosexual）、泛性戀（pansexual）、流動狀態（fluid）、與未確定（questioning）等。以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網站所指，性傾向屬性是光譜，意指無數種，這與我國 2017-2018 年的教科書一致。

教育部體育署全中運跨性別學生參賽的實施計畫指出，跨性別係指其自身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生理性別有差異者，無論在青春期前、後，或是否接受過任何醫學手段介入。跨性別包含男跨女或女跨男之外，還有非二元性別，如：灰性別、多性別、流性別、無性別、男女同體、雙靈……等。FB 說有 58 種，BBC 有個節目說 100 種，未來似乎可能更多種。依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網站所指，性別認同屬性是光譜，這也與我國 2017-2018 年的教科書內容一致。

⁶⁷ 該法第一條，立法理由三，「為使於違反其他法律禁止歧視規定情形，被害人亦能獲得實質之損害填補，本法爰賦予被害人於該等情形，有得依本法提請民事救濟之權利。至各該法律依其立法目的就所規範之受保護特徵，以及禁止歧視、騷擾之處罰（包括行政罰與刑罰），則依各該法律之規定辦理。」

《反歧視法草案》 <https://www.cy.gov.tw/File/2498FE176F4CBF86?A=C>

言而喻。

對照「跨性別者輸送帶(the transgender conveyor belt)」，可以發現反歧視法會將輸送帶的教育與醫療領域打通，接下來只剩下家長的部分了。

B. 學輔法修正案與民法 1085 修正案對親權之侵害

立法院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三讀通過「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這部修正案誇張的部分是，未來對未成年學生執行輔導諮商業務時，只要經學生本人同意，可在未經法定代理人（家長）同意下進行，理由是，為了兒少最佳利益，得不受《心理師法》第 19 條規定之限制，在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執行。⁶⁸因此，可以在父母不知情或隱瞞父母的情況下，輔導孩子。

再者，相較於歐美，我國父母的管教權尚且保存完整，然而，行政院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刪除父母懲戒權，將送請立法院審議。⁶⁹「法務部表示，本次修正『民法』第 1085 條，規定『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以闡明父母行使教養權的原則，並避免混淆懲戒與教養的概念內涵，宣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保護教養，應尊重其人格發展，禁止對未成年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的意旨。」卓院長指示「(要)儘速完成修法程序」。⁷⁰立法院民進黨立委已提多個相關修正案等候。

⁶⁸ 〈立院三讀〉學輔法修法增加輔導人力 未成年諮商不必經家長同意，自由時報，2024-11-29

[立院三讀》學輔法修法增加輔導人力 未成年諮商不必經家長同意 - 政治 - 自由時報電子報](#)

〈未成年學生有輔導需求不需家長同意 學生輔導法三讀〉，法源法律網，2024-12-02

[法源法律網-法律新聞-未成年學生有輔導需求不需家長同意 學生輔導法三讀\(2024-12-02\)](#)

⁶⁹ 〈政院通過《民法》修正草案 刪除父母懲戒權〉，公視新聞網，2024-11-28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26450>

⁷⁰ 〈政院通過「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 確保兒童免於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等不當對待〉，行政院 新聞傳播處，2024-11-28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06f42d1-05d7-4734-808a-7cfd2bddee3d>

政府要修這一條條文，又是一長串美好言詞，但並不合理。《民法》第 1085 條原條文是「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就是用以維護父母管教親權，相對地，第 1090 條是「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此條文管制不當對待孩子的父母，甚至可剝奪其親權一部或全部。由此可見，政府之目的可能就是學歐美國家，要侵害或剝奪父母的家內管教權利，於是，製造二條類似的條文，畫蛇添足，只為了刪除父母管教權。很諷刺的是，行政院爆出這麼多離譜的職場霸凌案件，甚至有公務員輕生，卻不急著整頓自己，反而急著要求父母採正向方式教育，令人納悶。

從台灣最近法案發展的情形，人民必須警覺，因為當三法都通過的話，我國跨性別輸送帶應該就全部打通了。令人心痛的是，從歐美經驗得知，這個社會工程的最後標的物就是兒少和青年，他們將受害何其之深，國家的公共利益受害將何其之大！如今，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性別轉變是有害的，尤其是對兒少而言。現在歐美國家愈來愈多當初被迫或被引導性別轉換而受到傷害的兒童長大了，也開始反擊，他們陸續對那些對他們造成永久傷痕和絕育的醫療保健提供者提起醫療事故訴訟，但這樣還是不夠。「總而言之，跨性別傳送帶並非不可避免。它在法律上是脆弱的，因為它違背了宗教自由、言論自由、父母權利和醫學的基本原則。應該在它摧毀更多生命之前阻止它。」⁷¹

C. 誰會得到好處呢？

正如前面所言，當醫界僅有醫術，而無醫德時，醫療謊言就出現了；患者成為具價碼的羔羊，也就不意外了。《紐約郵報》指出，「全國各地的父母都正在面臨著一個針對他們孩子的新威脅：跨性別工業複合體。出於不同但有時重

⁷¹ 同 38

疊的原因，醫療機構、大型製藥公司、文化產業和政府機構正在引導我們的孩子走上『(性別)轉型』之路——無論父母喜歡與否。」⁷²事實上，關於用藥的最新所謂的科學性說法並不完全正確，例如：醋酸甲經孕酮 (Medroxyprogesterone acetate) 是長期以來一直用於性犯罪者化學閹割的藥物，現在被視為「性別肯認照護」療程中常用的「青春期阻斷劑」。⁷³另一種「青春期阻斷劑」Lupron，即是一種腦下垂體抑制劑⁷⁴，艾伯維(AbbVie)製藥公司單單靠這款藥物，一年(2018年)就賺了7.26億美元；再者「跨性別者是需要終身醫療支持的，為醫療保健行業而言，這使他們成為了理想客戶」。⁷⁵

另外，艾琳·弗萊迪 (Erin Friday) 律師指出：「從性平教育開始，這種奇特的文化，開始結出奇怪的果實。」學校教育用性別薑餅人來教導學生，你可以擁有女性的身體和男性的大腦。各類性取向(同性戀、無性戀、雙性戀等)、性別認同成為同儕間的流行術語，同學們都替自己貼標籤，選擇性傾向像是選冰淇淋口味般，「我女兒認定自己是『泛性戀』，她當時才 11 歲，沒有任何性行為。」⁷⁶「……另一些女孩稱自己為多角戀者 (對多個伴侶開放)，然後，束胸行為出現了。少女的聲音一夜之間低沉了下來。」直到 2020 年疫情大流行期間，

⁷² *Gender ideology is a boon to Big Pharma and threat to parental rights*, New York Post, 2021-08-21
<https://nypost.com/2021/08/20/gender-ideology-a-boon-to-big-pharma-and-threat-to-parental-rights/>

⁷³ 同上

⁷⁴ Lupron 即為腦下垂體抑制劑。

<https://www.vghtc.gov.tw/UnitPage/UnitContentView?WebMenuID=66af4b66-56c1-46c1-ab11-86c515935214&UnitID=70ce9c79-961c-4181-be78-c081dcbe4bc6&UnitDefaultTemplate=5>

補充：「2016 年 FDA 要求製藥公司艾伯維 (AbbVie) 在青春期阻斷劑 Lupron 上加註警語，警告使用 Lupron 可能產生嚴重精神問題。跨性別孩童罹患焦慮症、憂鬱症和神經發展障礙的機率比一般人高出三倍。2022 年 FDA 要求加註另一項新警告：給孩童使用可能造成腦腫脹跟視力受損。」

〈華爾街日報：有關「青春期阻斷劑」的真相——FDA 未核准用來治療性別不安症，且具有嚴重且不可逆的藥效〉No Self-ID TW, 2023-06-07

<https://noselfidtw.cc/news/the-truth-about-puberty-blockers/>

⁷⁵ 同 72

女兒在家學習，弗萊迪才真正驚覺事態嚴重。因為老師們以男生名來稱呼自己的女兒，當她反對老師這樣做法之後，居然州政府的兒童保護服務局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CPS) 和警察都來了。然後找諮商師協助，諮商師也堅持她對女兒的少女記憶是不正確的；那時，「在弗萊迪看來，似乎整個世界都瘋了。」為此，她辭掉工作，一邊兒照顧女兒，一邊兒追溯跨性別思潮的根源。一年半的奮鬥之後，女兒憂鬱症消失，性別認同消失，一切都往好的方向前進。⁷⁶

接著，弗萊迪創辦「我們的責任(Our Duty)」組織，為能團結並幫助更多的家長。多年研究，她嚴正指出，跨性別主義是一種對孩子思想控制的邪教，「這是一個九頭蛇怪。有些人為了經濟利益而推動這一點。醫學界和大型製藥公司正在推動這個思潮，因為每個跨性別的孩子價值 100 萬到 150 萬美元。他們是終生的醫療患者。」⁷⁷

反觀台灣，國際學術期刊《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的一份台灣研究顯示：臺灣在性別不安上，不論男女，2019 年都是 2010 年的 2 倍。2019 年已有 1253 位性別不安者，這個趨勢不改變，將可能會越來越多。台灣接受了變性手術者也已是增加的趨勢。⁷⁸ 試想，如果一旦三法通過之後，結合起來的力量會打通我國的跨性別輸送帶，其可能造成的強大後果，讓人不敢想像。

「性別肯認照護」的主要用藥---腦下垂體抑制劑，及男性或女性賀爾蒙，與人工生殖的主要用藥---腦下垂體抑制劑和雌激素，有其相關性與相似性，若從同類藥物的市場經濟與擴大行銷來看，就不言而喻了。最後要強調的是，由歐美多年實際的經驗看到，不論採用人工生殖試管嬰兒技術的婦幼或是性別轉換措施的兒少，都成為了魚肉，政府卻成為刀俎，大口大口吞下獲利的是那些

⁷⁶ 〈律師母親捍衛女兒的性別〉，大紀元，2023-06-12

[律師母親捍衛女兒的性別 | 母親 | 律師 | 變性 | 台灣大紀元](#)

⁷⁷ 同上

⁷⁸ Chao, KY., Chou, CC., Chen, CI. *et al.* Prevalence and Comorbidity of Gender Dysphoria in Taiwan, 2010–2019. *Arch Sex Behav* 52, 1009–1017 (2023).

[Prevalence and Comorbidity of Gender Dysphoria in Taiwan, 2010–2019 |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大藥廠與相關醫療組織。台灣人民應覺醒，拒絕踏上這條路，政府應趕快止步回頭。

四、曙光---最新英國醫療審查報告造成的效應

A. 學者道德與專業勇氣的見證：英國 2024 年審查報告

希拉里·卡斯 (Hilary Cass) 博士以兒童和青少年性別認同服務獨立審查主席的身份，向英國國健署 (NHS) 提交了最終報告和建議，就是震撼世界的 The Cass Review，戳破了「性別肯認照護」的神話。此報告有幾個重點，簡述如下：

⁷⁹

1. 讓未成年兒少服用這些荷爾蒙藥物將會損害他們的大腦、骨骼發育，甚至會導致不孕，嚴重危害兒童健康。
2. 透過開立青春期阻斷劑或跨性別荷爾蒙藥物給性別不安兒少，為能使他們降低自殺風險的說法，完全是沒有根據的。
3. 沒有可靠證據顯示，使用青春期阻斷劑或是跨性別激素，可以使 18 歲以下的性別不安兒少獲益。
4. 報告建議，為 18 至 25 歲性別不安的年輕人而言，不需要過早做跨性別的決定，因為大腦至少要持續到 25 歲才能成熟。
5. 報告中列出了許多影響兒童，讓他們認定自己是跨性別者的因素，包括大眾媒體、社群媒體影響者和朋友。

⁷⁹ Cass Review--Independent Review of Gender Identity Services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Final Report, 2024-04

<https://cass.independent-review.uk/home/publications/final-report/>

參考 2024 年 5 月 16 日反歧視法草案公聽會台中場，捍衛台灣人基本權利連線顧問張麗慧發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RiioKszGE&ab_channel=%E6%8D%8D%E8%A1%9B%E5%8F%B0%E7%81%A3%E4%BA%BA%E5%9F%BA%E6%9C%AC%E6%AC%8A%E5%88%A9%E9%80%A3%E7%B7%9A

6. 報告中也承認過去 10 年兒科性別醫學的粗心和不道德的運作方式，產生了為數可觀的跨性後悔者。對於這些遭受嚴重創傷的受害者，需要為他們開發單獨的照顧途徑和設施。

這份 Cass Review，造成英國國內政策上極大的震盪效應，簡述如下：

1. 2024 年 3 月，政府下令關閉 GIDS 兒少性別診所。⁸⁰
2. 政府禁止所有公立醫院體系下的機構，開立青春期阻斷劑給未成年。⁸¹
3. 「英國照護品質委員會 (CQC) 也表示，未來會負責定期追蹤私人診所『在執業時是否也將《卡斯報告》中的建議納入考量』，此外，任何經發現開立青春期阻斷劑給未成年的診所將被視為『違反其提供安全照護與治療的法律義務』。」⁸²
4. 因在網路上，無須任何年齡檢查和處方簽，方便購買這些危險藥物，英國政府將介入監管非法荷爾蒙藥物，打擊違法。⁸³

B. 美國兒科醫師學院與全球家長團體站出來

2024 年，美國兒科醫師學院針對性別的定義與性別肯認照護療程，提出公開聲明。該機構以醫學論述肯定性別只分男女，「醫療決策應該根據一個個人的生理性別，應該尊重生理事實和人之尊嚴，並有同情心地對待這位完整的人。」如此才能優質行醫與制定政策。並且該組織藉著 The Cass Review 的公諸於世，強烈呼籲「……美國的這些醫療組織，包括：美國兒科學會、內分泌學會、兒

⁸⁰ 〈繼下令禁止醫療院所開立青春期阻斷劑後，英國政府下令 Google 移除非非法販賣變性藥物的網站〉，No Self-ID TW, 2024-05-02

<https://noselfidtw.cc/news/unregulated-online-clinic-gave-teen-dangerous-hormone-dose/>

⁸¹ 同上

⁸² 同上

⁸³ *Exposed: The black market dealers selling puberty blocker drugs to British teenagers who are cheating ban*, Daily Mail Online, 2024-05-12

<https://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13407817/Exposed-black-market-dealers-selling-puberty-blocker-drugs-British-teenagers-cheating-ban.html>

科內分泌學會、美國醫學會、美國心理學會和美國兒童和青少年精神醫學會，遵循科學及其歐洲同行，並且立即停止向性別不安兒少，繼續推廣那些社會(性別)肯認、青春期阻斷劑、跨性荷爾蒙與跨性手術。」⁸⁴當醫療與道德無關，醫療謊言就會出現，一定會讓人受傷。這些著名醫療組織是否會回頭是岸，還須觀察。

另外，在 2022~2023 年間，國際上發起〈家長誓言〉這一份請願書，宣示要將兒童帶出宣揚和討論不適當或露骨性內容的教室。因為很多國家的性教育都在朝色情化和 LGBTQ 化的方向發展，台灣推動的方向也是一樣。這個國際運動由來自美國、愛爾蘭、加拿大以及南美洲國家等的家長發起，強調「必須掌控孩子要被教導什麼性知識的人，是父母們，不是政府。」⁸⁵並且，要反對學校校長、老師或是學校董事會對兒童所進行的性化課程或活動，這個運動也包含抵制 WHO 和一些非政府組織所宣傳和傳播的色情教材資料。〈家長誓言〉請願書抵制三個部份：⁸⁶

1. 抵制激進「性別理論」⁸⁷的政治推動。
2. 抵制 WHO 將性快感視為醫療保健的重點。
3. 抵制本應被孩子信賴的老師和成人，在教室裡引導兒童變得性活躍(即性化 sexualization)。

C. 美國各州近期的法律攻防戰

⁸⁴ CAUGHT ON CAMERA: American College of Pediatricians statement on gender, Toronto Sun, 2024-06-11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0LrP3Tc4K8&ab_channel=TorontoSun

⁸⁵ Parents' Pledge: We will pull our children out of explicit sex-ed classes | LifePetitions

⁸⁶ Worldwide parents coalition forms to resist pro-LGBT 'grooming' in the classroom, LifeSiteNews, 2022-07-22

<https://www.lifesitenews.com/news/child-grooming-in-classrooms-sparks-new-worldwide-parents-pledge-movement/>

⁸⁷ 全面性教育的理論根基之一。

全世界各個國家都是被推著走向錯誤方向，被誰推著走呢？就是聯合國，其實不管是墮胎、性傾向、跨性別主義和全面性教育(CSE)等議題，即使在聯合國大會上沒有得到共識和支持，也沒有通過議案，甚至招致強烈反對，但是隸屬於聯合國之下的相關機構卻是非常積極地越權推動，並且施壓各國變更國內法律。台灣實屬奇葩，雖然不是聯合國成員，但卻自願單方面簽署和認真執行。

88

聯合國下機構全球到處施壓與推動這些爭議性議題，各國百姓有志者就組織起來抵制和反對，並要求自己的國家政府回歸正道。關於 The Cass Review 出現，更是鼓勵了大家。芬蘭、挪威、瑞典在國家政策上已做出了類似英國般的改變，但是這種遲來的正義，終究無法還給那些因國家法律和政策錯誤而受害的人，他們本該擁有的健康和生活，一切不可逆的改變發生之後，受害者一生只能獨自承受身心的傷害和扭曲。所以台灣人權處是執行轉型正義的機構，絕對有責任避免這項不正義的傷害加諸於人民身上，應懸崖勒馬。

更進一步，在這場多方領域的激烈戰爭中，美國有些政治人物近期積極推動一種救急法律，為能禁止醫生對兒少或青年提供變性手術或與此類手術相關的轉診服務的。以俄克拉荷馬州為例，其參議員戴維·布拉德(R-Durant)提交參議院第 129 號法案（又稱為《磨石法案》⁸⁹），為了要禁止俄克拉荷馬州醫生向 26 歲以下的任何人進行生殖器的化學閹割或手術切割。如今，全美已有 22 個州已通過這類法律，禁止兒童使用此類的措施。⁹⁰

布拉德表示，「……我無法想像有必要提出一項法案來保護我們州的兒童免遭合法性殘害，但我們發現自己正處於這樣的境地。外科和化學切割生殖器的行為在我們偉大的州一直在發生，必須停止…我們有神聖的責任保護我們的孩

⁸⁸ 同 3，p.384

⁸⁹ 《磨石法》的命名是參考了馬太福音 18 章 6 節：「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

⁹⁰ biological integrity

<https://biologicalintegrity.org/>

子免受那些想要傷害他們的人的傷害。參議院第 129 號法案旨在保護我們的孩子免受那些想以犧牲他們的利益為代價獲取經濟利益的人的侵害。在我們州，虐待兒童是重罪，殘割青少年生殖器也應該被視為重罪。…《磨石法案》將把殘割兒童的行為定為重罪，並追究其責任。犯下如此令人髮指的罪行的人將承擔法律和經濟責任。」為何制定在 26 歲以下？他指出科學發現，大腦前額葉皮質負責計劃和控制衝動等關鍵技能，是最晚成熟，約直到 20 多歲中後期才能完全發育成熟。⁹¹

反觀台灣現況，各領域的知識份子意識到什麼？選擇了什麼？英國思想家愛德蒙·柏克(Edmund Burke)曾說：「想要讓邪惡得逞只需做一件事，就是讓善良的人不做任何事。」普利尼奧·科雷亞·德·奧利維拉教授也曾說過：「在重大危機時期，有兩種人：一種被危機壓垮，另一種奮起抵抗事態發展，從而改變歷史進程。」捫心自問，我是哪一種？「如果你看不到我們整個文明處於危機之中，那麼你就是這場戰爭中受傷的受害者。」⁹² 這是彼得·克里夫特教授的提醒。

最後，祈願 社會覺醒，正氣回升！

⁹¹ Bullard files bill prohibiting genital mutilation of youth under 26, Oklahoma Senate, 2023-01-10
<https://oksenate.gov/press-releases/bullard-files-bill-prohibiting-genital-mutilation-youth-under-26?back=/senator-press-releases/david-bullard/2023-01>

⁹² 同 1

題目七

反歧視法草案與性別選擇自由

與談人：張文郁教授

題目八

反歧視法草案與言論自由

與談人：楊智傑教授

反歧視法草案騷擾規定與言論自由

楊智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教授

壹、反歧視法草案騷擾規定	1
一、既有的性騷擾規定	1
二、反歧視法草案之騷擾規定	2
貳、比較外國法.....	4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六號一般性意見	4
二、歐盟與歐盟國家.....	5
(一) 歐盟各平等待遇指令	5
(二) 瑞典反歧視法.....	6
(三) 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	7
三、英國二〇一〇年平等法	8
四、美國各州之公共交易場所法	8
五、比較.....	9
參、將騷擾概念擴大的言論自由問題	11
一、冒犯性言論之言論自由保護	11
(一) 因冒犯就禁止屬於觀點歧視	11
(二) 禁止用錯性別指稱違憲	13
二、校園同儕間冒犯言論構成騷擾？	14
(一) 校園騷擾事件處理機制？	14
(二) 學校可處罰明顯冒犯性的學生言論.....	14
(三) 學校不能過度禁止學生的騷擾言論	15
三、大眾交易場所之騷擾？	16
(一) 一次行為就造成敵意環境？	16
(二) 行為主體是提供者還是其他顧客？	16
肆、結語.....	18

壹、反歧視法草案騷擾規定

一、既有的性騷擾規定

我國 2002 年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在工作場域中出現性騷擾¹。2004

¹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1)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

年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禁止在教育場域中出現性騷擾²。

至於所有人都適用的性騷擾防治法，制定於 2005 年，雖然適用於所有場域，但所定義的性騷擾強調「違反其意願」。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1)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³。

其所定義的性騷擾的概念比前二者要稍為限縮，前二者的性騷擾定義中並沒有強調違反其意願。之所以要稍微限縮，是因為我們不能僅因為一個只見面一次的人講了讓你不舒服的話，就認定其屬於性騷擾。但在工作場域和教育場域，對受害者而言是必須長期處在的場域，沒辦法輕易更換，所以對於性騷擾的定義，可以較為寬鬆。

二、反歧視法草案之騷擾規定

反歧視法草案第 2 條第 3 項：「本法所稱騷擾，指對特定人從事與受保護特徵相關且**不受歡迎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恐嚇、敵對、羞辱或冒犯之環境，致侵犯其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社會活動或日常生活之進行。」

該條立法理由指出：「由於基於受保護特徵之騷擾可能對具受保護特徵者之身心造成長期不利影響，並損害其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另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六號一般性意見第十八段，以及外國綜合性反歧視法立法例（例如英國二〇一〇年平等法第二十六條、瑞典反歧視法第一章第四條、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第三條）亦將騷擾作為該國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禁止行為樣態之一，爰明定騷擾為本法禁止之行為，並於第三項明定騷擾之定義。」

草案第 3 條的受保護特徵，包括：「(1)...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及其他法律所定禁止歧視之特徵。(2)本法所定種族，包括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民族本源、原住民族。...(4)本法所定性別，包括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5)基於懷孕、分娩或哺乳之歧視，視為基於性別之歧視。」

草案第 5 條規定大眾交易場所不得有歧視與騷擾：「(1)依民事法律關係，

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2)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²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³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1)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對公眾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之大眾交易，於決定是否提供及提供過程中，不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對特定人為歧視或騷擾。(2)前項大眾交易，指相對人之個人情況無關重要，通常以相同或類似交易條件，反覆與不特定多數人成立者。」

此次反歧視法草案的擴張，有三點的擴張。

1.性騷擾的定義擴大，過去強調「性別」(sex)與「性」(sexual)，現在擴大到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

2.於其他受保護特徵之騷擾，我國過去並沒有相關規定。反歧視法草案騷擾範圍括大，基於其他受保護特徵，包括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相關的「不受歡迎言論與行為」，對「特定人」造成「冒犯」，都算是騷擾。

3.過去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只在工作和教育場域禁止性騷擾。至於適用於一般大眾場所的性騷擾防治法所禁止的性騷擾，限於「違反其意願」，屬於較嚴格的性騷擾。但反歧視法的定義性騷擾範圍擴大，採取較為寬鬆的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之言論與行為」。

表 1：我國法中對敵意環境騷擾之比較

	2002 年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5 年性騷擾防治法	反歧視法草案
性的概念	性或性別	性或性別	性或性別	本法所定性別，包括性別、 性別特質、性別認同 及性傾向。
其他受保護特徵				本法所定受保護特徵，包括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及其他法律所定禁止歧視之特徵。
行為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 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之言詞或行為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 不受歡迎 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	對他人實施 違反其意願 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	對特定人從事與受保護特徵相關且 不受歡迎 之言詞或行為
形成敵意環境	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 冒犯性 之工作環境，		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 冒犯之情境	對其造成恐嚇、敵對、羞辱或 冒犯 之環境
導致結果	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致侵犯其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社會活動或日常生活之進行

表：筆者整理

在騷擾的概念中，比起過去的性騷擾，擴張到所有受保護特徵的冒犯性騷擾，這一點會引發許多言論自由限制的案例與爭議。其次，在大眾交易場所方面，相較於既有的性騷擾防治法，大幅地擴張騷擾的範圍，可能太過前進。倘若真的通過，未來在所有大眾交易場所都禁止言語騷擾，也勢必引發各類的言論自由爭議。因此，有必要先研究這樣的規定是否妥當，以及其是否能經得起言論自由審查。

貳、比較外國法

在反歧視法騷擾規定的修法理由中，提到四個外國的參考法源。除了這四個參考法律文件之外，本文也進一步比較歐盟各平等待遇指令，以及美國各州大致規定情況。以下依序說明，最後進行綜合比較。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六號一般性意見

我國於 2014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表示願意遵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在該公約機制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Committee) 委員會負責監督締約國履行《身心

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情況，並會發布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針對公約的特定條文，解釋其內容及應用，提供指導締約國如何實施這些條文。

CRPD 委員會公布之第 6 號一般性意見，乃針對公約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所為之解釋意見⁴。

其中第 18 段為：「18. 禁止『一切歧視』的責任包括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國際人權實踐確定了可以單獨或同時發生的四種主要形式的歧視：(a) 「直接歧視」...；(b) 「間接歧視」...；(c) 「拒絕提供合理調整」...；(d) 「騷擾」是一種形式的歧視，指的是與身心障礙或其他禁止的理由有關的不受歡迎的行為，其目的或作用是侵犯人的尊嚴並製造恐嚇、敵對、有辱人格、羞辱性或冒犯性的環境（the purpose or effect of violating the dignity of a person and of creating an intimidating, hostile, degrading, humiliating or offensive environment）。騷擾可以透過行為或言語來實現，其結果是使身心障礙者的差異及對他們的壓迫永久存在下去。應特別關注生活在隔離地點，如在寄宿機構、特殊學校或精神病醫院的身心障礙者，那裡更可能發生這類歧視，並且由於屬於隱形性質，因此不可能受到懲罰。....」

須注意的是，這裡的定義只是針對身心障礙者，且只是說騷擾可能為一種歧視的形式，但並非在法律上規定要直接禁止騷擾。

二、歐盟與歐盟國家

雖然上述瑞典、英國、德國屬於綜合性的反歧視法/平等法，但其實並非歐盟所有國家都採取這種綜合性的立法。因為，歐盟的法規架構中，並沒有要求要在所有領域都有這類的反歧視規定。以下先介紹歐盟的多個平等待遇指令（**Equal Treatment Directives**），其次在介紹本次草案參考的瑞典和德國法，並說明瑞典和德國法其實是在歐盟指令基本要求上，自己擴張了保護範圍。

（一） 歐盟各平等待遇指令

歐盟平等待遇的相關指令並未全面涵蓋「大眾交易」領域，具體如下：

1. 《種族平等待遇指令》（Race Equality Directive, 2000/43/EC）

其涵蓋就業、教育、社會保障和醫療服務，以及商品和服務的提供（包括住房）。其所適用的領域，在第 3 條(1)(8)中也包括：「(h) 取得和供應向公眾提供的商品和服務，包括住房。」

就歧視的定義中，將騷擾也規定為歧視的一種形式。在第 2 條的定義中規定：「(3) 當與種族或民族出身相關的不受歡迎行為發生，且其目的或效果是侵犯個人尊嚴並營造恐嚇性、敵對性、貶低性、羞辱性或冒犯性的環境時，騷擾應被視為第 1 段所指的歧視。在此情境下，騷擾的概念可根據各成員國的國內法律和實踐進行定義。」

⁴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之中文與英文版本，請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381。

2. 《就業平等待遇指令》(Employment Equality Directive, 2000/78/EC)

其僅限於就業和工作領域，並未觸及公共場合或商品交易。該指令第一條規定受保護特徵的類行為：「...防止基於宗教或信仰、殘疾、年齡或性取向的歧視...」。就歧視的定義中，將騷擾也規定為歧視的一種形式。該指令第3條規定：「當與第1條所列任何理由相關的不受歡迎行為發生，且其目的或效果是侵犯個人尊嚴並營造恐嚇性、敵對性、貶低性、羞辱性或冒犯性的環境時，騷擾應被視為第1段所指的一種歧視。在此情境下，騷擾的概念可根據各成員國的國內法律和實踐進行定義。」

3. 《商品與服務中的性別平等待遇指令》(Gender Goods and Services Directive, 2004/113/EC)

其適用範圍包含商品與服務的提供，但僅針對性別歧視。一方面其他受保護特徵（如種族、宗教）不在此指令範疇內。該指令第2條區分為性別騷擾和性騷擾：「(c)騷擾 (harassment)：指任何與某人性別相關的 (related to the sex of a person) 不歡迎的行為，其目的或效果是侵犯該人的尊嚴，並造成一種恐嚇性、敵對性、貶低性、羞辱性或冒犯性的環境。(d)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指任何形式的不歡迎的身體、口頭、非口頭或涉及性之性質的行為，其目的或效果是侵犯該人的尊嚴，尤其是在創造一種恐嚇性、敵對性、貶低性、羞辱性或冒犯性的環境時。」

在該指令第4條(3)規定：「(3)根據本指令的定義，騷擾和性騷擾應被視為基於性別的歧視，因此予以禁止。任何人對此類行為的拒絕或接受，不得作為影響該人決策的依據。」

4. 小結：歐盟沒有將所有類型的騷擾用於大眾交易領域

如上所述，目前歐盟法規中的三個平等待遇指令中，只有禁止種族與性別歧視，運用於所有大眾交易領域，至於其他受保護特徵，並沒有適用於所有大眾交易領域。

歐盟指令通常為最低標準，成員國可以根據本國情況制定更高標準或更廣泛的法律。目前歐盟有將所有受保護特徵，擴大運用於一般大眾交易領域中，主要有上述的英國《2010年平等法》、瑞典《反歧視法》、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但要注意的是，英國的2010年平等法，在大眾交易領域，特別排除了基於宗教自由與性傾向的歧視，顯見其認為這方面的適用會有爭議，故決定排除。

(二) 瑞典反歧視法

瑞典反歧視法屬於綜合性的反歧視法。

其第4條定義中，包含了騷擾的定義：「在本法中，歧視的含義如本條所述。...4. 騷擾：侵犯他人尊嚴之行為，且理由涉及歧視性別、跨性別認同或表現、種族、宗教信仰、身心障礙、性取向或年齡。」因此，其採取的方式，也是將騷擾作為一種歧視的可能形式，但並沒有直接禁止騷擾。

本文特別關注於，是否對於一般大眾交易之商家也禁止騷擾。瑞典反歧視法第12條規定：「(1)自然人或法人禁止下列歧視：1. 於私人及家庭領域外，向

一般大眾供應商品、服務或住宅者。2. 籌畫公開會議或活動者。(2)對大眾而言代表第 1 項所述之人者，應視為與其等同。」

第 12 a 條乃上述規定之例外規定：「(1)第 12 條所述禁止性別有關歧視之規定，於具有合法目的且為實現該目的所使用之手段為適當及必要之前提下，不防止於服務或住宅上之男女差別待遇。(2)然而，於保險服務，向個人收取之保險費或保險給付在計算上不得因男女而有所不同。但若符合第 1 項規定之情況，性別得影響保險費計算時之評估因素。」

因此，由於瑞典反歧視法屬於反歧視的一般性規定，且將騷擾定義為歧視的一種可能形式，故第 12 條禁止在大眾交易上為歧視，也涵蓋較被認為屬於歧視的騷擾。

(三) 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

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也是屬於一般性的平等法（反歧視法）的架構。

首先，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所針對的受保護特徵，規定於第 1 條：「本法目的為防止或消除基於種族、民族本源、性別、宗教或世界觀、身心障礙、年齡或性傾向所生的歧視。」

其次，第 2 條規定適用範圍：「(1)因第 1 條所列事由而造成之歧視，在下列情形中不為本法所允許：1、不論其職業場域或職位，凡從事獨立或非獨立職業活動所需的，包括選擇標準或聘僱要件在內的條件，以及職務升遷的條件；2、包括薪資及解僱要件在內的勞僱與工作條件，特別是在勞僱關係的履行與終結及升遷的個別或集體協議與措施當中；3、享有各種形式與層級的職業諮商、包括技職訓練在內的職業教育、職業進階培訓、轉職教育、實務的職業歷練；4、加入及參與受僱人或雇主協會，或成員皆屬同一特定職業的協會，且享有此等協會所提供之給付；5、包括社會安全以及健康醫療在內的社會保障；6、社會福利；7、教育；8、享有並取得公眾得享有之物品及服務，也包括住宅在內。」

在第 3 條（概念定義）定義了歧視的內涵。其中，將騷擾與性騷擾，也定義為屬於歧視的一種形式：「(3)倘若涉及第 1 條所列事由的不受歡迎行為意圖造成或實際上造成他人尊嚴之侵害，並且形成具有脅迫、敵意、貶抑、羞辱或詆毀的環境時，此種騷擾即屬歧視。(4)不受欢迎且帶有性暗示之行為，其中包括帶有性暗示的令人反感之舉動以及相關要求、具有性暗示的身體碰觸、與性有關之言論、令人反感的展示與顯露猥褻物品等，意圖造成或實際上造成當事人尊嚴受到損害，尤其是造成一個含有脅迫、敵意、貶抑、羞辱或詆毀的環境時，此種性騷擾即構成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4 款所稱之歧視。」

對於本文所關心的大眾交易的歧視，其第 19 條規定「私法中的歧視禁止」：「(1)在下列私法債之關係的成立、執行以及終結上，有出於種族、民族本源、性別、宗教、身心障礙、年齡或性傾向的歧視時，禁止該等歧視：1、通常不論個人的身分，而以類似條件大量成立的債之關係〈大宗業務〉；或根據此債之關係的形式，個人身分僅具有輕微意義，且以類似條件大量成立者；或 2、以私法保險為契約標的。(2)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的其他私法

債之關係的成立、執行以及終結上，禁止出於種族或本源的歧視。」因此，第 1 項乃規定一般大眾交易，禁止各種類型的歧視，第 2 項提到除了大眾交易以外的一般交易，包括第 2 條(1)(8)的「享有並取得公眾得享有之物品及服務，也包括住宅在內」，則僅禁止基於種族或民族本源的歧視。

三、英國二〇一〇年平等法

英國的 2010 年平等法雖然是綜合性的平等法（反歧視法），但該法中將歧視與騷擾分開規定。其也未對歧視和騷擾做一般性的定義，而是直接規定在不同的具體條文。對於歧視，規定於第 13 條到第 19 條，包括第 13 條直接歧視、第 14 條之綜合歧視：雙重特徵、第 15 條之身心障礙引起之歧視、第 16 條之性別重置相關歧視：缺勤案例、第 17 條之懷孕與生育相關歧視：非工作案例、第 18 條之懷孕與生育相關歧視：工作案例，第 19 條之間接歧視。

至於騷擾，則獨立規定於第 26 條：「(1) 當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時，即代表某個體 (A) 騷擾他人 (B)：(a) A 從事與相關受保護之特徵有關之不受歡迎行為。(b) 該行為具以下任一目的或效果：(i) 侵犯 B 之尊嚴。(ii) 對 B 構成隱含威脅、敵對、有辱人格、羞辱或攻擊性之環境。...(5) 相關受保護之特徵包括：年齡、身心障礙、性別重置、種族、宗教或信仰、性別、性傾向。」

至於本文所關心的大眾交易，首先，第 31 條對該法用語之解釋，規定：「...(2) 凡提及服務之提供即包括提供物品或設施。(3) 凡提及服務之提供即包括行使公共職能時所提供的服務。」其次，第 29 條規定服務之提供時之限制：「...(3) 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時不得騷擾以下任一對象：(a) 需要服務者。(b) 接受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者。...(6) 任何人在行使非向公眾或部分公眾提供服務之公共職能時，不得作出任何構成歧視、騷擾或報復之行為。(8) 在就第(3)項以及第(6)項與騷擾有關之規定適用第 26 條時，以下任一特徵均不在相關受保護之特徵範圍內：(a) 宗教或信仰。(b) 性傾向。」

此處可以發現，雖然英國也禁止一般大眾交易時的騷擾行為，但在此時的騷擾，排除了基於宗教或信仰性傾向不作為受保護特徵。亦即，在大眾交易的時出於宗教信仰、性傾向的言語，不會被認為屬於騷擾。

四、美國各州之公共交易場所法

美國各州的公共交易場所法（public accommodation laws）普遍禁止基於特定受保護特徵（如種族、性別、宗教、國籍等）的歧視，但是否明確禁止騷擾（harassment）取決於各州的法律。

大多數州的公共交易場所法通常針對拒絕服務或歧視行為，而不一定明確涵蓋騷擾。例如，一些法律可能禁止基於種族或性別的拒絕服務，但對於言語或非身體的騷擾行為，未必有具體條款。

少數州可能在法律中明確包括騷擾行為，特別是與歧視密切相關的騷擾（如種族仇恨言語、性騷擾等）。例如，加利福尼亞州（California）和紐約州（New York）的法律對騷擾的規定更為詳細，包括言語騷擾在內的某些形式的行為。

至於在教育場域，《1964 年民權法案》第 VI 節（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或民族血統的歧視。根據第 602 條的規定，第 VI 節的法規將敵意環境騷擾 (hostile environment harassment) 解釋為歧視的一種形式。當屬於受保護類別的學生遭受「嚴重或普遍性」(severe or pervasive) 的騷擾，從而干擾或限制了學生參與或受益於教育項目的能力時，便構成敵意環境⁵。但是這個法只適用於申請聯邦補助的學校。美國許多學校是私立學校，包括大學，並不申請政府補助。所以，其不但不適用這些禁止歧視規定，甚至一些大學要制定學校政策禁止各類歧視或騷擾，還被法院宣判違反言論自由。此部分留待第參、二說明。

五、比較

以下整理前述各國法規的相關規定。

⁵ Cara McClellan, *Discrimination As Disruption: Addressing Hostile Environments Without Violating the Constitution*, 34 *Yale L. & Pol'y Rev. inter Alia* 1, 3 (2015).

表 2：各國平等法/反歧視法騷擾犯為與適用範圍之比較

	國際公約	歐盟			歐盟會員國		英國	美國	
法律文件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六號一般性意見	《種族平等待遇指令》	《就業平等待遇指令》	《商品與服務中的性別平等待遇指令》	瑞典反歧視法	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	英國二〇一〇年平等法	大多數州之公眾場所法	少數州之公眾場所法
受保護特徵	身心障礙者	種族	宗教或信仰、殘疾、年齡或性取向	性別、性	各種受保護特徵	各種受保護特徵	各種受保護特徵	受保護特徵	受保護特徵
適用場域		教育、工作、大眾交易	工作	大眾交易	教育、工作、大眾交易	教育、工作、大眾交易	教育、工作、大眾交易	大眾交易	大眾交易
禁止	禁止歧視	禁止歧視	禁止歧視	禁止歧視	禁止歧視	禁止歧視	禁止歧視	禁止歧視	禁止歧視
騷擾	騷擾為歧視的一種形式	騷擾為歧視的一種形式	騷擾為歧視的一種形式	騷擾為歧視的一種形式	騷擾為歧視的一種形式	騷擾為歧視的一種形式	獨立為騷擾禁止規定	未將騷擾納入	將騷擾納入
例外							大眾交易之例外：宗教信仰、性傾向排除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從上述比較可以看到幾個重要差異：

一，歐盟法規層級和美國各州，並沒有將所有類型的受保護特徵的騷擾，都列為全面禁止。

二，歐盟和大多數國家的規定形式，乃是規定騷擾是一種歧視。這種方式最大的重點在於，由於只有學校、雇主、大眾交易場所營業者被禁止歧視，所以所謂的騷擾，原則上也只會來自於學校、雇主、大眾交易提供者。但當將騷擾獨立於歧視列出來時，規定的寫法會呈現，學校、雇主、大眾交易提供者不得有騷擾。此可能會擴大解釋為，學校、雇主、大眾交易提供者要避免出現環境中出現第三者的騷擾。此時要避免騷擾發生的範圍，就不再限於學校、雇主、大眾交易提供者，還包括這些服務提供環境中的其他參與者。這種規定方式，不但課予學校、雇主、大眾交易提供者更重的義務，且可能會限制到其他參與者的言論自由。

參、將騷擾概念擴大的言論自由問題

如前所述，反歧視法草案將騷擾至少有三個層面的擴大。除了第 1 點性騷擾定義的擴大之外，第 2 點，其將騷擾擴張到基於其他保護特徵的騷擾。第 3 點，其擴大到一般大眾交易場所。以下針對第 2 點和第 3 點，會產生的言論自由問題，進行初步闡述。

一、冒犯性言論之言論自由保護

若以美國對言論自由高度保護的角度來看，法律若禁止單純的冒犯行為，絕對會被法院判決違反言論自由而無效。

如果屬於針對特定人的挑釁言論（fighting words），

（一）因冒犯就禁止屬於觀點歧視

1.1971 年 Cohen v. California 案與冒犯性言論

1971 年的 Cohen v. California 案⁶，可能是美國最高法院保護冒犯性言論（offensive speech）的最重要先例之一⁷。該案的系爭法規禁止「惡意且故意以冒犯性行為擾亂任何社區或個人的和平或安寧」，而原因則是 Cohen 在法院走廊內穿著印有「Fuck the Draft」字樣的夾克。在該案中，哈倫大法官撰寫了一份具有重大影響的意見書，其認為該案的核心問題在於，州政府是否能出於對公眾暴力反應的恐懼或為保護公共道德，而從公共言論中「切除」某個特定的侮辱性詞彙作為「冒犯性行為」（offensive conduct）。法院強調，除非有明確證據，否則州政府不得假設公眾可能會因冒犯性言論而對說話者進行暴力攻擊，並且在可行的情況下，州政府有義務保護說話者免受敵對反應的傷害⁸。

哈蘭大法官特別討論了俘虜理論（captive audience）。政府主張，Cohen 的表達方式令人反感且強加於不情願或毫無防備的觀眾身上，故州政府可合理採取行動，保護敏感群體免於無法避免地接觸到上訴人粗俗的抗議形式。但哈倫大法官認為，僅僅推測存在不情願的聽眾或觀眾，並不足以自動成為限制所有可能冒犯他人的言論的正當理由⁹。在這方面，面對 Cohen 外套的人與例如那些被停在住所外的高音喇叭發出的刺耳聲音困擾的人處境截然不同。身處洛杉磯法院的人完全可以以移開目光來有效避免進一步的冒犯¹⁰。如果 Cohen 的「言論」本身應受憲法保護，那麼僅因部分不情願的「聽眾」在公共建築中短暫地接觸到該言論，就無法成為支持此擾亂治安罪名的理由，特別是在本案例中，並無證據顯示無力避免 Cohen 行為的人確實對此提出異議。此外，支持 Cohen 判決的該法條款，無論從條文表面還是加州法院的解釋，都未顯示對受

⁶ Cohen v. California, 403 U.S. 15 (1971).

⁷ Lackland H. Bloom, Jr., Fighting Back: Offensive Speech and Cultural Conflict, 46 SMU L. Rev. 145, 150 (1992).

⁸ Cohen v. California, 403 U.S., at 22-24.

⁹ Id., at 21.

¹⁰ Id., at 21.

困聽眾特殊處境的關注，而是無差別地將所有擾亂了「任何社區或個人」的「冒犯性行為」一併納入禁止範疇¹¹。

2. 1995 年的 R.A.V. v. St. Paul 案與仇恨性言論

美國最高法院在 1995 年的 R.A.V. v. St. Paul 案¹²中，處理了比冒犯性言論更強烈的仇恨言論（hate speech）問題。該案中的系爭條例禁止展示如燃燒十字架或納粹符號等符號，且行為人明知或應知該行為會基於「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或性別」引發「憤怒、恐慌或怨恨」。

該案源於一名未成年人在一個非裔家庭的前院燃燒十字架的刑事起訴。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將條例解釋為僅適用於挑釁性言論（fighting words），認為該條例合憲。但美國最高法院卻全票通過認為該條例違反言論自由而違憲。

雖然最高法院一致判決該條例無效，但對理由分歧。多數意見由斯卡利亞（Scalia）大法官撰寫。其認為，某些類別的言論，例如猥褻言論、誹謗言論以及挑釁性言詞，因其在憲法上屬可被禁止內容（nonproscribable content）而可以受到規範。然而，政府不得基於對其所包含的「非可禁止訊息」

（nonproscribable message）的敵意或偏袒而禁止某言論。因此，對「挑釁性言詞」的規範不得基於其「非可禁止」內容¹³。

斯卡利亞大法官認為，即使該條例已被州最高法院作出窄化解釋，其在表面上仍屬違憲，因為它對那些針對「種族、膚色、信仰、宗教或性別」這些不受青睞主題表達觀點的言論施加了特別的禁止。同時，該條例允許針對非上述主題的侮辱性言論展示。更甚的是，該條例的實際操作不僅涉及內容歧視（content discrimination），還延伸至觀點歧視（viewpoint discrimination）。例如，包含「挑釁性言詞」的展示，如果未涉及不受青睞的主題，似乎可以自由地被用於支持種族、膚色等的包容與平等的立場，但反對者卻無法如此使用。市政府試圖向少數群體傳達其不認可基於偏見的仇恨言論的立場，但這一目的並不能成為選擇性地基於言論內容壓制言論的正當理由¹⁴。

懷特（White）大法官和史蒂文斯（Stevens）大法官分別提出協同意見，認為條例應因過於廣泛（overbroad）而無效，但認為州政府可以懲罰那些可能導致特別嚴重社會和心理傷害的表達形式，如燃燒十字架或種族侮辱性言辭¹⁵。

3. 2017 年 Matal v. Tam 案與冒犯性言論

在 2017 年涉及商標登記駁回的 Matal v. Tam 一案¹⁶中，最高法院強調，觀點中立的要求同樣適用於冒犯性的言論。阿利托大法官（Justice Alito）代表多數意見宣布了一項「第一修正案的基本原則」，即「不能僅因言論表達了令人冒

¹¹ Id, at 22.

¹² R.A.V. v. City of St. Paul, 505 U.S. 377 (1992).

¹³ Id, at 385-383.

¹⁴ Id, at 391-392.

¹⁵ R.A.V. v. City of St. Paul, 505 U.S. 377, 397-415 (Justice WHITE concurring); at 416-435 (Justice Steven concurring).

¹⁶ Matal v. Tam, 582 U.S. 218, 243-44 (2017).

犯的觀點而禁止其發表」。在該案中，法院審理了對《蘭哈姆法》（Lanham Act）中「貶損條款」（disparagement clause）的第一修正案挑戰。該條款禁止註冊任何貶損「活人或已故者、機構、信仰或國家象徵」的商標。

最高法院認定，該條款構成違憲的觀點歧視，因為它實際上禁止了任何冒犯某人或某群體的商標註冊。法院解釋道，「冒犯本身是一種觀點」，故是一種對內容的限制，而須採取嚴格審查。

（二）禁止用錯性別指稱違憲

2017 年，加州州立法機構通過了參議院法案 219 號（SB 219），該法案將《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者（LGBT）長期護理機構住民權利法案》納入加州的《健康與安全法典》（Health and Safety Code）。SB 219 詳細列出了在長期護理機構中對 LGBTQIA 長者構成歧視的具體行為。其中，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 1439.51(a)(5) 條為所謂「代名詞條款」（pronoun provision）¹⁷，該條款規定，長期護理機構的工作人員若蓄意且反覆未使用住民的正確姓名或代名詞，將構成違法行為¹⁸。

Taking Offense 是一個被描述為由至少一名加州納稅人組成的團體，他們在法庭上挑戰「代名詞條款」的合憲性。Taking Offense 主張，第一修正案保護將他人錯性別（misgendering）作為一種意識形態表達的權利，因此「代名詞條款」應被視為違憲的觀點歧視¹⁹。

Taking Offense 主張，由於「代名詞條款」是基於觀點限制言論，因此應接受最嚴格的司法審查。他們承認其「性別本質主義世界觀」可能會冒犯長期護理機構內的 LGBTQIA* 居民，但強調「言論越令人冒犯，其受保護的程度越高。」儘管 Taking Offense 對該條款是否基於政府的迫切利益（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持懷疑態度，但他們堅持認為該條款應在狹隘適用性（narrowly tailored）的標準下失敗²⁰。

加州上訴法院接受了 Taking Offense 的論點，認定「代名詞條款」構成違憲的言論限制。上訴法院認定「代名詞條款」是一種針對內容的言論限制，因為該條款「強迫長期護理機構的工作人員改變他們希望傳達的訊息」。因此，法院引用 Reed 案的判例，認為必須對「代名詞條款」適用最嚴格的司法審查²¹。

¹⁷ 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 section 1439.51(a)(5)，內容為：「(a) 除 (b) 小節另有規定外，長期護理機構或其工作人員不得基於某人實際或被認為的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狀況，全部或部分地採取以下行為：... (5) 在明確告知住民偏好的姓名或代名詞後，蓄意且反覆未使用住民偏好的姓名或代名詞。」

¹⁸ Molly Dower, Beyond Offense: Why the First Amendment Does Not Protect Deliberate Misgendering, 44 Cardozo L. Rev. 2103, 2118 (2023).

¹⁹ Molly Dower, Beyond Offense: Why the First Amendment Does Not Protect Deliberate Misgendering, 44 Cardozo L. Rev. 2103, 2121 (2023).

²⁰ Id., at 2122.

²¹ Id., at 2123.

在適用嚴格審查時，法院首先評估加州是否具有制定「代名詞條款」的迫切利益（*compelling interest*）。法院回顧了此前提到的立法發現，並承認被挑戰的條款促進了加州消除性別歧視的迫切利益。然而，法院最終認定該條款未能通過狹隘適用性的標準，因此宣告條款無效²²。上訴法院認為「代名詞條款」過於廣泛，因為它可能將任何「偶發的、孤立的、隨意的蓄意錯性別行為」在發生第一次錯性別事件後定為刑事犯罪。法院特別指出，該條款缺乏要求目標性的錯性別行為對住民的醫療護理產生負面影響的限制²³。

二、校園同儕間冒犯言論構成騷擾？

反歧視法本來若只規定禁止歧視，在職場上禁止的對象為雇主，校園中禁止的對象為學校。但反歧視法進一步將騷擾規定納入後，在工作場域，要求比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司須建立工作場所「騷擾」申訴處理機制。在教育場域，要求比照性別教育平等法，學校須建立校園「騷擾」事件處理機制。

本文以下僅以校園為例，說明相關規定與問題。

（一）校園騷擾事件處理機制？

反歧視法草案第 11 條規定：「(1)學校應防治校園免於發生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之歧視及騷擾，並應防治報復。(2)校園有前條或前項歧視、騷擾或報復之情形時，學校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3)

第一項防治範圍、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於公私立各級學校，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在立法理由明確提到，要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之授權訂定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

可以注意到，在這一個條文說要將騷擾納入並建立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完全沒有引述外國法例。因為，絕大部分國家就算將騷擾當作一種歧視，討論的只是雇主、學校、店家的歧視行為，並沒有要求雇主學校店家進行各種騷擾的申訴處理機制。

若反歧視法只處理歧視問題，則被禁止的行為主體是學校。但當反歧視法要求學校要防治各種騷擾時，禁止的行為主體就包括學生。而學生彼此之間，就可以互相檢舉，他人的言行對我構成騷擾，要啟動校園歧視騷擾事件之處理。

可以想像，光校園校騷擾事件之處理就已經層出不窮，衍生出各種問題。若要將校園處理的事件，擴大到各種受保護特徵之騷擾，那學校行政單位可能會被大量的檢舉而癱瘓。

（二）學校可處罰明顯冒犯性的學生言論

在 1986 年 *Bethel School District v. Fraser* 一案²⁴中，最高法院判決，憲法第一修正案之言論自由保護並未禁止學校規範「明顯冒犯性」(*plainly offensive*)

²² *Id.*, at 2124.

²³ *Id.*, at 2123-2124.

²⁴ *Bethel School District v. Fraser*, 478 U.S. 675 (1986).

的學生言論。Matthew Fraser 是 Bethel 高中的一名學生，他在一場有約 600 名學生參加的集會上發表了一篇演講，提名一位同學競選學生會職位。在他的演講中，Fraser 使用了一個「精心設計的、直白且露骨的性隱喻」來形容該候選人的特質。演講過程中，有些學生大喊大叫，另一些學生則用手勢模仿他所暗示的性行為。一些學生感到「困惑和尷尬」。學校因此對 Fraser 處以三天停學處分。隨後，Fraser 的父母對學區提起訴訟。最高法院認為，原則上學校官員可以在憲法範圍內規範像 Fraser 這樣涉及「明顯冒犯性」的學生言論。在作出此結論時，法院並未明確提出一套分析框架來界定何為明顯冒犯性的學生言論。

最高法院並未明確提出一套分析框架來界定何為明顯冒犯性的學生言論。然而，論者仔細分析 Fraser 案判決，認為最高法院在判定該案中涉及的學生言論是否屬於明顯冒犯性時，考量了三個要素：內容（content）、背景（context）以及後果（consequence）。1.內容：在 Fraser 案中，明顯冒犯性的言論被定義為猥褻、不雅或粗俗。2.背景：根據 Fraser 案，言論必須發生在與課程相關的背景中，才能被認定為明顯冒犯性。3.後果：根據 Fraser 案，言論必須對學校的課程活動或教育使命造成干擾，才能被認定為明顯冒犯性²⁵。

（三）學校不能過度禁止學生的騷擾言論

1994 年第四巡迴法院 *Iota Xi Chapter of Sigma Chi Fraternity v.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一案²⁶中，第四巡迴法院駁回了喬治梅森大學試圖依據一項禁止種族冒犯性言論的行為準則來懲罰言論的嘗試。該案中，該校兄弟會根據《美國法典》第 1983 條²⁷提起訴訟，指控大學因兄弟會舉辦帶有種族主義和性別歧視色彩的「醜女比賽」（ugly woman contest）而對其進行制裁，侵犯了言論自由所保障的權利。

第四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判決如下：1.兄弟會舉辦的「醜女比賽」本質上具有表達性，即使只是低層次的娛樂形式，仍然受到第一修正案的保護；2.兄弟會的「醜女比賽」旨在傳達某種訊息，因此應受第一修正案的保護；3.儘管大學在維護無歧視、無種族主義以及提供性別中立教育的環境方面具有重大利益，但大學不能以壓制特定觀點的言論為手段來實現其目標²⁸。

2001 年第三巡迴法院 *Saxe v. State College Area School District* 一案²⁹中，法院審理了一項針對公立學區反騷擾政策的表面違憲挑戰，並認為該政策過於廣泛。原告是一位兩名學生的父親，他們認為同性戀是錯誤的，並覺得在該政

²⁵ Jerry C. Chiang, Plainly Offensive Babel: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Regulating Plainly Offensive Speech in Public Schools, 82 Wash. L. Rev. 403, 409–12 (2007).

²⁶ *Iota Xi Chapter of Sigma Chi Fraternity v.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993 F.2d 386 (4th Cir. 1993).

²⁷ 42 U.S.C. § 1983. 內容為：「任何人在任何州、領地或哥倫比亞特區依據任何法律、條例、規章、習俗或慣例，以其行為使美國公民或其他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人遭受憲法和法律所保障的任何權利、特權或豁免權的剝奪，或導致其遭受此種剝奪者，應對受害方負法律訴訟、衡平法訴訟或其他適當補救程序中的責任。...」

²⁸ *IOTA XI Chapter of Sigma Chi Fraternity v. George Mason Univ.*, 993 F.2d 386 (4th Cir. 1993).

²⁹ *Saxe v. State College Area School District*, 240 F.3d 200 (3d Cir. 2001).

策下無法表達這些觀點。

雖然地方法院支持該政策，認為它禁止的言論並未超出聯邦和州反歧視法中已被視為非法的範疇，但第三巡迴法院法官阿利托（Samuel Alito）推翻了該判決。阿利托法官指出，該學區的政策「禁止了大量不構成根據聯邦或州法律可訴騷擾的言論」，並認為「僅僅因為言論對某些聽眾而言令人冒犯，這絕對不足以成為限制的理由」³⁰。

三、大眾交易場所之騷擾？

（一）一次行為就造成敵意環境？

對騷擾的定義中，包含該言論創造了一種「敵意環境」（hostile environment），使顧客無法「完全公平地享受」大眾交易場所的服務。此種敵意環境理論，是從職場騷擾法發展而來。若採取此種「敵意環境」理論，大眾交易場所經營者可以僅因其言論被認定構成公共場所歧視而承擔法律責任³¹。

但大眾交易場所與工作場域存在重要差異。最顯著的差異是，在大眾交易場所的情境中，法律責任的認定比職場中更為容易。在職場中，僱主的言論必須達到「足夠嚴重或普遍，足以改變受害者工作條件並創造出一種侮辱性工作環境」的標準，才能承擔法律責任。孤立的侮辱通常不足以達到此標準³²。但是在大眾交易場所經營者，如果只是因為單一次的侮辱，就被認定為騷擾或歧視，太過寬鬆而產生爭議。

反歧視法草案第 5 條規定：「依民事法律關係，對公眾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之大眾交易，於決定是否提供及提供過程中，不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對特定人為歧視或騷擾。」此條文有二個問題，一是容易僅因為一次性的冒犯行為，就認為構成冒犯性騷擾。二是並沒有寫行為主體。

從草案第 5 條之立法理由可以看到：「禁止之騷擾具體態樣，例如餐飲業於提供原住民顧客餐飲時，持續不斷模仿原住民之語調，形成對原住民顧客之敵意環境，而侵犯原住民顧客獲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或迫使其不願意在此消費。」在這段立法理由中所描述的情景，確實只有一次性的冒犯性行為，就構成敵意環境。

（二）行為主體是提供者還是其他顧客？

其次，不論第 5 條本身或立法理由的描述，都沒有行為主體。在草案第 12 條有使用「大眾交易提供者」，描述了主體。但是在第 5 條的歧視或騷擾，並沒有寫行為主體就是大眾交易提供者。雖然從「決定是否提供」的行為主體來看，應該就是大眾交易提供者。但其提到「在提供過程中...不得對特定人為...

³⁰ Cara McClellan, *Discrimination As Disruption: Addressing Hostile Environments Without Violating the Constitution*, 34 *Yale L. & Pol'y Rev. inter Alia* 1, 2 (2015)

³¹ Daniel Koontz, *Hostile Public Accommodations Laws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3 *NYU J.L. & Liberty* 197, 207-08 (2008)

³² Daniel Koontz, *Hostile Public Accommodations Laws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3 *NYU J.L. & Liberty* 197, 208 (2008).

騷擾」，此句話完全沒有行為主體。解釋上，若是在提供過程中，其他顧客對特定人為騷擾，而產生敵意環境，似乎也符合這一條。另外，若其他顧客對特定顧客為騷擾，後續草案第 18 條、19 條之民事禁止與求償責任，是要對大眾交易提供者請求，還是對為該騷擾行為之顧客請求，一樣也沒寫求償對象。

大眾交易場所經營者的法律責任可能來自其自身的言論，也可能來自其員工的言論。此外，經營者若未能採取糾正措施應對顧客通過敵意言論創造的敵意環境，也可能被追究責任³³。

美國律師 Daniel Koontz 將敵意的經營者言論分為四類³⁴：

1. 針對性經營者言論：指經營者直接且明確針對某個受保護類別的成員發表的言論，而非針對整體公眾。例如，餐廳服務員對同性戀顧客直呼「faggot」（侮辱性詞語）即屬於針對性經營者言論。

2. 非針對性經營者言論：指針對整體公眾的言論，而非某一特定顧客。例如，Tom English's Bar 中展示的模仿黑歷史月的「叢林」布置，因該展示被所有進入酒吧的顧客看到，因此屬於非針對性經營者言論。再如，穿戴帶有納粹符號或其他種族主義標語的 T 恤者，其言論也屬於非針對性言論。

3. 針對性顧客言論：類似於針對性經營者言論，但發言者是大眾交易場所的顧客而非經營者。

4. 非針對性顧客言論：指兩位顧客彼此交談時，某受保護類別的成員聽到冒犯性內容的情況。

以下表為 Daniel Koontz 所歸納的四種大眾交易場所敵意言論的四種類別：

表 3：大眾交易場所敵意環境的可能四種情境

	針對特定顧客	非針對特定顧客
經營者對顧客的言論	I. 經營者之針對性言論 (a) 餐廳服務員稱呼同性戀顧客為「faggot」； (b) 售票員稱非裔美國人為「nigger」； (c) 售票員用「貶低性語言」對票販說話。	II. 經營者之非針對性言論 (a) Tom English's 酒吧的「非洲叢林」布置嘲諷馬丁·路德·金博士； (b) Manor 鄉村俱樂部展示了一幅裸體女性的巨幅畫作； (c) 禮品店出售嘲笑波蘭人的搞笑商品。
顧客對其他顧客的言論	III. 顧客之針對性言論 (a) 在一場社區非正式壘球聯賽中，觀眾反覆對某特定隊伍的成員喊侮辱性言語；	IV. 顧客之非針對性言論 (a) 在飛機上，一位醉酒乘客反覆說出多個種族侮辱詞彙（如「nigger」），被一位非裔美國女性

³³ Id. at 208.

³⁴ Id. at 209.

	(b) Franklin Lodge of Elks 的男性成員對女性準成員使用貶低性稱呼。	聽到。
--	--	-----

資料來源：Daniel Koontz, *Hostile Public Accommodations Laws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3 NYU J.L. & Liberty 197, 210 (2008).

由於反歧視法草案第 2 條之騷擾的定義，以及第 5 條禁止的行為，都強調「特定人」，故上述四種類型中的 II 和 IV 屬於非針對性言論，不在禁止範圍。但就針對性言論來說，如前所述，反歧視法草案第 5 條，並沒有明確限定，指禁止類行 I 的經營者之針對性言論，而排除類行 III 的顧客之針對性言論。

肆、結語

整體來看，反歧視法草案將騷擾獨立列出來，想要在禁止歧視之餘，一併禁止騷擾。而騷擾的定義，包括不受歡迎的冒犯性言論，這樣的概念太過寬鬆，勢必引發侵害言論自由的問題。

將騷擾獨立於歧視，在適用上，一方面會過於寬鬆認定，一次性的言行就被認為騷擾。二方面，其會導致，學校、雇主、大眾交易提供者，必須避免其他服務環境參與者的騷擾。

在比較法上，其實歐盟也沒有全面要求要將所有受保護特徵的騷擾，都納入禁止行列。比較適合的方式，是將騷擾當成歧視的一種形式。採取這種規定，在解釋上，騷擾必須比較嚴重而長期，才會達到歧視的程度。

若採取美國對言論自由高度保護與嚴格審查的標準，所謂的騷擾往往是一種冒犯，但美國法院已經明確指出，若只禁止冒犯言論，是一種觀點歧視，乃是針對言論內容的管制，而需要採取嚴格審查。至於採取嚴格審查後，也許禁止某些言行騷擾是重要利益，但沒有需要對偶一為之的冒犯性言論就處罰。因而，比較好的方式是，不應將騷擾獨立列出來，最多僅能當成歧視的一種形式。此外，禁止的範圍也不應隨意擴張。初步階段，應僅能禁止雇主、學校、大眾交易提供者的歧視。

題目九

反歧視法草案可行性探討

與談人：仇桂美副教授

反歧視法草案可行性探討

與談人：仇桂美

日期：2025年01月16日

1

反歧視法草案背景

- 行政院111年公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研議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為該行動計畫重要工作項目之一。
- 多元主義下如教育、宗教等平等原則之適用，相關禁止歧視條款散見各有關法律中。
- 以此邏輯建構，是否自由主義原則、比例原則等亦須專法以為規範？
- 行政院在草案總說明中，謂現行法制不足，在禁止歧視領域，即便現行法對就業及教育已有禁止歧視之規定，對部分受保護特徵之規範仍有不足。
- 又救濟方式多採行政罰，受歧視者難以獲得實質之損害填補，且缺乏不構成歧視之例外規定。

2

反歧視法草案內容-宗教

- 第三章「不構成歧視之情形」：明定雖有差別待遇，但不構成歧視之情形。
- 宗教團體行為不構成歧視之情形。（草案第16條）
- 宗教研修學院及其法人行為不構成歧視之情形。（草案第17條）
- 宗教團體於符合其宗教教義或組織目的之範圍內，就下列事項所為之差別待遇，不構成歧視：（第16條第1項）。係採列舉規範。
- 第一項所定宗教團體，由中央宗教主管機關認定之（第16條第2項）。故宗教團體之認定取決於中央。



3

反歧視法草案內容-宗教

- 內政部2016年《宗教團體法草案》。
- 《財團法人法》第75條第1項，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大法官釋字第490號解釋理由書，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
- 民國113年10月4日立法院院總第20號委員提案第11006838號，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委許智傑等38人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台灣宗教聯合會推動），計6條。其第4條第1項，「人民之內在宗教信仰自由，應受絕對保障。」



4

宗教基本法草案

- 宗教平等、中立原則及宗教歧視之排除。（草案總說明第3條）
-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各宗教，不論其教別、組織型態及運作模式，均應謹守**平等、中立與寬容之原則**。（草案第3條第1項）
- 任何人享有之宗教信仰自由及行使之權利，不因種族、語言、性別、年齡、黨派、身心狀況、社會階級，及因其選擇表明或不表明其信仰，認同或不認同特定宗教，參與或不參與特定宗教社團，從事或不從事特定宗教活動或作為等其他條件，而在法律上及公權力行使時，**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草案第3條第1項）



5

政教分離與宗教中立

- 反對Audi說法的學者如耶魯大學哲學家Nicholas Wolterstorff，認為應捍衛信徒依照自己的信仰良知，說出並回應論辯宗教論理的權利。
- 唯有立基於寬容的多元主義社會，才有可能找到真正平等中立，如金恩博士推動廢除奴隸主張種族平權。
- 中立說挑戰了自由主義者對道德實質概念之輕忽，因**宗教為內心主觀之信仰**，法律卻是表現在外之尺規。
- 美國1971年的「萊蒙訴庫茲曼案（Lemon v. Kurtzman）」，確立了政教分離原則。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6

反歧視法草案之可行性

- 自由民主現實面必須回到自主和平等下選票的多數，因有些國家宗教與民族主義的情感結合度很高，故在巴基斯坦國家是應該要保護穆斯林之宗教情緒的。
- 而「善惡觀」常會關乎形而上學上的差異，故國家權力之介入，必須符合憲法23條必要性等原則之規範。
- 以政治為例，由天主教神學家聖奧古斯丁(Saint Augustine)之形而上學反思台灣轉型正義之挑戰，何謂正義？何謂轉型？政黨各自有其不同典範與認知。
- 反歧視法草案第五章，列「政府義務」，政府對相關業管機關，有義務督導、輔導、宣導等，且為強制規定，層面廣泛。



7

反歧視法草案之可行性

- 《反歧視法草案》禁止行為之定義，包括歧視、騷擾及報復。（草案第2條）
- 民主國家一般言，公權力的管制行為介入私領域有其界限，如是介入公領域則與相關法規範不能扞格。尤其是定義，必須具體、明確、可行。
- 民主政治發展史中，平等原則係發展而來，非管制而生。
- 以性別平等言，未見性別平等法，卻先訂定《反歧視法草案》，缺乏詳為釐清之過程。
- 以就業平等言，在草案中政府監督規範下，工作權、隱私權等之相關保障，是否能平衡兼顧之？！



8

反歧視法草案之可行性

- 《反歧視法草案》立法目的及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草案總說明第1條）
- 歧視、騷擾之民事責任，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草案第1條第2項）
- 在行政法之體例中，又相當程度適用民法規範，益顯複雜。
- 又《就業服務法》第5條之「就業機會平等」之禁止歧視，《反歧視法草案》如何避免疊床架屋，允宜審慎。



9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10

題目十

反歧視法草案面面觀

與談人：林騰鶴教授

題目十一

價值教育與反歧視法草案衝突之探討

與談人：林新沛教授

價值教育與反歧視法草案衝突之探討

價值教育，就是引導學生思考「人應如何活」，以及「人應如何合理地生活在一起」這些的倫理問題，並將答案轉化為實踐。然而，誠如香港中文大學周保松教授（2010）指出，「在今天強調價值中立和專科訓練的大學，價值教育已處於相當邊緣的位置。(p. 183)」¹ 其實，不僅香港的大學如此，台灣的大學也是如此。

價值教育式微的原因有許多，尤其是實證主義、科學主義、自由主義和個人主義的影響。但是，大學和政府也從來沒有完全放棄價值教育。我們仍然在「鼓勵學生熱愛真理，實踐民主，重視環保，關懷弱勢社群，在乎社會公正，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等……因此，問題不在於有沒有價值取向，而在於這些取向是否合理，以及在具體的教育環節中如何推廣這些價值。(p. 192)」²

台灣政府在推動反歧視法，其實也是一種價值教育，企圖告訴社會大眾甚麼是歧視，甚麼不是。諷刺的是，反歧視法的走向，卻扼殺了校園內的價值教育。

依行政院（2024年5月2日）公告的《反歧視法草案總說明》，反歧視法將會「規範大眾交易、就業、教育三領域，不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為歧視及騷擾，亦不得為報復」（p. 3）。而此法所稱騷擾，是指「對特定人從事與受保護特徵相關且不受歡迎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恐嚇、敵對、羞辱或冒犯之環境，致侵犯其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社會活動或日常生活之進行。」（p. 9）因此，學生若不喜歡老師或同學的話，認為他們羞辱或冒犯了他，便可以提告。而且，根據反歧視法，被告還須負舉證責任，證明他無意冒犯，或那樣的冒犯是有充分理由的。試問在這樣的法律下，那一個老師能放心作價值教育而不擔心被投訴，甚至被起訴？

¹ 周保松（2010）。價值教育的價值。《大學通識報》，總第六期，183-193。

² 同前註。

如果一個高中女生想墮胎，老師基於對學生的關心、對無辜生命的愛護及對「墮胎的身心傷害」的瞭解而勸她三思，而學生則認為這侵犯了她身為女性的自主權益和健康選擇，會不會提告？

如果一個女大學生衣著過於暴露，老師認為會影響自己授課和使同學們分心，或擔心這衣著習慣會讓這女生以後在生活和職場上吃虧，他要不要規勸她？若勸，這女學生會不會覺得被羞辱或冒犯，反而控告老師性別歧視——因為老師對男生的衣著比較不在意。³

如果一個公共政策的老師，在課堂上質疑部分對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的「積極平權措施」（反歧視法草案第十三條用詞）矯枉過正時，班上的原住民學生或身障學生會不會覺得被羞辱或冒犯，而提出申訴？

如果教師談論宗教史，在課堂上大肆批評某些宗教的醜聞、黑暗史或保守作風，讓信奉這些宗教的學生覺得被冒犯，學生可否提告？老師固然應該尊重各種宗教信仰，不應只從無神論的立場肆意批評，但即使就事論事談史實，也難免有天會觸犯少數學生的底線。縱然老師不認為他會敗訴，但也不想纏上官司吧？老師們是否只好少在課堂上談涉及宗教的議題？

事實上，許多教師已都對類似以上的問題感到憂心，為了息事寧人、明哲保身，寧可保持沉默，避免指正學生，避免談論穿著禮儀、墮胎、性取向、平權措施等可能引發爭議的話題。我自己班上就曾有一女生穿着類似泳裝的衣服來上課，我也是選擇視而不見。但這對學生、對社會的長遠發展真是好的嗎？

此外，價值教育常用的一個方法，是蘇格拉底的詰問（Socratic debate, Socratic dialogue）。這過程中會透過不斷的追問、質問，讓學生不斷澄清他們自己的觀點與價值，甚至發現自己觀念或推論上的錯誤。我在倫理課的課堂有時也會採用這方法，學生們多數均能接受，那課還因此數度獲評為「教學優良課程」。但偶而有些學生覺得反感，在期末填寫教學評量時表示感到被羞辱，因為我公開質疑他們的想法。如果這事發生在反歧視法通過後，不知這些覺得反感的學生會不會申訴或提

³ 有關女學生上課衣著問題，可進一步參《該勸女生不要衣著暴露嗎？》一文，<https://sizifig.blogspot.com/2025/01/blog-post.html>

告？但肯定的是，「蘇格拉底的詰問」這種教學方法很可能從此消失，校園內理性論事、論政的空間也更為壓縮，價值教育愈發困難。

總而言之，目前的反歧視法草案過於重視個人對歧視的主觀感受，將使師生們為了避免爭議而不談爭議的議題，尤其是避談倫理問題。如此不僅使價值教育更難開展，更無法培育學生真正的包容心、溝通的耐性與技巧。這對社會絕對是禍不是福。

題目十二

性傾向之法律問題---兼談德國性別自主

決定法之內涵及其問題

與談人：陳惠馨教授

第14回法律與宗教研討會議 時間：114年1月16日（週四）第三場下午1:30-3:00

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1705會議室

陳惠馨發言 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性傾向---兼談德國性別登記自主決定法之內涵及其問題

壹 本發言有兩個重點

一 德國在2024年11月1日生效之性別登記自決權法（Gesetz über die Selbstbestimmung in Bezug auf den Geschlechtseintrag）簡稱SBGG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二 對於中央研究院平等法草案第二條的修改建議

貳 德國性別登記自決權法的重點

一 法律目標與適用範圍（第一條）：

(1) 本法的目標：將民事身份中的性別歸類與姓名選擇從第三方的評估中解脫出來，增強相關個人的自決權；實現每個人在性別認同方面獲得尊重與尊嚴對待的權利。

(2) 本法不涉及醫療措施的規範。

(3) 若依據《德國民法典施行法》（Einführungsgesetzes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第7a條第2款，個人選擇適用德國法律，則其性別登記和姓名的變更僅在以下情況下允許，並且僅適用於外國人：持有無期限的居留權；持有可延長的居留許可且在德國合法居留；或持有歐盟藍卡。

二 任何人都可以要求改變戶政法上性別的登記（第二條及第三條）：

根據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任何人認為自己的性別認同跟戶政法中的性別登記不同時，得向戶政人員要求更改自己的性別自己的性別身份。

在第三條規定：

任何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果他已經滿十四歲，則一定要自行針對他的性的登記及名字的改變表示。但要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Zustimmung），如果法定代理人不願意同意，則在修改性的登記及名字不違反該小孩的利益時由家庭法院代為同意。

如果未成年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還未滿十四歲，則該表示僅能由法定代理人為之，如果該未成年人已經滿五歲，則一定要該未成年人同意。在受監護人部分則監護人的同意需要家庭法院的准許(Zustimmung)。

三 性別登記和姓名變更的效力（第六條）

第六條規定：

(1) 當涉及民事身份的性別歸類或姓名時，在法律關係中，以當前有效的性別登記和姓名為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2) 關於進入設施與空間以及參加活動的權利，各相關場所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契約自由與房屋權，以及法人透過章程處理其事務的權利，均不受影響。

(3) 體育成績的評價可以獨立於當前的性別登記規定。

(4) 涉及健康相關的措施或服務時，只要與身體特徵，特別是器官狀況相關，則不以當前的性別登記為準。

四 關於員額比例規定（第七條）

第七條規定：

(1) 若法律規定在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任命中需達到男女成員的最低人數或比例，則以成員在任命時於民事身份登記簿中記載的性別為準。

(2) 若成員在任命後更改其於民事身份登記簿中的性別，則該變更應在下次任命時考慮。若新任命的席位數不足以達到法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比例，則應僅任命屬於代表性不足性別的人，以逐步提升其比例。

(3) 第一和第二款僅適用於沒有另有規定的情況。

參 對於中央研究院平等法草案第二條的建議

現有的平等法草案第二條規定歧視之定義如下：

本法所稱歧視，係指基於族群、宗教或信仰、身心障礙、性別或性別認同、性傾向、年齡、思想、婚姻、容貌、前科、疾病名稱等特質，相較於不具該特質者，受到較為不利益的差別對待。

基於懷孕、分娩或母親身分之歧視，應被視為基於性別之歧視。

生理性別改變或意欲改變生理性別者，亦受性別歧視領域所涵蓋。

由於台灣已經有了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另外為了宗教信仰及文化資產保護也可以考慮合理之差別待遇。建議第二條修改如下：

本法所稱歧視，係指基於族群、宗教或信仰、身心障礙、年齡、思想、婚姻狀態、社會地位、疾病或其他特質，針對具有該特質者，相較於不具該特質者，所為之不利益的差別對待。

已受《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別相關事項，適用其專法規定。

為保護或促進特定群體的權益之正當立法或措施，不適用本法之規範。

基於宗教信仰或文化資產保護需求所為之合理差別待遇，且符合現行法規相關規定者，不適用本法之規範。

題目十三

從理教的天人合一思想，探討反歧視法
草案的價值觀問題

與談人：胡文中總執行長

一理心照 吉祥如意



帶福回家 吉祥如意

理教的天人合一

理教 總公所 總執行長 胡文中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元月十六日

理教主神『南無本師 聖宗古佛』

無極之神

- ▶ 理教將主神「**聖宗古佛**」視為「**無極之神**」，無形無相、無量無邊、無始無終，故稱「無極」，為萬有之本源，宇宙中最高主宰。

外顯慈悲觀世音，內實自性法身佛

- ▶ 聖宗古佛為度眾生善巧方便，以**觀世音菩薩**做為其法相代表。



理教海納百川的精神

- 尊一神而敬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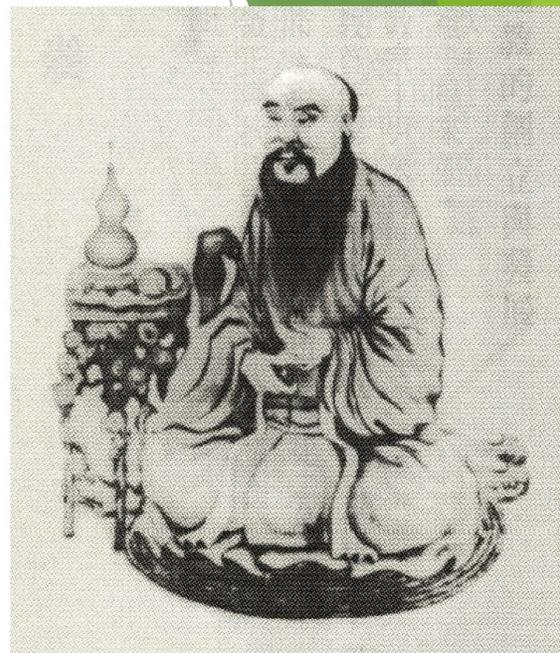
- ▶ [尊一神]指的是**尊一主神**—「南無本師聖宗古佛」
[敬眾神]指的是**禮敬眾諸聖仙佛**，
講求佛家所謂的平等以及海納百川的精神，因而在
理教公所中**經常可見供奉佛、道之各種神尊**。
- ▶ 因隨著傳教地點的不同，而融入**在地宗教民情與文化元素**，使得理教有更加**親民、入世**的形象，
也形成理教獨有的特色。



理教創始人羊祖來如

- 理教是由羊祖來如（簡稱羊祖）在明末創立。
羊祖原姓楊，名澤，字廷賢，譜名宰，**道號來如**，山東即墨縣人，明天啟元年(1621年)正月十三日生，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六月二十四日卒，享年一百三十三歲。

註：羊祖二十二歲登**崇禎癸未科進士**，不久清軍入關，明朝覆亡。楊祖孤忠耿耿，**不仕滿清**。為**遁避清廷加封派任**，乃改姓羊，信徒尊稱「**羊祖**」。



理教全盛時期

抗戰勝利後，經一次全國性的調查、統計，當時正式受過點理（類似基督教的洗禮）的教徒多達一千四百餘萬，理教公所四千八百餘所，尤以北平、天津、上海等處理教堂和信徒最多。

台灣光華雜誌：理教在台灣
文·沈玫姿 圖·光裕；1980 9月



理教於台灣復教

- ▶ 時代變遷，理教在大陸隨著國共內戰及文化大革命等諸多原因逐漸沒落，各公所紛紛關閉，教務幾乎消失，各公所遺址被破壞殆盡，故此後理教以台灣為主要的教務發展根據地。

現任第二十五代 教宗（總領正）簡介

上天下心 提點大宗師

聖名 智德

法名 善弘

法號 天心



第二十五代 教宗（總領正）簡介

- 民國八十四年(1995年)在台北市成立「**善法世界**」，將修行落實在生活中，圓滿生、老、病、死、育、樂六大志業，由小處做起，由思想重建、心靈淨化做起，廣度眾生。
- 並成立**社團法人中華善法慈善協會**，推動社會慈善公益，屢獲臺北市政府之肯定與獎勵，除獲頒全國**好人好事代表之八德獎**之外，教宗率眾弟子亦獲得**優秀青年、敬老楷模**等獎。

理教的天人合一

「理教」理的意涵

心存天理，崇高真理、
敦厚倫理、不違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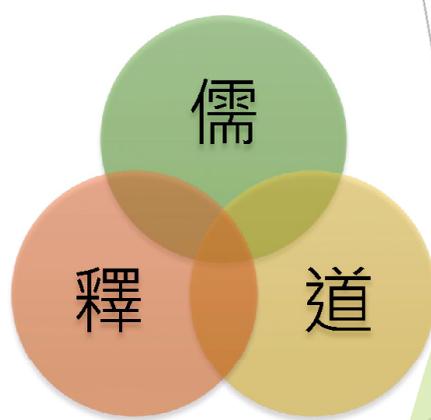
理教第二十二代 總領正趙東書

台灣光華雜誌：理教在台灣
文·沈玫姿 圖·光裕；1980 9月

什麼是理教

理教以儒家思想為中心，
兼採佛、道兩家之精華，
因而理教是

「綜三家之學為一理、
集千聖之傳以立教」



理窮儒釋道，
教究天地人。

理窮儒釋道：

儒釋道代表的是中華文化長
期融合的精華，就是理。

教究天地人：

理教的中心思想是追求天地
人合一的境界。

儒、釋、道三家思想代表了中華傳統文化

尊儒家之禮，以倫理忠孝為本，學習與**他人**相處。

奉佛家之法，以慈悲喜捨為懷，學習與**自己**相處。

修道家之行，以清靜無為為主，學習與**天地萬物**相處。

理教徒的核心宗旨

為天地立心，

為生民立命，

為往聖繼絕學，

為萬世開太平



理教徒的修行目標

➤ 實踐「天人合一」之聖理大道。

娑婆世界就是常寂光淨土，不是等到往生才到淨土，
也不是不要輪迴！

而是活著就要清楚明白，就要知道一切都是因果！

因緣生、因緣滅、因緣聚散離合！



如何修天人合一？

「三禪一密圓通大法」

- 真言禪
- 動禪
- 靜禪
- 悟心法
- 密行



什麼是「圓通大法」

「究竟圓滿，圓通無礙」



祖師云「若真修行者，
不與三界內之人事物產生對立。」



理教祖訓

訓爾後生 沐耳聽真
吾道宗旨 誠敬為尊
初祖創道 枝葉同根
親疏遠近 從來不分
爾今受戒 潔己修真
和平處世 忠厚待人
克己復禮 國法須遵
毋負祖訓 莫忘師恩



理教七字真言

平、和、真、善、美、德、愛

建立一個共好的大同世界



請帶福回家
吉祥如意



題目十四

從天人合一思想，探討反歧視法草案所
應持有的價值觀

林之鼎神父

題目十五

反歧視法草案與身心障礙權利保護

與談人：莊凱仲理事長

題目十六

檢視反歧視法草案規範的民事責任

與談人：林文舟教授

檢視反歧視法草案規範的 民事責任

林文舟於2025年1月16日

前言

- 現行法律對於禁止歧視多採行政管制，對違反者處以行政罰，僅有少數法律明確規定行為人違反禁止歧視規定時，受歧視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例如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6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17條）。對照外國立法例以民事手段作為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救濟方式，現行法對違反禁止歧視規定者處以行政罰，欠缺相應之民事損害賠償機制，致使受歧視者難以獲得實質之損害填補。故反歧視法草案第1條第2項將本法定性為民事特別法，著重於違反本法規定者的民事賠償責任。至於歧視、騷擾之處罰，則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民事責任條文

第十八條

-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利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依其情形，並得請求為不歧視之處置；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 被害人不得依前項規定，向雇主請求進用或陞遷。

第十九條

-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之規定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前項情形，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因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
-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 前二條情形，被害人於釋明基於受保護特徵而遭受不利差別待遇之事實後，行為人應就其未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規定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第二十一條

- 雇主違反第八條之義務，致求職者或受僱者受有損害，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 學校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義務，致學生或申請就學者受有損害，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 依前二條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 本法所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規定之行為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規定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之規定，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

限制對象（民事責任主體）

- **第四條 I 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 **第四條 IV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第五條** 依民事法律關係，對公眾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之大眾交易，於決定是否提供及提供過程中，不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對特定人為歧視或騷擾。
- **第六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不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就特定事項為歧視，亦不得基於前述特徵為騷擾。
- **第八條** 雇主於知悉有歧視、騷擾或報復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十條** 學校對學生或申請就學者，不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就特定事項為歧視，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亦不得基於前述特徵為騷擾。
- **第十一條第二項** 校園有歧視、騷擾或報復之情形時，學校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十二條** 第五條之大眾交易提供者、第六條之雇主、第十條之學校、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不得為報復。
- **第三十四條** 公務員所屬機關（國家賠償責任）

損害賠償範圍

- **財產上損害**：實際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草案第19條第1項、第4項）。
- **懲罰性賠償金**：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草案第19條第3項）。
- **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草案第19條第2項、第19條第4項）。

訴訟上舉證責任的減輕與倒置

- 民事訴訟法第284條：「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民事裁定要旨：「又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號民事裁定要旨：「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不同。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實事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104年度台抗字第712號民事裁定意旨同上）
- 依據前揭草案條文，第五條之大眾交易提供者、第六條之雇主、第十條之學校、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之規定，致生損害於他人者，即推定為有過失，且主張被害者僅需釋明（大概證明）其基於受保護特徵而遭受不利差別待遇之事實行為人即應就其無過失，或未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規定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主張被害者無需確實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如有不易或不能證明時，無論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均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其損害額，而獲取財產及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金額並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酌定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省思

- 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3 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第 3 項及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有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計算損害額或酌定賠償額之規定
- 草案第十三條雖謂：「為加速或實現因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個人或群體事實上之平等，所採行積極平等權措施所生之差別待遇，不構成歧視。」但賦予反歧視法的被害人於實體法上優於一般侵權行為被害人得請求救濟的權利，並且在民事訴訟兩造攻防設計上背離公平審判原則，偏袒原告的權益，是否符合其立法目的所追求的實質平等？其為建立友善與尊重差異之社會，而深化民事救濟權能，有無矯枉過正，違反比例原則？頗值深思。尤其鋪天蓋地加重大眾交易提供者、公私雇主、學校、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的民事責任，大幅減輕主張被害者的訴訟風險，是否會誘發濫訴造成社會對立不安，更有未雨綢繆，防範未然的必要。

謝 謝 聆 聽

題目十七

以伊斯蘭的角度探討 反歧視法草案之
公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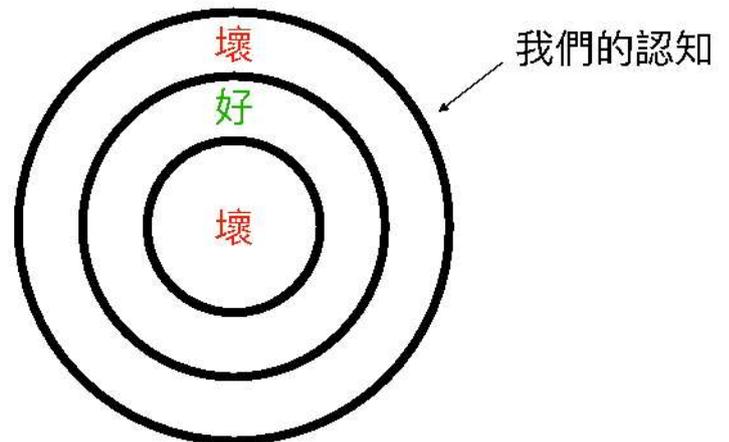
與談人：鄭平教長

以伊斯蘭的角度探討 反歧視法草案之公平性

鄭平 Abdullah

伊斯蘭的道德觀念

- 對於是非的判斷與對事物的理解程度有直接的關聯
- 道德規範由造物主所規定，而非由人類擅自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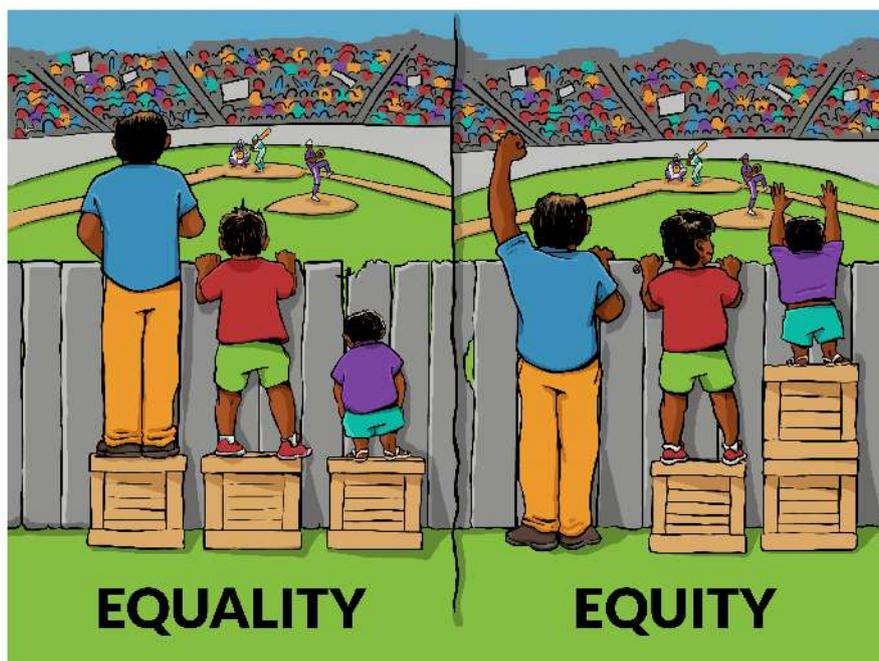
伊斯蘭對於男女責任的分配

- 安拉使你們彼此超越，你們不要相互覬覦。男人將得他們行為的報酬，女人也將得她們行為的報酬（古蘭經 4:32） -> 先天的優勢不影響結果上的優越性
- 男人是維護婦女的，因為安拉使他們彼此優越，又因為他們所付出的財產。賢淑的女子是服從的，是受安拉的保護而在丈夫不在時守身如玉的... (古蘭經4:34) -> 享受的權利與承擔的義務成正比
- 男女之間的關係如同團隊合作：各司其職

伊斯蘭對於同性行為、跨性別的態度

- 心理的渴望並不構成罪的原因
- 穆斯林只根據他人的外在行為作出裁決，而非心裡感受
- 同性行為、跨性別明顯跨越伊斯蘭之道德界線
- 如果道德界線可以透過多數人決定並如此輕易地被更改，那麼未來要面對的挑戰將會是：
 - 近親亂倫
 - 戀童關係
 - 家庭職責失去平衡

不認同 ≠ 歧視



平權 vs 公平

伊斯蘭對於公正的教誨

歸信的人們！你們當維護公道，當為安拉而作證，
即使不利於你們自身、父母和至親...

(古蘭經 4:135)

伊斯蘭強調公平高於平權

眾人啊！我確已從一男一女創造你們，我使你們成為許多民族和部落，
以便你們互相認識。在安拉看來，你們中最尊貴者，是你們中
最敬畏者。安拉確是全知的，確是徹知的。(古蘭經 49:13)

男女之間的區別並不僅限於生理構造

- 家庭責任
- 社會責任
- 父親與母親的角色、兄弟姊妹的角色
- 心理構造
- 遺產繼承權
- ...
- 男性不能真正理解作為一名女性是什麼感覺，女性不能真正理解作為一名男性是什麼感覺

不平衡的資源分配：真正需要幫助的族群

- 文件處理 — 難民、遊民、外籍工作者、孤兒
- 公共場所反歧視 — 外籍看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單親家庭
- 醫療資源 — 慢性疾病者、體弱多病的長輩與幼童、缺乏醫療資源的地區
- 公廁使用 — 遊民、低收入戶者、男女隱私敏感
- 結婚與組成家庭 — 單身者、寡婦、離婚者、經濟困難的家庭
- 運動賽事 — 女性運動選手、殘疾選手
- 社會安全與福利 — 單親家庭、孤兒、獨居老人

現階段對抗少子化的政策：只讓原本就有意圖養孩子的父母減輕負擔，並不會賦予原本就沒有意圖的父母全新的動機；

反之，此類政策的普及化卻會讓民眾失去對家庭的價值觀、漸漸失去建立家庭與撫養孩子的動機

追求實質的友善環境

- 重新審視對於家庭的觀念、強化家庭之間的親屬關係
- 劃清男女之間的界線、破除男女無異的迷思
- 對於網路色情內容的嚴格管控與政策
- 降低宗教敏感度、更多宗教間對於社會議題的討論

題目十八

人類應有的處世倫理價值觀

與談人：謝玉慧老師

反歧視法草案總說明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為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所揭示，強調自由與平等均為重要之人權價值。平等不歧視乃國際人權法之核心原則，強調每個人都應該在平等基礎上享有人權，包括在法律之前受到平等對待之權利，以及在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免受歧視之權利。我國為落實人權保障並與國際標準接軌，陸續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內法化。這六部國際人權公約或以批准公約之方式，或以施行法之方式，均經立法院審議，具有國內法之效力。依據此六部國際人權公約之平等不歧視相關規定，國家有義務尊重、保護及實現所有人平等不歧視之權利。

為落實平等不歧視原則，保障每個人都能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行使權利，我國現行法已有分散於不同法律之禁止歧視規定，各該法律因其規範目的及保障對象，對禁止歧視特徵及禁止歧視領域，各有不同規範。惟既有之禁止歧視規定涵蓋範圍仍有所不足，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爰將研議制定綜合性平等法（反歧視法）列為重要行動項目。

參考外國定有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例，各國立法之名稱雖然各異，例如英國為平等法（Equality Act）、瑞典為反歧視法（Antidiscrimination Act），德國為一般平等待遇法（Allgemeines Gleichbehandlungsgesetz）、加拿大為加拿大人權法（Canadian Human Rights Act），惟不論名稱為何，其規範內容主要係禁止在特定領域基於所定受保護特徵為直接歧視或間接歧視所形成之差別待遇，及禁止基於受保護特徵為騷擾，並以民事救濟作為違反禁止歧視或騷擾規定時之救濟方式，以實質填補受歧視者所受之損害。經盤點我國既有分散於各法律之禁止歧視規定並參考前述外國立法例，現行法制有以下不足之處：

一、缺乏歧視定義

現行法缺乏歧視之定義，致各機關對於各種形式之歧視欠缺充分瞭解，且歧視概念中亦欠缺拒絕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等。

二、禁止歧視領域不足

現行定有禁止歧視規定且對違反者處行政罰之法律，例如就業服務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勞動基準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住宅法、精神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長期照顧服務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個別法律禁止歧視規範情形不一，有針對特定領域明定其禁止歧視之各種受保護特徵者；亦有針對特定受保護特徵明定其禁止歧視之領域者。對照外國綜合性反歧視法立法例，其禁止歧視領域多涵蓋就業、教育及對公眾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之大眾交易，且其所定之受保護特徵大多包括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而我國個別法律在對公眾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之大眾交易之規範較為不足。此外，在就業領域，雖已有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對完整之禁止歧視規定，惟就雇主歧視防治義務，僅有性別平等工作法課予雇主有防治性騷擾之義務，就其他禁止歧視特徵，則無防治義務之規定。至教育領域，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禁止基於性別之歧視及騷擾，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分別明定對身心障礙者、精神疾病病人、感染者接受教育、就學之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以及特殊教育法規各級學校提供合理調整之規定，惟對於其他禁止歧視特徵則欠缺規範，且學校防治義務亦僅限於性騷擾之防治。故即便現行法對就業及教育已有禁止歧視之規定，對部分受保護特徵之規範仍有不足。

三、救濟方式多採行政罰，受歧視者難以獲得實質之損害填補

現行禁止歧視規定多採行政管制，對違反者處以行政罰，僅有少數法律明確規定行為人違反禁止歧視規定時，受歧視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例如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六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十七條）。對照外國立法例以民事手段作為違反禁止歧視規定之救濟方式，現行法對違反禁止歧視規定者處以行政罰，欠缺相應之民事損害賠償機制，致使受歧視者難以獲得實質之損害填補。

四、缺乏不構成歧視之例外規定

歧視包括直接歧視或間接歧視所形成之不利差別待遇，惟並非所有的差別待遇均屬無正當理由，而需以法律禁止者。欠缺不構成歧視之例外規定，恐過度侵害人民之自由，且難以落實反歧視法之立法目的。

鑑於現行禁止歧視規定有前開不足之處，且參酌國家人權機構在國外綜合性反歧視法立法例中，有其重要功能與角色，爰擬具「反歧視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說明本法立法目的，並就禁止行為、受保護特徵等為定義。

（一）本法立法目的及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本法禁止行為之定義，包括歧視、騷擾及報復。（草案第二條）

（三）本法受保護特徵之相關定義或範圍。（草案第三條）

（四）其他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二、第二章「大眾交易、就業、教育之禁止歧視、騷擾及報復」：規範大眾交易、就業、教育三領域，不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為歧視及騷擾，亦不得為報復；並規範雇主及學校之歧視防治及糾正補救義務。

（一）大眾交易歧視、騷擾之禁止。（草案第五條）

（二）就業歧視、騷擾之禁止。（草案第六條）

（三）雇主歧視防治及糾正補救義務。（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四) 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適用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草案第九條)

(五) 學校歧視、騷擾之禁止。(草案第十條)

(六) 學校歧視防治及糾正補救義務。(草案第十一條)

(七) 大眾交易提供者、雇主及學校之報復禁止。(草案第十二條)

三、第三章「不構成歧視之情形」：明定雖有差別待遇，但不構成歧視之情形。

(一) 積極平權措施。(草案第十三條)

(二) 依法令之行為。(草案第十四條)

(三) 不構成歧視之一般性條款。(草案第十五條)

(四) 宗教團體行為不構成歧視之情形。(草案第十六條)

(五) 宗教研修學院及其法人行為不構成歧視之情形。(草案第十七條)

四、第四章「賠償及救濟」：規範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或其他禁止歧視規定之賠償及救濟，並明定團體訴訟相關規定。

(一) 違反禁止歧視、騷擾或報復規定之侵害除去及防止請求權。(草案第十八條)

(二) 違反禁止歧視、騷擾或報復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草案第十九條)

(三) 歧視事件被害人舉證責任之減輕。(草案第二十條)

(四) 雇主、學校違反糾正補救義務之損害賠償責任。(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五) 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草案第二十四條)

(六) 團體訴訟之要件及相關程序規定，包括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訴訟實施權之撤回及相關配套、裁判費暫免徵、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之分別計算、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之權限、當事人得自行提起上訴之要件及時期、賠償金之交付及請求報酬之禁止、得訴請除去侵害，及得提起團體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要件。(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

(七) 因本法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當事人得按事件性質，依各該法律規定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草案第三十三條)

(八)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禁止歧視、騷擾或報復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草案第三十四條)

五、第五章「政府義務」：規範政府於消弭歧視及促進實質平等之義務。

(一) 各級政府就消弭歧視有培訓、教育、宣導、研究之義務。(草案第三十五條)

(二) 各級政府辦理具受保護特徵者之生活調查，有將受歧視狀況納入調查項目並公開之義務。(草案第三十六條)

(三) 各級政府得採行或獎補助積極平權措施，並有適時檢討及說明釋疑之責任。(草案第三十七條)

(四) 勞動主管機關應將就業歧視禁止及防治納入勞動檢查項目。(草案第三十八條)

(五) 教育主管機關與軍警及矯正學校主管機關有義務督導其所主管學校之歧視防治。(草案第三十九條)

(六) 文化主管機關辦理消除平面媒體歧視相關宣導措施，及輔導平面媒體業者自律之義務。(草案第四十條)

(七)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促請廣電業者及公學會辦理消除廣電業者歧視相關宣導措施，及促請廣電業者自律之義務。(草案第四十一條)

(八) 第二章所定事項以外之禁止歧視規定，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四十二條)

六、第六章「國家人權委員會關於歧視事件之處理」：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為我國依據巴黎原則所成立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本章規範人權委員會關於歧視事件之處理。

(一) 人權委員會得對歧視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草案第四十三條)

(二) 人權委員會得對歧視事件進行調查之方式。(草案第四十四條)

(三) 人權委員會得提供受歧視者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促成和解或轉介等協助。(草案第四十五條)

反歧視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p>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不受歧視，獲得民事救濟之權利，以促進實質平等，建立友善與尊重差異之社會，特制定本法。</p> <p>歧視、騷擾之民事責任，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p> <p>歧視、騷擾之處罰，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揭示本法立法目的。</p> <p>二、第二項說明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本法為民事特別法，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如就違反禁止歧視規定或禁止騷擾規定之民事責任，有特別規定者，為本法之特別規定，應適用其他法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則適用民法規定。以性別平等工作法為例，該法第二十六條已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因該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第三十條則規定第二十六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本法之特別規定。惟性別平等工作法就雇主違反該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情事應負之賠償責任，並未有如本法第十九條懲罰性賠償金及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時之損害賠償額度規範，此部分仍應適用本法規定。</p> <p>三、另因我國現行法中尚有其他多部法律定有禁止歧視規定並對違反者處行政罰，但未明定違反該禁止歧視規定之民事責任，例如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就業歧視之禁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對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歧視之禁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對感染者接受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等權益之歧視禁止；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對油症患者接受教育、就業、醫療等權</p>

	<p>益之歧視禁止；住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禁止拒絕、妨礙住宅使用人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或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對精神疾病病人就醫、就學、應考、僱用、社區生活權益不得有不公平之對待，以及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對精神疾病病人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不得予以歧視；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等。為使於違反其他法律禁止歧視規定情形，被害人亦能獲得實質之損害填補，本法爰賦予被害人於該等情形，有得依本法提請民事救濟之權利。至各該法律依其立法目的就所規範之受保護特徵，以及禁止歧視、騷擾之處罰（包括行政罰與刑罰），則依各該法律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歧視，指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直接歧視：基於受保護特徵對特定人為拒絕、禁止、排除、限制、區別等不利差別待遇。</p> <p>二、間接歧視：與受保護特徵無關之中立措施或行為，使具受保護特徵者，實際上受有不成比例之不</p>	<p>一、本法禁止之行為包括歧視、騷擾及報復，本條參考英國二〇一〇年平等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瑞典反歧視法第一章第四條、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第三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六號一般性意見第十八段、性別平等工作法第</p>

利差別待遇。但該措施或行為有正當理由且必要者，不在此限。

拒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
定提供合理調整者，為基於身心障礙
之歧視。

本法所稱騷擾，指對特定人從事
與受保護特徵相關且不受歡迎之言詞
或行為，對其造成恐嚇、敵對、羞辱
或冒犯之環境，致侵犯其人格尊嚴或
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社會活動或
日常生活之進行。

本法所稱報復，指對於因歧視及
騷擾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出
申訴、訴訟、作證或協助他人申訴之
人，所為之不利待遇或其他損害行
為。

三十六條規定等，明定歧視、騷擾
及報復之定義。

二、第一項說明歧視之定義，包括直接
歧視及間接歧視。惟一行為是否構
成歧視，仍須視是否有本法第三章
得為差別待遇而不構成歧視之情形
而定。

(一)第一款規範直接歧視，直接歧視為
歧視最典型之態樣，係指基於受保
護特徵對特定人為不利差別待遇，
其方式包括拒絕、禁止、排除、限
制、區別等。本款所稱「基於」受
保護特徵，除了指向受保護特徵本
身以外，也包含具有該受保護特徵
之相關因素。以視覺障礙為例，導
盲犬即屬具有視覺障礙此一特徵之
相關因素，故對攜帶導盲犬者為不
利差別待遇，也屬「基於」身心障
礙（視覺障礙）之不利差別待遇，
而構成直接歧視。其次，本款「基
於受保護特徵對特定人為……不利
差別待遇」所稱之「特定人」，除
具受保護特徵之人外，尚包含與具
受保護特徵者有一定關聯之人，以
及雖不具受保護特徵但被認為具受
保護特徵之人，亦即關聯歧視
(discrimination by association)與認
知歧視 (discrimination by percep-
tion) 均為本款所規範之範圍。關
聯歧視係指因與具受保護特徵者有
一定關聯（如父母、子女、配偶
等）而遭受不利差別待遇，例如雇
主因求職者有身心障礙子女而拒絕
聘用，即為基於身心障礙之關聯歧
視。認知歧視係指雖不具受保護特
徵，但因被認為具受保護特徵而遭
受不利差別待遇，例如雇主因誤認
求職者具同性性傾向而拒絕聘僱，
該求職者即受到基於性傾向之認知
歧視。

(二)第二款規範間接歧視，間接歧視亦
稱為差別影響歧視(disparate impact
discrimination)，已為我國憲法實務

所肯認（司法院釋字第七六〇號解釋參照）；此外，相關國際人權公約之一般性意見或一般性建議亦指出，間接歧視為歧視之一種類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十八號一般性建議第十六段、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六號一般性意見第十八段參照）。規範間接歧視之目的，係為防止採取與保護特徵無關之中立措施或行為，但其實際適用結果卻對具受保護特徵者形成不成比例之不利差別待遇或影響之情形，例如以一百六十公分以上為僱用條件，此要件雖然表面上與性別無涉，但實際上不符合此要件之女性比例遠多於不符合此要件之男性比例，即形成對女性不成比例之不利差別待遇。其次，是否構成間接歧視，應視該措施或行為之結果於客觀上是否對具受保護特徵者構成不成比例之不利差別待遇而定，而不問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差別待遇之意圖或動機。又考量間接歧視僅依客觀結果認定，為避免對行為人形成過度負擔，爰參考英國二〇一〇年平等法第十九條、瑞典反歧視法第一章第四條、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第三條、澳洲維多利亞州平等機會法第九條規定，於第二款但書明定，該措施或行為有正當理由且必要者，不構成間接歧視。

(三)無障礙與間接歧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號一般性意見第二十六段指出：「無障礙標準可以是一個指標，但不一定是規範性的，合理調整可做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在某一情況中的無障礙的一種手段。」就間接歧視而言，於法律對無障礙標準並無明確規範之情形，行為人可能因為未提供相關設備或設施，致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入店消費、就職、就學，而形成對身心障礙者之差別待遇，但其是否構成間接歧

視，根據第二款但書，仍須進一步視行為人未能提供相關設備或設施是否有正當理由而定，而不必然構成間接歧視；決定是否有正當理由之因素包括行為人之規模及提供相關設備或設施之成本等。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其仍可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出合理調整之請求，如行為人拒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合理調整，則可能構成第二項之歧視。於法律已明確規範無障礙標準之情形，違反無障礙標準是否構成間接歧視，亦仍須依本款但書判斷；同樣地，身心障礙者亦可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出合理調整之請求。

(四) 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不限於僅基於單一受保護特徵而受歧視之情形，也包括因為數個受保護特徵遭受差別待遇，而構成多重歧視（multiple discrimination）或交織歧視（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之情形。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六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九段，多重歧視係指一個人受到基於兩個或更多受保護特徵之歧視，導致歧視加深或加重之情形；交織歧視是指多個受保護特徵同時以不可分割之方式相互作用，從而使相關個人遭受獨特類型之歧視。於多重歧視或交織歧視之情形，僅在所有受保護特徵均符合第三章不構成歧視之規定時，其不利差別待遇始不構成歧視。

三、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規定，合理調整（reasonable adjustment）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拒絕對

	<p>其依相關法律提供合理調整，亦構成歧視。依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六條第三項增訂「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拒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供合理調整者，為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p> <p>四、由於基於受保護特徵之騷擾可能對具受保護特徵者之身心造成長期不利影響，並損害其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另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六號一般性意見第十八段，以及外國綜合性反歧視法立法例（例如英國二〇一〇年平等法第二十六條、瑞典反歧視法第一章第四條、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第三條）亦將騷擾作為該國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禁止行為樣態之一，爰明定騷擾為本法禁止之行為，並於第三項明定騷擾之定義。</p> <p>五、為避免因歧視及騷擾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出申訴、訴訟、作證或協助他人申訴之人，因此遭受不利待遇或其他損害，爰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明定報復為本法禁止之行為，並於第四項明定報復之定義。</p>
<p>第三條 本法所定受保護特徵，包括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及其他法律所定禁止歧視之特徵。</p> <p>本法所定種族，包括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民族本源、原住民族。</p>	<p>一、參考國外定有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例，各國反歧視法所規範之受保護特徵均採列舉而非例示規定。本法第二章規範大眾交易、就業及教育之領域，不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而為歧視或騷擾，其所定之五種受保護特徵，係基於下列考量：（一）於我</p>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影響其活動及參與社會生活。

本法所定性別，包括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

基於懷孕、分娩或哺乳之歧視，視為基於性別之歧視。

國社會中，特定群體基於種族、性別、身心障礙特徵，確有長期處於歷史性、系統性、結構性不利處境之情形，且我國已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並制定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故有就該等特徵進行規範之必要。

(二) 宗教信仰乃構成個人認同之要素，且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並參考外國綜合性反歧視法立法例均將宗教信仰列為受保護特徵，爰將其納為本法之受保護特徵。(三) 鑑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於部分大眾交易、就業領域易遭受歧視，另參考外國綜合性反歧視法立法例亦均將年齡列為受保護特徵，爰將年齡亦納為本法之受保護特徵。其次，我國現行已有多部法律依其立法目的、規範領域定有禁止歧視條款，為使其他法律所定禁止歧視規定之受保護特徵與本法第二章所定之五種受保護特徵於本法能獲得同等之民事救濟保障，爰第一項規定受保護特徵包括「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及「其他法律所定禁止歧視之特徵」。

二、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race)、膚色(color)、世系(descendant)或原屬國(national origin)或民族本源(ethnic origin)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認、享受或行使。」又我國憲法已明文保障原住民族（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參照），爰於第二項明定種族此一受

保護特徵涵蓋之範圍，包括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民族本源、原住民族。原住民族係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復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七號判決，憲法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另參考歐洲法院判決（Case C-668/15, Judgment of 6 April 2017），有共同之民族本源係指具有共同之語言、文化、歷史、傳統等特徵而可得特定之群體，惟是否具有共同之民族本源而屬同一民族，無法僅依單一因素（例如講同一種語言）而為判斷，應依前開要素為整體綜合判斷。

三、第三項身心障礙之定義係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而定之。因本法之立法目的為消弭歧視，而非身心障礙者之全面權益保障，故本法身心障礙之定義，不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限。又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不限於對目前有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亦包含對目前雖無身心障礙但過去曾有身心障礙者之歧視（英國二〇一〇平等法第六條參照）。

四、第四項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明定性別之範圍，包括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

五、為保護女性免於因懷孕、分娩或哺乳而受有歧視，爰參考英國二〇一〇年平等法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基於懷孕、分娩或哺乳之歧視，視為性別歧視。

<p>第四條 本法其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雇主。</p> <p>二、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報酬者。</p> <p>三、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p> <p>四、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p>	<p>本條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就本法相關用詞為定義。</p>
<p>第二章 大眾交易、就業、教育之禁止歧視、騷擾及報復</p>	<p>章名。</p>
<p>第五條 依民事法律關係，對公眾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之大眾交易，於決定是否提供及提供過程中，不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對特定人為歧視或騷擾。</p> <p>前項大眾交易，指相對人之個人情況無關重要，通常以相同或類似交易條件，反覆與不特定多數人成立者。</p>	<p>一、基於契約自由與私法自治原則，在不違反公序良俗之情況下，原則上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者，可自行決定其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之對象及方式。惟如其物品、設施或服務係向公眾提供之大眾交易，為保障具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之特徵者與其他人平等行使、享有權益，免於遭受不利差別待遇之權利，爰參考加拿大人權法第五條、瑞典反歧視法第二章第十二條、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第十九條、英國二〇一〇年平等法第二十九條，於第一項規定，對公眾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之大眾交易，不得基於前開特徵為歧視或騷擾。</p> <p>二、本條禁止之歧視具體態樣包括拒絕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例如餐廳拒絕使用導盲犬之障礙者用餐；在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時，為不利差別待遇，例如對使用導盲犬之障礙者收取額外之服務費。禁止之騷擾具體態樣，例如餐飲業於提供原住民顧客餐飲時，持續不斷模仿原住民之語調，形成對原住民顧客之</p>

敵意環境，而侵犯原住民顧客獲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或迫使其不願意在此消費。

三、本條規範範圍為「依民事法律關係」、「對公眾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之大眾交易」：

(一) 依民事法律關係：本條規範私法關係，公部門如係依民事法律關係對公眾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同受本條規範。

(二) 物品、設施或服務：包含公私立醫院提供之醫療服務、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各種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等組織提供之物品、設施或服務等。

(三) 大眾交易：指相對人之個人情況無關重要，通常以相同或類似交易條件，反覆與不特定多數人成立者。一交易如同時符合二條件，則屬本條所稱之大眾交易：
1、交易相對人之個人情況無關重要，提供者係向大眾提供，僅考慮交易相對人有無支付能力與意願，並不因交易相對人之身分或其他情況，而有差異。如果一交易之提供與否，與交易相對人之情況有重要關聯，則非大眾交易，例如提供服務之性質涉及家庭私密領域且服務場所位於私人住宅者（如保母、家庭看護等）。至於交易相對人之個人情況之於交易是否重要，應依社會交易習慣或一般通念而定，而非交易提供者之主張。
2、交易提供者通常以相同或類似交易條件，反覆與不特定多數人成立交易。即便一交易提供與否，與交易相對人之個人情況無涉，該類型之交易仍須以相同或類似交易條件，反覆與不特定多數人成立，始為大眾交易。如果僅為一次性之交易，例如在網拍出售個人二手物品，雖然交易相對人之個人

	<p>情況對交易無關重要，但因其並非通常以相同或類似交易條件，反覆與不特定多數人成立之交易，故並非本條所定之大眾交易。綜合以上二條件，屬於本條所稱大眾交易者包括旅館、餐飲、電影院、公私立醫院提供之醫療服務、照護機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各種商品之零售、百貨、大眾運輸等。</p>
<p>第六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不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就下列事項為歧視。但基於職務需求或特性所必要之差別待遇，不在此限：</p> <p>一、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p> <p>二、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p> <p>三、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措施。</p> <p>四、退休、資遣、離職或解僱。</p> <p>雇主不得基於前項所定特徵，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為騷擾。</p>	<p>一、為保障就業領域之平等，我國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已規定雇主對於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等十八種特徵為由，予以歧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十二條亦規定：「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前項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為下列事項之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一、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二、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三、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措施。四、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p> <p>二、第一項參考前開就業服務法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規定，明定雇主對於求職者或受僱者不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而於就業相關事項為差別待遇。另參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加拿大人權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 a 款、瑞典反歧視法第二章第二條第一款、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第八條第一項、英國二〇一〇年平等法附表九第一條規定，明定雇主所為之差別待遇，如係基於職務需求或特性所必要，則不構成歧視。</p> <p>三、第二項則規定雇主亦不得基於第一項所定特徵，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為騷擾。本項並無如第一項有「基於</p>

	職務需求或特性所必要」之例外規定。
<p>第七條 雇主應防治求職者或受僱者免於遭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之歧視及騷擾，並應防治報復。</p> <p>僱用一定人數以上之雇主，應訂定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以落實前項之義務。</p> <p>前項一定人數、防治範圍、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第一項參酌前開規定、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第十二條及瑞典反歧視法第三章第六條，課予雇主有防治求職者或受僱者免於因其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而遭受歧視及騷擾之義務，並明定雇主應防治報復。</p> <p>二、第二項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僱用一定人數以上之雇主，應訂定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以落實第一項之義務。</p> <p>三、為使雇主依第二項訂定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有可遵循之準則，第三項爰授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訂定第二項一定人數、防治範圍、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相關準則。</p>
<p>第八條 雇主於知悉有第六條或前條第一項歧視、騷擾或報復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上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p>	<p>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課予雇主於知悉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一項歧視、騷擾或報復之情形時，有採取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之義務。</p>
<p>第九條 前三條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p>	<p>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章第六條至第八條關於就業之規定，亦適用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p>
<p>第十條 學校對學生或申請就學者，不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就下列事項為歧視：</p> <p>一、招生及就學許可。但基於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正當理由，限定特定群體修讀，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教學、活動、服儀、評量、獎懲、福利、設施及服務。</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已明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第十四條則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p> <p>二、為保障具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之特徵者平等接受</p>

<p>前項第一款限定特定群體修讀之情形，包括設定修讀人數之總額比例。</p> <p>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不得基於第一項所定特徵，對學生或申請就學者為騷擾。</p>	<p>教育之權利，第一項參考前開規定、瑞典反歧視法第二章第五條、英國二〇一〇年平等法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明定學校不得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就招生及就學許可、教學、活動、服儀、評量、獎懲、福利、設施及服務等事項而為歧視。惟考慮學校之招生政策有其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正當理由，故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但書規定，於第一款但書規定，學校於招生及就學許可事項，得基於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限定特定群體修讀。該款所稱之該管主管機關，於公私立各級學校，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則為其所屬主管機關。</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限定特定群體修讀之情形，包括設定修讀人數之總額比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四、第三項規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不得基於第一項所定特徵，對學生或申請就學者為騷擾。本項並無如第一項有例外規定。</p>
<p>第十一條 學校應防治校園免於發生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之歧視及騷擾，並應防治報復。</p> <p>校園有前條或前項歧視、騷擾或報復之情形時，學校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第一項防治範圍、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於公私立各級學校，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則由其所屬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賦予學校有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含性騷擾、性霸凌等）之義務，其內容包括訂定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第一項參考前開規定，課予學校有防治校園免於發生基於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之歧視及騷擾之義務，並應防治報復。</p> <p>二、第二項課予學校於校園有第十條或本條第一項歧視、騷擾或報復之情形時，負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義務。</p>

	<p>三、鑑於校園歧視、騷擾及報復將影響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人格發展權，甚至導致霸凌行為，造成學生身心之侵害，爰於第三項參考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之體例，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所屬主管機關，應訂定防治範圍、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以供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遵循。</p>
<p>第十二條 第五條之大眾交易提供者、第六條之雇主、第十條之學校、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不得為報復。</p>	<p>明定第五條之大眾交易提供者、第六條之雇主、第十條之學校、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不得對因歧視及騷擾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出申訴、訴訟、作證或協助他人申訴之人，為不利待遇或其他損害行為。</p>
<p>第三章 不構成歧視之情形</p>	<p>章名。</p>
<p>第十三條 為加速或實現因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個人或群體事實上之平等，所採行積極平權措施所生之差別待遇，不構成歧視。</p>	<p>參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第四項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意旨，明定目的在加速或實現因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個人或群體事實上之平等，所採行之積極平權措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稱為暫行特別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稱為特別措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稱為具體措施），不構成歧視。一措施是否為積極平權措施，應檢視其欲保護之群體為何、其目的為何、所採取之手段是否適於達成該目的等。又積極平權措施既為實現特定目的而設，於達成既定之目的後，該措施則不再屬本條所稱之積極平權措施。</p>
<p>第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構成歧視。</p>	<p>行為如係依照法令而為，則不應構成歧視，爰參考英國二〇一〇年平等法附表二十三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構成歧視。例如民法第十三條第</p>

	<p>一項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拒絕將物品出售予未滿七歲者，因屬依法令之行為，不構成基於年齡之歧視。又例如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故拒絕將菸品出售予未滿二十歲者，亦屬依法令之行為，不構成基於年齡之歧視。</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構成歧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避免危險、防止損害或其他相類似目的所為。 二、為保護隱私或個人安全之目的所為。 三、為維護特殊利益，且禁止該行為無助於實現本法消弭歧視或促進平等之目的。 四、其他具有正當目的或合理事由，所為適當且必要之差別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參考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加拿大人權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不構成歧視之一般性條款。 二、第一款規定為：為避免危險、防止損害或其他相類似目的所為。本款係指為避免受差別待遇者本人遭受危險或損害之情形，例如遊樂設施之年齡限制。 三、第二款規定為：為保護隱私或個人安全之目的所為，例如更衣室或澡堂限定單一性別。 四、第三款規定為：為維護特殊利益，且禁止該行為無助於實現本法消弭歧視或促進平等之目的。本款規定之特殊利益不限於為保護特定群體之利益，例如給予滿六十五歲者票價折扣之敬老票、為支持單親父親所提供之服務；亦包含營業利益，例如餐廳或酒吧設定女士之夜，給予女性較優惠之入場費等。 五、第四款規定為：其他具有正當目的或合理事由，所為適當且必要之差別待遇。本款所稱之正當目的亦包含避免成本之過度負擔（參照加拿大人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得構成差別待遇例外之善意正當理由，係指為滿足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需求者，恐面臨健康、安全及成本上之重大阻礙），至差別待遇之手段方式必須是達成該目的所適當且必要者，自不待言。

第十六條 宗教團體於符合其宗教教義或組織目的之範圍內，就下列事項所為之差別待遇，不構成歧視：

- 一、選定執行宗教團體職權之人員。
- 二、選定接受宗教或神職教育或訓練，以培訓成為宗教或神職人員之對象。
- 三、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或解僱。
- 四、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差別待遇，限於基於宗教信仰所為，始不構成歧視。

第一項所定宗教團體，由中央宗教主管機關認定之。

一、按宗教信仰自由之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自由應受絕對保障，而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司法院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參照）。又「人民所從事之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組織，與其發乎內心之虔誠宗教信仰無法截然二分，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仰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五七三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參照）。

二、為避免侵害宗教自由，本條參考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第九條、澳洲維多利亞州平等機會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 a，規範宗教團體於符合其宗教教義或組織目的之範圍內，所為差別待遇不構成歧視之情形：第一項第一款為選定執行宗教團體職權之人員，例如選定神父、住持、法師，亦包含除去執行宗教團體職權資格之情形；第一項第二款為選定接受宗教或神職教育或訓練，以培訓成為宗教或神職人員之對象，例如選定神父、住持、法師之培訓人員，亦包含除去培訓資格之情形；第一項第三款為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或解僱，例如招募教會或寺廟之會計、清潔人員等；第一項第四款為提供宗教團體之物品、設施或服務，例如限定參與宗教團體舉辦或贊助活動之參加資格。基於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屬於與宗教信仰核心有緊密關聯之宗教內

	<p>部事務，宗教團體於符合其宗教教義或組織目的之範圍內，應有較大之自主空間，爰規定其就該二款事項所為之差別待遇，不構成歧視。至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因屬信仰宗教之外部行為，爰於第二項規定，宗教團體就此二款事項，限於基於宗教信仰而為差別待遇時，始不構成歧視。</p> <p>三、考量人民結社組成團體，係基於成員間有共同志趣與理念，設定或限制團體成員資格條件本即不在本法禁止行為之列，故本條自無須再將限定宗教團體成員資格納為不構成歧視之情形。又本條並未排除宗教團體作為雇主之歧視防治義務，併予敘明。</p> <p>四、第三項授權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就第一項所定宗教團體範圍為認定。</p>
<p>第十七條 宗教研修學院及其法人，於符合其宗教教義或組織目的之範圍內，就下列事項所為之差別待遇，不構成歧視：</p> <p>一、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及教師之招募、甄試、遴選、聘任、停聘、不續聘、解聘或資遣。</p> <p>二、前款以外宗教研修學院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或解僱。</p> <p>前項第二款之差別待遇，限於基於宗教信仰所為，始不構成歧視。</p>	<p>一、為避免侵害宗教自由，本條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九〇號及第五七三號解釋意旨、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第九條、澳洲維多利亞州平等機會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 a，規範宗教研修學院及其法人於符合其宗教教義或組織目的之範圍內，所為差別待遇不構成歧視之情形。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及教師之招募、甄試、遴選、聘任、停聘、不續聘、解聘或資遣事項，屬於與宗教信仰核心有緊密關聯之宗教內部事務，宗教研修學院於符合其宗教教義或組織目的之範圍內，應有較大之自主空間，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就前開事項所為之差別待遇，不構成歧視。至前款以外宗教研修學院求職者或受僱者（例如職員）之招募、甄試、進用或解僱事項，因屬信仰宗教之外部行為，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宗教研修學院就此事項，限於基於宗教信仰而為差別待遇時，始不構成歧視。</p>

	<p>二、宗教研修學院之定義，參考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二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宗教研修學院，指專為培養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私立大學下設之學院。」另本條並未排除宗教研修學院及其法人作為雇主或學校之歧視防治義務，併予敘明。</p>
<p>第四章 賠償及救濟</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利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依其情形，並得請求為不歧視之處置；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p> <p>被害人不得依前項規定，向雇主請求進用或陞遷。</p>	<p>一、參考民法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利或有侵害之虞者，被害人有請求除去侵害、請求為不歧視之處置及請求防止侵害之權利。於第五條規定之大眾交易情形，被害人是否得依本項規定，請求提供者為強制締約，應視該商品、設施或服務之公共性、對於被害人之重要性、是否有替代可能性、提供者之規模及是否具壟斷性等因素而為綜合考量。</p> <p>二、參考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於第二項明定被害人不得依前項規定，向雇主請求進用或陞遷。</p>
<p>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之規定，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因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p>	<p>一、參考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六條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之規定，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賠償責任，行為人須舉證證明其行為無過失，始能免責。又本條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p> <p>二、另考量歧視事件被害人通常係遭受非財產上之損害，爰參考民法第一</p>

<p>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p> <p>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三、為保護具受保護特徵之人，不受他人之故意歧視，提供被害人更優惠之賠償並嚇阻惡性重大之歧視行為人，本條參酌美國法制之懲罰性賠償制度，並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就行為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於第三項明定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及其範圍。</p> <p>四、因歧視事件中，被害人通常係遭受非財產上之損害，恐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數額，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此種情形時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上下限。</p> <p>五、第五項參考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二項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 前二條情形，被害人於釋明基於受保護特徵而遭受不利差別待遇之事實後，行為人應就其未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規定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鑑於歧視事件中，被害人就相關事實之舉證不易，爰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一條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十四條規定，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規定被害人僅需釋明基於受保護特徵而遭受不利差別待遇之事實，於其釋明相關事實後，行為人應就其未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規定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例如行為人應就其所為之差別待遇非基於受保護特徵或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不構成歧視之情形等為舉證。</p>
<p>第二十一條 雇主違反第八條之義務，致求職者或受僱者受有損害，負賠償</p>	<p>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八條、瑞典反歧視法第五章第一條第一項，明定雇主違反第八條糾正補救義務，致求職者</p>

<p>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p>	<p>或受僱者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 學校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義務，致學生或申請就學者受有損害，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明定學校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糾正補救義務，致學生或申請就學者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條明定依前二條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規定之行為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一、明定本法所定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 二、由於歧視事件之屬性，時間越久越難舉證，加上本法已有減輕被害人舉證責任之規定，為衡平被害人與行為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爰採短期時效。參考德國聯邦反歧視局於其對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修法之倡議，將請求權時效定為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一年（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係規定請求權時效為二個月，惟因此時效過短，故於其修法倡議中，將時效修正為一年）。另因採主觀基準，時效起算將繫諸於請求權人是否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為避免法律關係長期陷於不確定，爰兼採客觀基準，明定自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規定之行為時起，逾五年者，亦罹於時效，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p>
<p>第二十五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p>	<p>一、由於歧視事件之同一原因事實可能有多數被害人，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於本條設置團體訴訟制度。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須由二十人以上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後，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及在訴訟程序中，有關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授與等事項之規定。</p>

<p>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p> <p>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p> <p>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p> <p>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p> <p>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p>	<p>三、第三項建立公告曉示及併案審理機制，俾使團體訴訟制度確實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並利於法院審理。</p> <p>四、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宜使其亦得聲請法院為公告曉示，俾維護其權益，爰為第四項規定。</p> <p>五、公告方式及其費用負擔，宜有明文，俾免爭議，且為避免法院公告處不敷使用，爰仿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第五項。</p> <p>六、第六項規定係為鼓勵民眾能多利用本條規定之團體訴訟機制，請求損害賠償，並落實保護當事人之立法意旨，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一項規定，明定提起團體訴訟裁判費之暫免徵收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p>	<p>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團體訴訟之情形，當事人如撤回訴訟實施權之相關配套，以兼顧當事人原已起訴之權益（如中斷時效），並維護訴訟安定。</p>
<p>第二十七條 各當事人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p>	<p>眾多之個人因遭受歧視、騷擾或報復，或因雇主、學校未善盡糾正補救義務而受有損害，各當事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不盡相同。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明定其時效應分別計算。</p>
<p>第二十八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p> <p>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當事人提起團體訴訟時，原則上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有關捨棄、撤回或和解事項，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當事人自得限制之。另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效力及其方式，亦有規範必要，以資明確。爰</p>

<p>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p>	<p>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七條，於本條明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第二十五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八條於第一項明定當事人得自行提起上訴之要件及時期，並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訴訟結果及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儘速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俾當事人及早採行因應措施。</p>
<p>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二十五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p> <p>提起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p>	<p>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當事人提起團體訴訟，係為了多數受害人之利益，而非為其自身利益。故該訴訟如勝訴而得到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自應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且不得請求報酬。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九條，於本條明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重大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規定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除去侵害。</p> <p>前項訴訟免繳裁判費。</p>	<p>一、為使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發揮其功能，應使其得以其自己名義獨立提起除去侵害訴訟，爰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於本條明定之。</p> <p>二、團體訴訟係基於公益，故於第二項規定免繳裁判費。</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p> <p>二、消弭歧視、促進平等或維護受保護特徵群體權益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p> <p>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p> <p>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p>	<p>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得依本章規定提起團體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要件，並於第二項規定依本章提起團體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p>
<p>第三十三條 因本法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當事人得按事件性質，依</p>	<p>本條規範因本法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包含違反本法第五條、第六條、</p>

<p>各該法律規定申請調解、評議、調處或以其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p>	<p>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規定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規定之情形），得按事件性質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調解、評議、調處或以其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透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先行磋商談判，尋求雙方均能接受之解決方案。例如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物品、設施或服務之消費爭議，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申請調；關於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爭議，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申請評議；關於雇主與求職者或受僱者間之爭議，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申請調解，或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或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調解等。</p>
<p>第三十四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規定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之規定，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p>	<p>按國家賠償法第六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本條明定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規定或其他法律禁止歧視之規定者，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如為國家賠償事件，程序上應先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例如該法第十條第二項協議規定。</p>
<p>第五章 政府義務</p>	<p>章名。</p>
<p>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規劃與辦理消弭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之相關培訓、教育、宣導及研究，提升平等意識。</p> <p>前項培訓與教育之對象，應包含各級政府辦理本法及其他禁止歧視法規相關業務之人員。</p>	<p>一、本條明定各級政府應辦理各種培訓、教育、宣導及研究，以增進民眾或其所屬人員對各種形式歧視及消除歧視方法之充分瞭解，並提升平等意識。</p> <p>二、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二十六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三十八點均指出，我國行政機關及法官對於各種形式之歧視以及消除歧視之方法欠缺充分瞭解，故於第二項明定前項培訓及教育對象，應納入辦理本法及其他禁止歧視法規相關業務之人</p>

	員。
<p>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具受保護特徵之個人或群體，辦理生活狀況調查時，應將其遭受歧視之狀況，納入調查項目，並對外公開。</p>	<p>本條明定各級政府對具受保護特徵之個人或群體，辦理生活狀況調查時（例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老人生活狀況調查、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等），應將其遭受歧視之狀況，納入調查項目，並對外公開，以利瞭解具受保護特徵者遭受歧視情形，並作為政策制定或推動之參考。</p>
<p>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加速或實現因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個人或群體事實上之平等，得採行積極平權措施，或獎補助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p> <p>前項情形，各級政府應適時檢討積極平權措施之適用範圍及方式，確保其與加速或實現平等之目的相符，必要時並應善盡政策說明及釋疑責任。</p>	<p>一、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為加速或實現因種族、身心障礙、性別、年齡、宗教信仰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個人或群體事實上之平等，得採行或透過獎補助等方式，推動及辦理積極平權措施。</p> <p>二、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條第一項、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第四項，以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出版之綜合性反歧視法立法指南之意旨，積極平權措施應為暫時性措施，於達成其目的後即應停止。此外，司法院釋字第七一九號解釋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中定額進用規定，於肯定其合憲性之同時，亦指出國家對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積極平權措施，應定期檢討修正。故於第二項明定各級政府採行或獎補助積極平權措施者，應適時檢討積極平權措施之適用範圍及方式，包括是否已達成目的、所採取之方法是否能有效達成該目的、是否有其他更有效或侵害較小之方式可以實現該目的等。同時，為促進政策落實及社會溝通，本項亦規定，機關於必要時應善盡政策說明及釋疑責任。</p>

<p>第三十八條 勞動主管機關應將本法所定就業歧視、騷擾與報復之禁止及防治納入勞動檢查項目。</p>	<p>為落實本法就業歧視禁止相關規定，本條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六條之一，明定勞動主管機關應將就業歧視、騷擾與報復之禁止及防治等相關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p>
<p>第三十九條 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本法所定歧視、騷擾及報復防治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p> <p>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對其主管學校，亦同。</p>	<p>一、為落實本法所定之學校歧視、騷擾及報復防治義務，第一項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及協助所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本法所定歧視、騷擾及報復防治相關工作。</p> <p>二、第二項明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對其主管學校，亦有第一項之義務。</p>
<p>第四十條 文化主管機關應主動規劃與辦理消弭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之相關宣導措施，並輔導平面媒體業者對其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p>	<p>鑑於媒體報導內容對民眾觀念及社會文化影響深遠，媒體應強化其識別並消弭歧視、偏見、刻板印象內容之能力及意識，爰明定文化主管機關應主動規劃與辦理消弭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之相關宣導措施，並輔導平面媒體業者對其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p>
<p>第四十一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促請廣電業者及相關公學會辦理消弭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之相關宣導措施，並促請廣電業者對其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p>	<p>鑑於媒體報導內容對民眾觀念及社會文化影響深遠，媒體應強化其識別並消弭歧視、偏見、刻板印象內容之能力及意識，爰明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促請廣電業者及相關公學會辦理消弭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之相關宣導措施，並促請廣電業者對其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p>
<p>第四十二條 第二章所定事項以外之禁止歧視規定，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考量第二章所定事項以外之禁止歧視規定，例如房屋出租、保險，因其個別事項之特性，就禁止歧視之特徵、不構成歧視之情形、相關政策配套措施等，均有另為規範之必要，故明定第二章所定事項以外之禁止歧視規定，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六章 國家人權委員會關於歧視事件之處理</p>	<p>章名。</p>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得依職權或陳情，對情節重大之歧視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

人權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得移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法處理，及通知受歧視者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

第一項之調查，應於調查完畢後提出調查報告，並送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調查意見於指定期間內回復。

前項調查報告得向相關機關提出法令或行政措施檢討修正之建議。

一、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人權委員會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本法第四章就歧視事件之損害賠償及爭議處理已予明定，倘歧視事件情節重大，如涉及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分、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之系統性歧視等情形者，人權委員會得依法處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參照《巴黎原則》附加原則（b）規定，國家人權機構得「向請願方告知其權利，特別是可得的救濟管道。」爰人權委員會受理陳情，得於立案調查前或調查進行中，移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法處理，及通知受歧視者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俾使其及時獲得應有之處理及救濟之機會，保障其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人權委員會於第一項事件調查完畢後，應提出調查報告，就調查中發現之問題或缺失，提出改善建議，送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參採，並於指定期間內回復，以瞭解後續改善情形，達成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目的，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人權委員會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所稱國際人權標準，應包括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條約機構之解釋等，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 人權委員會進行前條規定之調查時，得先以書面要求各政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由人權委員會委員或派員攜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

一、為確保人權委員會得以順利實施調查，提出適當之建議或作有效之處理，經參考上開《巴黎原則》之規定、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之說明、韓國及澳大利亞之立法例，

前往現場調查，並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敘明調查之目的及範圍。

前項情形，各該政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即說明、提供相關資料或配合調查。

人權委員會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得會同所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專業協助。

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對人權委員會交付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於第一項規定，人權委員會進行調查時，得先以書面要求各政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由人權委員會委員或派員攜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前往現場調查，並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事先以書面通知，敘明調查之目的及範圍，且應顧及受調查對象之個人隱私及保護其營業秘密。

二、為達成調查之目的，經參考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提供之。……」於第二項明定人權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時，各該政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例如，配合已廢止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所定應變措施而為拒絕）外，應即說明、提供相關資料或配合調查。

三、人權委員會為發現真實，遂行蒐集資料之調查目的，而有委託鑑定、勘驗或其他專業協助之必要，經參考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六款及第二十點，有關調查案件得委託專業機關辦理鑑定，或邀請學者專家諮詢之立法意旨，於本項明定人權委員會於調查程序中取得之資料，得會同所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專業協助。

四、按人權委員會於調查過程中取得之資料，可能涉及人民之個人資料、營業秘密或其他應秘密之事項，依各該法令規定，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本有保密之必要。另為確保調查過程之隱密性，避免因資料外洩，肇致受調查對象之隱私，遭受侵害，爰於第四項明定前項受委託

	<p>之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對於人權委員會交付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p>
<p>第四十五條 人權委員會得提供受歧視者下列協助：</p> <p>一、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p> <p>二、促成當事人間之和解。</p> <p>三、轉介其他機關（構）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一、明定人權委員會得提供受歧視者之協助。</p> <p>二、參照《巴黎原則》附加原則（b）規定，國家人權機構得「協助請願方利用各種救濟方式。」為協助受歧視者利用各種可能之救濟方式，爰第一款明定得提供受歧視者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p> <p>三、參照《巴黎原則》附加原則（a）規定，國家人權機構得「透過調解，或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做出有拘束力的決定，尋求讓案件達成和解。」為促成受歧視者等當事人間為訴訟外和解，人權委員會得邀集當事人協商，依民法第七百三十六條規定締結和解契約，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爰為第二款規定。</p> <p>四、參照《巴黎原則》附加原則（c）規定，國家人權機構得「將申訴或請願轉交其他任何權責機關。」其他法律禁止歧視規定設有申訴機制者，例如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等，人權委員會得轉介各該主管機關提供受歧視者必要之協助，爰為第三款規定。</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